

柳暗花明 又三村

作者 荆棘

自序

請跟我來作一次心靈旅遊！輕裝行遠，所以你不需任何行李，把既有的成見和期待都丟在身後，只要帶一顆開放的心就夠了。

我們乘一葉花船在水上漂蕩，清澈的河流潺潺歌唱，水鳥懸浮在我們頭上呼喚，成串的魚在水底追逐嬉戲，沿岸的柳樹低垂下來，不時親吻我們的面頰，阻擋我們的去路。河流轉了個彎，十里堤出現在野花鋪地的岸邊，這就是我們的第一站。

「依舊煙籠十里堤」樸實安靜，小橋流水人家到處皆是。這兒的人與你日常交往的人沒有不同，只是他們都會說故事；或是開門邀你進去，或是在樹蔭下招呼你，他們都有故事要對你說。我們一路坐過來的花船就來自這兒，花船的主人會告訴你花船的經歷，為什麼她也想化爲一艘花船。有一對老夫婦，也曾年輕，也曾追逐飛翔的風箏，他們終身廝守，但求執子之手與子偕老，只是最後事違心願，執子之手竟是他人。有位母親會慎重地告訴你，你的孩子並不是你的。一位中年婦女緩緩訴說，再燦爛的愛情也會隨時間而褪色，一如泛黃的相片。有個跟羊群混在一起的人坦然宣布，住在哪兒都一樣，家就是心之所在。一位在舞會作了壁花的女

孩訴說她的羞辱。從衣索比亞來的流浪漢日夜吟唱「所羅門之歌」，歌後的故事會使你的心碎成片片。那位自認是陽光的收穫者會把溫暖與你分享。有位渴望橘色貓咪的小女孩，最後選了黑色有殘障的貓。有些村民愛說笑話，高談闊論世界末日、老年的定義，和女人愛血拚之類，你如不愛聽，不去理他們就是。有的村民喜歡音樂，愛談尼泊爾的音樂和吳蠻的琵琶。一位女士在那兒感嘆百年來女人前仆後繼所邁進的里程。

道別十里堤花船，再度順河而下。不久「碧海青天夜夜心」就出現了，這裡房屋高大、馬路寬廣，但是再沒人邀你進門喝茶，或是跟你坐在草地說故事了。這個整夜燈光閃耀的不夜城多的是晚間活動，當晚我們就參加了一場「化裝舞會」，把原來的面目遮蓋起來裝模作樣地嘻戲，任憑月下老人亂點鴛鴦譜。我們也看了幾場話劇：在「一王四后」裡看到一個關在女人身體內的男人，如何經手術而完成他的男體，而深愛他的女友卻終身失落。「看不見的手指」是發生在這個城鎮的真實故事，一個生下來左手缺乏四隻手指的男孩會有怎樣的一生呢？「七年之癢」是關於一位癢發起來有了小三的男人，你知不知道他的妻子要如何對付他？最後看的一場電影叫做「關達納魔灣」，劇情緊湊充滿動作，就像自從「911」以來美國人已失去安全感，劇中的主角沒有歇息地奔跑，卻再怎麼也逃不了追逐他的噩夢。

我們繼續乘花船隨小河漂流，進入一個熱鬧的港口，還沒上岸就聽到划拳喝酒的笑聲，這著名的「交心交劍杏花村」是我們最後一站，住了很多熱情豪放的文人，談得高興就把心交給你，談得不對頭也會一下子交劍起來。只是不打不相識，打完哈哈一笑還是好朋友。我相信這兒的人你都認得，像是癡弦、洛夫、白先勇、張系國、大邱、雲霞、牡丹莉、石黑一雄。你不妨和他們聊聊，或是交劍幾個回合，機會難得，不要錯過。

第一村： 依舊煙籠十里堤

1. 花船.....7
2. 兩老無猜.....12
3. 一起去放風箏.....15
4. 孩子.....17
5. 壁花.....20
6. 泛黃的相片.....23
7. 心之所在.....26
8. 所羅門之歌.....30
9. 收穫陽光的人.....34
10. 橘色的貓咪.....39
11. 瑪雅末日預言.....42
12. 老之未至.....46
13. 奇人怪語.....51
14. 偷玉米.....55
15. 地圖.....60
16. 孔雀琴.....65
17. 琵琶大使吳蠻.....72
18. 吳興柔老師.....78
19. 輕裝行遠.....82
20. 百年邁進.....86

花船

沙堡的右方，停泊了一葉方舟。浪跡天涯的遊子，最後駐足在這沙漠的一隅。船裡盛載的，不復是遠行的夢，而是生根成長的重量。

是兒子的創意。當我們不知把這漏水的舊船怎麼辦才好時，他說：「你總嫌你的花盆不夠大，這艘舊船不是個最大的花盆嗎？夠你種很多很多的花，各色各樣的花，一船滿滿的花。」

船內裝了沃土，插了花苗，一澆下水去，不同的顏色和生機就像魔法般變化成形。到這夏天，雛菊、蜀錦和短牽牛開得好不熱鬧，一船堆滿了花朵，繁盛得看不到葉子，一直擠到船的外沿，垂到地上。

微風吹動的黃昏，它化爲一條花河，一道流動的彩虹，一組閃爍的記憶。

十多年前，在蘇必略湖(Lake Superior)畔的蘇聖瑪利(Sault Ste. Marie)城市，先生一見這十二呎長、四呎寬的木船，就愛不忍釋。

鄰居正在作清除車房的大拍賣，各種灰塵撲撲的舊物堆在草坪上和車房裡。海諾的眼睛只看見這只船，輕撫它被歲月磨得光滑的木質身軀，好像在鑑定一件藝術品。

「這是我自己手造的。一根根杉木，慢慢地折彎，細細地釘牢。用的是透明的油漆，因為我喜歡木頭天然的紋理。」房主看到有人欣賞他的船，走過來說：「現在的船都是鋁質或是玻璃纖維壓製的了。再沒有哪個傻子用木料這麼費神費事地去造船了！」

偏偏我們就是那種喜歡用手做事的傻子，偏愛樸實手製的古老東西。來不及問他為什麼要賣，也不管價錢高低，我們像是在廢堆裡挖到一塊寶，歡天喜地把它抬回家。

我們的木屋是粗糙的圓木造的，就在蘇必略湖畔。

小船的港口只不過是湖邊的木樁，就在木屋的前面。

我們和小船划過附近的小河，沿著蘇必略湖露營，發現很多寂寞無人的晶瑩湖泊。湖水平靜潔淨，可以看到湖裡游來游去的大魚。外加一個十馬力的馬達，小船也冒著險在浩瀚的大湖邊緣遊蕩。蘇必略湖如海洋浩蕩，湖上一翻巨浪，我們就趕緊找港口避風。多少水上的記憶：春日的飛花、夏日的垂釣和游泳、秋天的燦爛楓林、如鏡的湖面、振翼而飛的水鳥、新婚的歡愉……

我們搬回新墨西哥州，小船架在車頂上，開了三千哩路程。

在濕地挖了個小池塘，在池塘的對面，我們一家人用手砌造我們的沙堡。

儘管小船曾經滄海難爲水，也只有獨守這一池春水，在池塘裡擱淺。

朋友來玩的時候，都愛擠在小船划水。小小一只船，竟也有載到八個人的紀錄。

這兩年來，小船日益老邁。船底的漏洞，補不勝補。划船的時候，池水如泉水湧進來。一人划槳，其他的人就得忙著把水舀出來。朋友們不嫌船破，總說不是人多量重，而是愉欣和笑語，使小船不勝載。

小船的最後一次航程，是好友白姬自倫敦來的時候。月亮正圓，野火旺盛，白姬伴著吉他高唱，其他的人手持香檳預備在船上賞月。不料一坐下去，船上的木椅竟垮到船底，大家都跌坐在及膝深的水裡。眼看水仍急速向上升，大家驚叫急呼，笑不可支……

其實，小船載不動的是時光。是偷偷地爬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臉上的時光。是我們誰也打不敗的時光。小船的木質已變得污黑，木板已鬆散，當年英挺的雄姿，橫跨四海的氣勢，只有在記憶中搜索。

現在小船不勝載的，是花枝的喧噪和繁盛。

雛菊呼朋喚友地，一股腦兒都開出來了。他愛我——他不愛我——他愛我——他不愛我，據說這白色的花瓣能測探人間捉摸不定的愛情。黃色的花心，喜歡招蜂引蝶，惹來整天忙碌的行列和轟然的聲音。彷彿回

到密西根的夏天，記起草野上遍地如織的雛菊，迎接朝陽的清純笑靨。

蜀錦靠著牆壁長得高挑參差。粉色的花束，從花枝的基部節節往上開，一直不斷有新的花朵展開。記得植物學叫這作「無限花序」，也憶起一個《蜀錦新開》的老歌，就這麼大聲唱起來。既然叫蜀錦，那「蜀道難，難於上青天」的古道旁該是遍開這高高的花束吧？

圍在花船四週的，是色彩繽紛的短牽牛。紫的、紅的、白的和粉色的花團裡，看到的不是個別的花朵，而是重重疊疊的色彩，「印象畫家」蒙內(Claude Monet)的油畫。

花船滿載著花，停泊在阿姆斯特丹的運河裡。大把的長莖玫瑰、纖弱如雪珠的風鈴草、如潑墨色彩畫出的成束菖蘭，還有伸著天鵝長頸的鬱金香。

花船滿載著花，在江南的荷池裡，從田田的荷葉林裡穿出穿進。滿船荷花、蓮蓬、菱角和清香。

花船滿載著花，在北印度克什米爾(Kashmir)的湖裡搖蕩。先生、太太，買一束花吧！點綴你們水上的畫舫小屋。

當湖光水色無一不是花、影、畫，哪裡還需要任何點綴呢？

然而，還是從賣花的姑娘手中接來，胸懷堆滿花束、濃郁、富足和感恩。一船的花，一湖的花，一世界

的花。

從小船望過去，是鹹杉和蘆草環繞的池塘。

池塘是動景，是隨時在變化，是生命蓬勃的背景。鴨寶寶孵出來了，鴨媽媽帶著鴨寶寶出遊。農場後面有白鷺鷥作巢的沼澤地，池塘邊也常有長腳蒼鷺來打游擊。有兩家野生的麝香鼠，在這兒世世代代住下來，肆無忌憚地游泳潛水。池塘上的鳥品種繁盛；過境的季鳥常常借宿，我們自己養的鴿子喜歡繞著農場飛翔；一家燕子在我們樑上住家，居然五隻小燕子都學會了飛行，愛在池塘上表演飛行絕技。

生活這麼恬靜安適，我們在走廊上一坐都不想再動。海諾與我互問：這不是我們夢寐以求的寧靜生活嗎？我們還有勇氣離開這份安適嗎？值得為遠方的山、沒見過的城市犧牲這一切嗎？

問得我一身寒慄，不敢回答。

也許有一天我的船會到來。也許我仍能聽到陌生的港灣的呼喚。仍然渴望隨著風沙，去追尋古絲道，去發掘沙下的樓蘭，直到我的船腐壞漏水，再不能乘風破浪。到那時，請給我一隅供我擱淺棲息，寧願化為沃土，讓別的生命展出繁花點點，添加這世界的錦繡無邊。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1987-07-19

兩老無猜

我的老伴近年來幾次中風，記憶和判斷都受影響。他自己不知道他的記憶和判斷有問題，所以找不到東西就怪我亂動，記不得的事就怪我不告訴他，甚至對我發生懷疑，好像他並沒事，只是我在製造問題。無謂的糾纏老是扯不清，理還亂，使日子沉重得無以承擔。結果孩子回家來開家庭大會，建議老爸獨自搬去養老院。這是我一生最爲難的決定了，我們結婚43年，感情一向親密，從來都指望執子之手與子偕老的，沒想有天會送他一人去養老院，心中既是歉疚又是惆悵。

老伴住了一年獨立生活的養老院，始終未能適應群體生活，抱怨沒有可交的朋友，寧願待在自己的公寓也不願參加活動。我幾乎天天去看他，不能去時也一定打電話給他。奇怪的是他對我再無疑心，一再說他愛我信我，令我懷疑讓他住養老院是不是錯誤？今春他出現頭昏得不能站立的現象，醫生說是神經系統問題，也沒有辦法可治，要用走路器扶著走，所以又把他搬到另一家有輔助設備的養老院。老伴仍然抱怨不已，說他的好友都在以前那家，這兒找不到可以說話的人。

近兩個月來，我去看他時，他都不在自己的公寓，

打電話也沒人接而只好留話。孩子們也紛紛問爸爸去哪裡了？

我做了點偵探工作，這才發現老伴有女友了。露意絲以前是個藝術老師，還是柏克萊和史丹福大學的畢業生，家庭背景良好，年紀看來和老伴相當，頭腦清晰靈活，而身體比老伴還差一大截，瘦弱得禁不起風吹，擁抱她時生怕她骨折。老伴說露意絲背脊骨痛得厲害，每四小時要吃止痛藥，一吃之後就有嚴重反應，有時身體斜著斜著就昏倒過去。老伴好像突然驚醒起來，發現他的生活使命是要照顧露意絲的。從此他不再待在小公寓憐恤自己，也不用走路器而採用手杖，這樣他才可一手扶手杖，另一手牽挽露意絲。這位往常在自己房間用餐的人，每天三餐之前等在露意絲門口，然後兩人手牽手去用餐。過去不參加院內活動的這位，現在和露意絲一起看電影、聽音樂會、參加手工藝創作，有時也坐院裡的巴士外出遊覽，生活得繁忙而振作。

我也多次和他們倆在養老院聚會用餐。我對露意絲表達我衷心的感激和快慰，慶幸她與我的老伴友好；我告訴老伴我沒有嫉妒和私心，沒伴的生命是寂寞得沒有道理的浪費，我為他找到了好友而安慰。露意絲的老公已經過世，她的子女都非常善良懂事，不時來接媽媽回家團聚，每次都邀請我的老伴同行。老伴有時說不好老是打攪他們私有的空間，有時也欣然參入他們美好的家

庭時光。

他們倆手牽手顫巍巍地走在我前面，像是兩個學步的孩子。「執子之手與子偕老」竟是另一個女人，我的心暗地裡碎裂。原來老伴需要感到自己仍然有能力去照顧他愛的人，我對他的照顧徒然使他感到無能。這幾年還未見到他如此意氣風發，我真是高興他們找到了彼此，這不是份奇妙得不可思議的緣嗎？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2017-12-24

一起去放風箏

夜航海洋擦身而過的兩只小船，不期而遇於春寒料峭的北國。空中懸浮冰雪的冽厲，樹叢下還殘留白雪，而野櫻花卻漫山遍野怒放。白色的花瓣從灰黑的枝幹冒出來，花瓣一邊開放一邊凋謝，飄落在他們的身上，化爲他們腳下的春泥。

他當時有家有室，她歷經婚變和滄桑，兩人謹慎拘束只敢稍作工作上的交談。沒有想到話題如潺潺的小河，一開閘就如長江大河奔流，一直談到他居住過的異鄉邊陲。她竭力抑制內心的震撼，迷惑於對方瞳孔裡反映出來自己的影子，也爲自己瞳孔裡反映出來他的影子慌亂。恍然若失地匆匆道別，知道此後的路徑永不交叉。她終於在世上碰到多年尋找的人，只是爲時已晚。

半年以後，天外飛來一張明信片，上面只有一句：「來跟我一起去放風箏！」

直覺他已自由一如風箏，她毫不在乎地拋棄一切直奔北國。

他們活在雲層之上，塵世瑣事都變得混沌模糊。感情發展得太快，如失韁的驛車，令人膽戰心驚坐立不安。再三警戒自己：我們不復年輕，都是感情戰場上的殘兵敗將，哪能再度貿然？如果感情崩潰，何以承擔？

無奈丘彼得的箭矢無法抵擋，他們只好珍惜每個日出日沒，約定將來無論如何雙方都無怨無悔。次年六月在紫丁香的芬芳裡，他們戰戰兢兢地結了婚。未來不可知不可測，不像別的新人可以理直氣壯地要求花常好、月常圓，他們的信約只以一年為期，自認彼此的幸福已遠超過應有的限度，不敢奢求更多。

每年續約一年，日子卻像雪球般滾下來，四十三個春花秋月之後，對方經過三次中風，心率長期不穩，身體彎曲、頭髮全白，扶著一個走路機勉強挪動。她試探地說：「來！跟我一起去放風箏！」

他茫然不解，散漫無光的眼睛朝她望。記憶已經隨離風而去，眼光後面是片空白無人的地域，誰也進不去。她的心如那年的野櫻花般碎成片片，當年這一句話就把她緊緊栓住，而今她必須放開他，讓他如風箏般獨自翱翔。

原載世界副刊2017-08-07

孩子

你的孩子並非你的孩子
生命的兒女追尋生命的本身
經你而生而非由你而生
在你的身邊卻不屬於你

給他們愛而非你的思想
因他們有自己的思路
守衛他們的身體而非他們的靈魂
因他們的靈魂寄居在明日的宮殿
你無可探訪也夢想不到
試著學他們卻不可使他們像你
因生命不後退也不停留在昨天

孩子如活躍的箭從如弓的你射向前方
射手凝視無窮極處的箭靶
祂強勁的手撐張折曲你使箭得以快速遠航
歡欣慶幸你的折曲吧
因射手不僅愛高飛的箭
也愛那穩定的弓

一向喜愛紀伯倫(Kahlil Gibran, 1883-1931)充滿哲理的文章，這首詩歌我更是朗誦不斷，而且每開始第一句時，我的眼睛就忍不住潮濕起來。

怎樣才能讓母親癡迷的心靜息下來？祂要把母親撐張折曲到哪個程度為止？如何才能夠在強力的折曲之中不被折斷呢？難道愛孩子的真諦就是要放他們走嗎？

就是在國外生活了這麼多年，本質還是一個中國母親，有一份中國母親對孩子執著的期望；要他們從我艱辛的成長裡懂得珍惜他們自己優越的環境，要他們保持中國固有的文化和價值觀，要教導他們不要誤入歧途，免得非要摔一大跤才學到教訓。孩子是我生活的中心，我把他們放在個人之上，希望能以他們為榮。

而我的孩子是生在美國、長在美國的純粹美國孩子。他們要的是獨立，追尋的是自己要走的路，夢的是我無法想像的曠野。

我們這一代是「三明治」，夾在從小察言觀色、孝敬父母，以及後來小心翼翼伺候子女之間；我們心甘情願地貢獻給上下兩代，是失落在時代替換的夾縫間的一代。

我一再朗誦紀伯倫的詩，在內心掙扎之餘，漸漸悟到這癡迷原是古今中外作父母必經的心路，恆古以來人性難以解開的鎖鏈。人生最難學通的一課大概就是「放開」吧！尤其是到了生命已近黃昏之際，如何能放棄對

於金錢和物質的追求和佔有？化解與人堆積的怨懟和仇恨？怎麼樣才能不再處處爭強好勝？尊重與自己不同的價值和觀念？而進入「無我」與「爲他」之境界？

要知道，這世上並無任何是真正屬於我們的，包括我們的孩子在內。

壁花

「我不去樂樂社的舞會！」康美晶斬釘截鐵地說，語氣的堅定令我吃了一驚。

「聽說他們要整一個人。」她又說，又讓我大吃了一驚。樂樂社是臺大一個優秀的小社團，以促進不分系院的同學融樂相處為宗旨，怎麼會要聯合起來整人？像我這羞澀不善社交的人，都被團內融合的氣氛感動，覺得社內的人個個出色，言談有趣。我們不時郊遊野餐，過兩天還要開一個舞會呢！

「這太沒有意思了。我不喜歡這樣的社團。我不去，你也不要去吧！」

我愣在那兒不知說什麼好。要進這高尚的樂樂社很不容易，我是新近經兩個會員的推薦才得以進入，深深感到榮耀。

我對康美晶說我會考慮一下，私下我還在懷疑她的消息是否真實。

最後我還是和我最好的女友王月結伴同行。

到了會場，我很快就發現情形不對，沒有人跟我打招呼，所有的眼睛也一概避免與我接觸，我好像是塊透明的液體，旁邊的人來來往往，看不到我，碰不著我，與我沒有一點關係。音樂響起來，男士紛紛走過來請女

生跳舞，他們翩翩起舞，衣香鬢影，順著旋律滑動在舞池。女生再沒剩一個，除了尷尬無措的我獨坐一隅。

一曲又一曲，當男生向女生坐的這邊走來，我在心裡祈禱：這次，這個男生曾經和我愉快交談，也許，也許他是向我走來；這次，這位男生心地純善，也許，也許，他會邀我共舞；這次，這位男士是我心私下愛慕的，也許，也許，他也有點感應。

一次又一次的盼望，一次復一次的幻滅。不可否認的，我是朵掛在壁上的壁花，被衆目所視，爲衆手所指。看哦！看那令人討厭的女生的羞辱和悲哀，看她如何被大家遺棄、貶低、鄙夷和排斥。

時間膠著不動，黏在這個炎熱潮濕的舞廳，這個晚上漫長得無止無盡，我以爲我會永遠掛在牆頭斬首示衆。王月好像與她的舞伴談了什麼不快的事，突然從舞池跑回來，帶著淚水說：「我們走吧！我們馬上快走！再不來了！」

我們坐公共汽車回家，路途漫長，一路無語。

我從沒有跟任何人提過這件事，我始終不解我做了什麼大不了的事引起人家要整我。大學時代的我本來就不懂爲人處事的道理，在人群中老是彆扭不安，這以後更不敢參加任何會社。在校園裡每看到樂樂社的會員走來，我總是趕快避開。直到一天在女生宿舍的餐廳裡看到她。

她筆直往我走來，讓我無處可逃。她直截了當地說：「你離開了樂樂社，把你的好朋友都帶走了！」我啞口無言地看著她，本不知除了王月以外還有別人退會。

「你是不是生氣沒有人跟你跳舞？我跟你說，你把你的朋友帶回來，我叫男生跟你跳舞就是。」

原來是你，一個能幹精練的歷史系同屆同學，我一向尊敬佩服。我什麼地方什麼時候得罪你了？

我什麼話也不想說，就默默地走開了。

已是五十年前的舊事，我始終不知我如何觸犯了這些人，也不知爲什麼他們要這樣對付我？我早就不再計較，只是在偶爾想起往事時，還能感到當時一個女孩銘心刻骨的羞辱。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

泛黃的相片

「愛情靠不住哦！」阿母老是咒念。

誰叫她是家裡的長姊嘛！家事活該落到她頭上，她做菜掃地之際老是聽阿母嘮叨。

「愛情哦！像彩虹像雲霧般虛無縹緲抓不住的，只讓你心碎，給你痛苦。還不如找個穩當可靠、有經濟能力的男人過日子好！」

在她的記憶裡，阿爸和阿母像是偶爾聚居一屋的陌生人，雖然不常吵架，但是也沒有什麼話好說。怎麼沒有話說也能生一堆孩子呢？實在想不通。阿爸還算得上穩當可靠吧？但是經濟能力就完全談不上了。

很多問題她都不敢開口問，那還是對父母敬畏備至的時代，作子女的只有聽的份。

屋角掛著一張阿母年輕時的舊相片。在這泛黃模糊的國度裡，阿母居然也曾經如是風姿綽約。她好像看到一個瀟灑的詩人向年輕的阿母走來，彩虹和雲霧把他們環擁。當雲彩散盡的時候，詩人飄逸而去，只留下心碎的阿母。阿母不再年輕，帶著一臉的疲憊和幻滅嫁給穩當的阿爸。

沒有愛情沒有憧憬的日子怎能過一輩子呢？她暗暗為阿母痛心。

有一天她也成了一個風姿綽約、楚楚動人的少女。不少男子在她身邊走動，向她殷勤求愛。她記得阿母的警戒，不輕易給人家臉色，矜持地把愛情關在門外。

又有這麼一天，這個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男子出現了，她終於陷入情網，昏頭轉向地再也無法把持自己，不在乎心碎，甘願被刀宰被火燒。

他們白手成家，她放棄自己的工作和他共同創業，全心全意地把自己貢獻給這個家。三個孩子連著生出來了，好在她一向勤勞能幹，她一手撐著家事，照顧孩子，還要頂著半個他們的公司。繁忙的日子一個個緊逼而來像停不住的鏈輪，日夜的操勞像磨盤把她耗得粗糙，他們難得有相聚的時光，就是面對面或是同床共枕，除了生意上的雜務外，也再沒有什麼好說的。她從來沒有停下來想想他們是不是快樂？生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只要每天的日子能安然度過，就該謝天謝地了。

這天，她在他的襯衣口袋裡找到一張有口紅印跡的紫色信箋，信裡的字眼柔情似水，還散布紫羅蘭的氣息。她才想起他近來通宵不歸宿的事。他的衣服都是她洗，是不是成心要告訴她那些他無法說出的話呢？

她好像頭上受到重擊，跌倒在地板。愛情早已變得遙遠，她不知道自己還愛不愛這個男人，但是心碎的痛苦確是真真實實，椎心泣血的。

故世多年的阿母的話突然又在耳邊響起：「愛情靠

不住哦！」

也許並沒有瀟灑的詩人，也許阿爸就是阿母曾經愛過的男人。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2010-11-22

心之所在

剛把金白麗(Kimberley)高樓重疊的天景扔在身後，我們就驟然掉進空無一物、無隅無限的大沙漠裡。

我們在南非的克那哈瑞沙漠(Kalahari)南端往西急駛。沙漠向四面八方延展，沉靜無語，山丘起伏的面孔，被時光風化成灰砂石礫。公路上沒有行人，一個上午也沒見到一部來往的車輛，單調的景色沒有一點變化，我們覺得像是陷在沙漠的一顆砂裡。我們一再驚呼，這情景與亞利桑那州(Arizona)這般相似，彷彿自己被帶回美國的西南大沙漠.....

世界各地的沙漠，似乎都有這種超脫時空的面貌，凝固在存在與不存在、真實與不真實的邊際。

其實連這自沙漠升起的金白麗城，如果不是爲了鑽石，也沒有存在之必要。這個築在礦礫之上的世界鑽石首都，雖說是南非的地理中心，但在一般南非人的心目中，是個如西伯利亞一般遙遠的名詞。從金白麗到北部的波札旺那國(Botswana)和西南非的納米比亞國(Namibia)，甚至一直到大西洋海岸，均盛產鑽石，珍貴及半珍貴的有色寶石。然而在沙漠中的小鎮包括發現第一顆鑽石的荷普鎮(Hope Town)，都是寂靜消沉得近乎頹廢。自從二十世紀初第一顆鑽石發現以來，多少人終其

一生在此沙漠追求發財夢？又有多少人眼見夢想與青春一起幻滅？只有這沙漠，不是吝嗇，也不是不吝嗇，只因這些寶石與礫石本沒有什麼不同。

沙漠乾旱貧瘠，沒有作物，連野草也少，一連五年雨季都爽約未來。我聽說這一帶牛羊已大半餓死，農人因為缺乏飼料，也大量廉價賣出牲口。偶爾在路旁看到一臺孤立的風車，擱淺在無雲無風的萬里晴空，無能抽出供牛羊飲用的地下水。馴善的羊群，寂靜無怨地散在風車附近，低頭找點草吃。有些羊有黑色的臉，有些有白色的臉；居然也像種族分隔的南非，各聚各的不相往來。

沙漠像是走不出的網，炎陽耀目，世界只是白花花
的幻想。我們幾乎進入催眠狀態----突然，路邊鐵絲網後面一群飛躍的跳羚(Springbuck)，矯健地往前奔去，比我們的汽車還快。不知道牠們是野生或是被人畜養的，只是令人緬懷還是不久以前，這沙漠裡自由奔走的成群斑馬、羚羊。路邊偶爾也有幾隻高大的駝鳥，三五成群，是農人飼養的，聽說利潤很高。見我們走近也不跑走，只是會鼓起牠們羽毛纖秀的翅膀，嘴裡嗞嗞噓叫，警告我們別傷害牠們的小寶寶。倒是被牠們這一提，我們才注意到駝鳥的腳邊如小學生般排成一長隊的絨球，小駝鳥只有小雞那麼大，唧唧叫個不停，東跑西鑽可愛之至。

這些原生於沙漠的動物，顯然比被人們移殖過來的牛羊適應得好多了。

時值南半球的深秋，然而午後的艷陽，依然燥熱難耐。我們在一個叫克拉文(Carnavon)的小鎮停下來。

克拉文閃著白色的粉牆，樸實寧靜。一如其他南非荷蘭裔的小鎮，它的街道乾淨得像每天有人用抹布擦過似的。然而不像其他城鎮，克拉文的黑人與白人混住一城，分不出高雅富裕的白人區，和隔得遠遠的藏在角落裡的黑人貧民窟。鎮的中心有一個噴泉廣場，噴泉已乾(大概與五年來的旱災有關)，廣場站著幾個各種族膚色的人，不在意這炙人的熱度在那兒聊天。池子後面有個打著小吃招牌的鋪面，高大厚實的荷蘭式建築，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了。

一走進這古老的店鋪，我們立刻感到清涼爽快，好像進入一池澄清的古潭。古老的建築有一尺多厚的牆，擋住外面沙漠的絕端氣溫變化，粉刷得潔白純淨。店面布置得整潔明亮，一塵不染，簡簡單單的商品擺置得有條不紊。管小店的是個魁偉的中年男子，一臉絡腮鬍子，繫著圍裙，顯然也是小食部的廚子。他正在照料幾個半大不小的孩子。這幾個膚色不一的孩子，手裡抓著幾個硬幣，興奮得很，嘖嘖喳喳地在幾罐顏色鮮明的糖果之間無法拿定主意。中年男人耐心地等待，到孩子們嘴裡塞滿了糖，歡天喜地一哄而去，他才走到我們的卡

座來。

我們點了些果汁。芒果、荔枝、蕃石榴。從未嘗過比南非出產的更新鮮甘醇的果汁。

中年男人送果汁來時跟我們聊起來了。他說克拉文這小鎮的存在只有一個原因——羊。全鎮人的生計都與羊脫不了關係，牧羊、宰羊、織羊毛、運輸羊、買賣羊。

他的聲音深沉而有磁性，他的英語與當地人的口音不一樣，我們問他哪兒來的？他把手一攤，氣宇軒昂，竟有一種歌劇臺上的風度：「來自德國，海德堡。已經十五年了。」

海德堡，萊茵河畔文化繽紛的歷史古城，多遙遠的地方。這應該在歌劇臺上振肩高歌的人，怎麼會流落到這孤寂的沙漠，這以羊為生的小鎮？

我直覺地感到這後面一定有個故事。

「你不想家嗎？」我試探地問。

「家？」仍然是那該唱歌劇的宏厚聲音：「這兒就是我的家。」

他若有所思，棕色的眼睛變得溫柔而深沉：「家就是心之所在。」

我聽到一個最美麗的故事。

原載聯合報副刊

所羅門之歌

黑得發亮的所羅門，中等身材，溫文爾雅中帶著一份王者的尊嚴。亞美是來自南臺灣的小家碧玉，皮膚光澤五官端正，走在校園裡裊裊娉娉，有不少目光追隨她的身影。

命運把他們同時安排在美國西南部一個小城的大學研究所，在一次國際學生的舞會裡，他們一舞生情。從此圖書館、教堂、課堂，兩人形影不離。

亞美的朋友都勸告她：「你這樣好的條件跟了黑人太可惜了！」亞美驚恐地看著這些朋友，好像從來不認識他們：「你們怎麼會有這樣的種族歧視！所羅門誠實忠厚而且聰明出眾，又是虔誠的基督徒，難道你們只能看到淺薄的外皮？」

一年後他們在教堂結了婚，沒有任何朋友和家長參加。亞美的家人再不認她，說就當作她死了算了。所羅門的母親從遙遠的非洲來了封信：「我兒，你帶著純正的皇族血統，爲什麼要娶中國人？你在美國讀書已經是這麼遙遠，再娶個中國女子，我怕永遠見不到你了。」

只要彼此相愛，他們不求任何人接受。忙著讀書上課，做著助教的工作，生活艱苦而貧乏，只有彼此在一起的世界是甜美無比的。然而有一天，所羅門的母親來

信說父親死在監獄，死因不明；她自己的身體也日益衰弱。

這支皇族血統始於西元前973到933年之際，當依索比亞王國(Ethiopia)年輕的西巴女皇(Queen Sheba)遠赴千里以外的耶路撒冷去拜見所羅門王，他們情不自禁地一見傾心，當時彼此對唱的詩歌仍留在聖經的「所羅門之歌」裡，這美麗絕倫的故事也記錄在聖經的「創世篇」第十章。西巴女皇回國後生下他們的兒子門那力克(Menelik I)，所羅門從耶路撒冷派來教師教導他，輔助他成為非洲第一個信奉聖經的國王。這個一脈相傳下來的古老王朝至今仍然保存科普特教堂(Coptic Church)和他們的信仰。1974年共產黨革命，把最後一個皇帝海爾賽拉西(Haile Selassie)拘禁謀殺，整個國家大亂，所羅門的父親被關進監獄，兄弟們被抓到砍頭，母親被掃地出門，只有他打扮成貧民僥幸逃出。

所羅門收到信後，痛苦不已，哀嘆不能為父親收屍，無法回去安慰母親。他開始作惡夢，夜夜看到母親悲慟的側影在那裡哭泣：「所羅門，你在哪裡？我永遠看不到你了！」

所羅門在夢中大叫：「媽，我在這裡，我在這裡！」母親好像聽不見也看不到他。

不久以後，母親過世的消息也輾轉傳來，所羅門完全變了一個人，消沉頹喪，整日無言。他終於對亞美

說：「我們的婚姻錯了，觸犯了上天。我害了你，你嫁一個黑人以致眾叛親離；而我，背叛了我的種族和血統，害我母親死不瞑目。我們離婚吧！你還是趁你年輕美麗的時候找一個新的對象吧！」

亞美說：「我們中國人不接受離婚的，我嫁了你是我一輩子的事，死活都要跟你，絕不會有新對象。你要是回非洲，我也去非洲。你是伊索比亞人，我也做依索比亞人。」看到所羅門仍然一意堅持離婚，亞美哭著說：「你看著我——你對著我的面說你再不愛我了，我就同意離婚。」

所羅門淚水縱橫跪倒在她前面：「我愛你，我永遠不會再愛別人；我愛你一生一世，永遠不變。爲了我的愛，請你成全我，讓我們離婚吧！」

那個暑假他們離婚了，所羅門拿到博士學位後，去東部大學教書，亞美也拿到碩士到西部做會計師。亞美的心神不定，工作做得不好，換了幾個工作都做不下去，最後只有拖著疲憊破碎的身心回到臺南的鄉下。父母看到離了婚的女兒已經奄奄一息，也只有收容下來。

亞美病得很厲害，手腳都已開始麻痺，走路歪歪斜斜，手拿不起東西，整個人漸漸縮小硬化了。醫生說亞美得了一種沒有方法治療的小腦萎縮症（ALS），是很奇怪很罕有的神經系統疾病，俗稱「漸凍人」，醫學界還不明白起因何在。醫生頻頻問道：「這麼標致的孩

子，怎麼會得了這個病？是受了什麼打擊嗎？」

漸漸地，亞美話說不清，大小便失禁，癱瘓在床要人照顧。年邁的父母承擔不下去了，托人到美國去找所羅門。所羅門一聽到消息馬上趕到這個南部的小鎮，見了亞美的父母就下跪道歉，說他會照顧亞美至死。他看到的亞美已經話說不出，扭曲收縮，枯槁不成人形，但是腦筋還是清醒，看到所羅門就淚如泉湧。所羅門天天抱著她洗滌，清理她的大小便，一點一滴地餵她食物，亞美已經無法下嚥，痙攣嘔吐把食物噴得所羅門一身。

只有亞美的眼睛還是活生生的，她盯著所羅門不動，淚水潺潺不絕。所羅門儂儂細語，敘說他回不去的故鄉，依索比亞的高原和森林、沙漠和低於地平線之下的深谷。他日夜不息訴說他對亞美的愛，及他們在大學的美好日子，他把聖經上的「所羅門之歌」當作他們的歌吟唱：

我黑而漂亮，不要看我的黑，
看我身上閃爍的陽光；
你的面頰美麗如鑲了珠寶，你的脖子有金鏈環繞；
你是沙漠裡的玫瑰，芳谷裡的百合，
我是吾愛的，吾愛是我的；
愛的聲音，從高山從叢林跳躍傳來：
起來，美麗的人，冬天已逝，雨季已過，
滿地花開，鳥在歌唱

收穫陽光的人

這是她平凡生活中不足爲人道的喜悅，一件普通得如吃飯睡覺的小事，她不期望誰會瞭解。好像一出口就要變質似的，她把這份喜愛深藏心底，是她與太陽之間的一個秘密。

上午的陽光白燦燦地閃亮，頭上有鳥呼叫，她眯起眼睛來看空中幾隻翱翔的鷹鳥，藍色的天空這麼柔軟，乘氣流浮騰的鷹像是游在海洋的魚。她把堆滿濕衣服的籃子放在地上，環顧自家的後院和圍在後院的紅棗叢林。又是一週了，這一陣雨水好多，滿眼都是綠油油的，叢林也長高了許多。

她熟練地撿起一件襯衫，清涼的感觸立刻愉快地傳到她的手指，淡淡的肥皂香味也迎面撲來。她隨手把衣服打開，摔了兩下，然後攤在曬衣服的繩子上。她仔細把衣領衣袖扯平，用手指撫平皺紋，省了等下電熨的事。

這件男孩的襯衫淺藍如水，是兒子愛好的顏色。兒子日日長大，也不知是什麼時候嬰兒的衣服變成小男孩的，而小男孩的又變成大男孩的，以致她常把男孩和男孩爸爸的內衣褲弄混。每當兒子誤穿爸爸的內褲，總是大笑不已，好像是滑稽得不得了的事，她乾脆把衣褲留

在籃子裡要他們自己動手去折疊。兒子已經變得愛漂亮起來，喜歡每天穿得顏色式樣調和地上學，她也欣然於兒子的自尊自愛，連爲他洗衣服都是一份難言的寬慰。

毛巾、內衣、內褲、襯衫、牛仔褲……她把它們攤在繩子上用夾子夾牢。牛仔褲最笨重，壓得繩子往下沉。她努力撫平那些僵硬不甘屈服的皺紋，希望穿在丈夫身上時會平坦舒服。這麼多年來她仍然爲丈夫衣褲的膨大笨重而驚訝，也在心裡感激那些用手洗衣服的日子已成了歷史。

女兒出生後，她用手洗了兩年的尿布。一天一桶，沒有哪天例外。那時他們是窮學生，每一分錢都要精打細算。洗衣機是不敢想像的東西，每天晚上，他去打工，她等女兒睡了，跪在浴池洗尿布，然後摸黑走到公寓的後面把所有的尿布條條攤開，排滿在所有可以曬衣服的繩子上，免得白天要跟人家搶地盤，惹人討厭。一早太陽出來的時候，她又趕來收尿布，這樣才有一天的尿布可用。

一天，她把尿布提到洗衣房，那時洗衣和烘乾各兩角五分錢，她狠下心來花這筆錢。不料洗衣房的管理員走來，厲聲叫她把尿布清洗到無氣味才能進來。她看到管理員的凶狠嘴臉，了解到人家厭惡的不光是尿布的騷臭，還有自己滿身的赤貧。

她再沒有回到那家洗衣房，她繼續跪著洗尿布，洗嬰兒衣服，也洗全家衣服。她的手長滿又癢又痛的水泡，她的腰和腿常麻痺得使她站不起身，那一排排攤在繩子上的尿布長無止境，正如那漫長的貧困日子。

現在他們都有工作，在近郊有個家，旁邊還有半畝屬於他們的土地。女兒大了，兒子也快要進大學。有時，她試著告訴兒女們父母當年的艱辛，那些跪在浴池前洗尿布的日子；她覺得這些都有深刻的意義，是孩子們應該聆聽、應該牢記的事。兒女茫然聽她述說，好像那些是別個星球的事。她輕輕地嘆息著，心裡隱隱地刺痛，知道那些日子離他們太遙遠，而生活中切身的悲哀和喜悅，只有自己能親自去體驗。

他們家當然也有了成套的洗衣和烘乾機。平日他們大家忙著上班上學，週末才去購物、洗衣服、清房間。她很珍惜她的洗衣機，從來沒有把它視為當然。她把衣服放在洗衣機裡，趁機再去做別的家事。洗衣機轟隆攪動的聲音總讓她滿懷感激。有時，她會對丈夫說：你聽，這機器在替我們洗衣服咧！

這話一點意義也沒有，洗衣機當然是洗衣服的。這麼多年下來，他們兩人的腰都彎了，臉上的皺紋跟濕衣服上一樣多，頭髮也不知不覺地變得像牛仔褲般花花白白的；他們之間話也少了，倒像是說與不說都沒有什麼關係。雖然兒女都乖巧，肯幫忙做家事，真正體諒她的

還是丈夫，總說她太辛勞，搶著做家事；要不是拿起吸塵機吸塵，就是挽起袖子來洗碗。她爭不過，只有讓他去做，頂多在他不注意時把沒洗淨的碗筷再擦乾罷了。

只有洗衣服是她的專利，她不肯退讓。她總是說，有洗衣機洗衣實在不算回事，把衣服丟下去就是了。烘乾機倒是用得很少，除非下雨下雪的日子，平日她寧可抱著滿籃潮濕的衣服到後院去曬。她微笑著對丈夫說：我用的是太陽能，這是環保的，而且有陽光的氣味。衣服一定要與陽光親密地擁抱和舞蹈，才能把太陽的氣味沁入肺腑。

丈夫習慣了她無意義的話，繼續看他的報紙，好像聽而不聞。

下午的時候，一週來弄得雜亂的房子又變得窗明几淨，曬在後院的衣服也乾了。她抱著空籃子去收衣服，向晚的陽光仍然強烈，沒有多久汗水就從她額頭滑下來。她感到太陽能撫摸著她全身，就在她的血液裡搏動，在她的汗水裡蒸發。棗林後面有群燕子敏捷地翻轉，遙遠的地方傳來深沉的狗吠，不時夾帶幾串孩童的嬉笑聲，不同顏色的衣服平平直直地掛在繩子上。她的眼睛被陽光刺得模糊，週圍的聲音、色彩和形狀，揉成一片幸福的抽象畫，卻是這般實在、平凡和具體。

一陣風剎時吹起，乾了的衣褲突然扭身起舞，襯衫

想從繩子的束縛掙脫，床單任意飛舞翻轉，如載風的白帆鼓翼欲飛。

她抱著滿懷熱乎乎的陽光走進來，像個陽光的收穫者。陽光把她洗禮得潔淨無瑕，全身披著光彩，看不清室內的陰暗，只是跌跌踉踉地憑著直覺在走。丈夫不知打哪兒走來，及時接下她手裡裝得過滿的籃子。

他們倆一人拉著一個對邊，沒說一句話，熟練地抖動幾下，有默契地把大床單對摺起來。

原載聯合日報副刊

橘色的貓咪

女兒小時很想養隻貓。公寓不許養寵物，我說哪天我們有自己的家時，她去選一隻就是。她也乖巧，不吵不鬧，只是養貓的心始終沒變。

問她要隻什麼樣的貓，她不緩不急地詳細描述，好像那隻貓就在眼前：橘色的小貓咪，頭和背都是橘黃色，眼睛淡黃透明像老虎眼。(貓咪瞄了我們一眼。)尾巴有橘色的圈圈，但是四隻腳是白的，好像穿了白襪子。(說到這裡她笑起來，貓咪穿襪子很滑稽。)如果腿也是白色，就像穿了靴子，就叫牠「靴子」。(小嘴笑得合不起來了。貓咪穿靴子當然更是荒謬有趣。)肚皮是白色的，最喜歡摸貓咪的肚皮了。(貓反躺在地上，四腳朝天，正在享受肚皮被搔癢。女兒和貓咪都笑了。)

不知這想像中的貓咪打哪裡來的——電視？故事書？還是哪個小朋友家？女兒心裡的貓咪從不變動，每次的描述都一成不變，我們都聽熟了：頭和背是橘黃色，肚皮是白的，眼睛是老虎眼——我去打聽了一下，這種貓多得是，到動物收養處去領就是。我才放了心。

有一天我們搬進一棟有後院的獨立小屋，給女兒開的支票必須兌現了。我們到了社區的動物收養處，裡面

多的是被人拋棄的寵物，貓狗一大堆，還有兔子、烏龜和鴨子，就是沒有橘色的貓咪。

「下次再來吧！管理員說有了橘色的小貓就會通知我們。」

她沒有聽見我，正在全神注視屋角一隻小黑貓。貓咪不到兩個月大，瘦弱而羞怯，全身漆黑，眼睛是璧綠色，別的貓咪都擠來爭寵，牠只是躲在後面觀望。女兒往牠走去，蹲下來輕柔地叫牠，牠遲疑了一陣，把身體來回擦在牆上，看到女兒沒有移動地繼續呼喚，這才姍姍而來。我發現牠的後腿有些跛。

女兒說：「他們說這隻貓是孤兒，不知是被媽媽拋棄，還是媽媽死了？送到這兒時已經奄奄一息，有隻腿也壓壞了。」

黑貓聞著女兒伸出的手，把嘴角從手邊擦過。牠一定喜歡女兒的氣味，圍著女兒繞了一圈，看到女兒蹲著不動，又回來把身體擦在女兒的褲角。牠抬起頭來，對著女兒喵喵一叫——

這顯然是他們倆之間共同信號，女兒把牠抱起來，牠柔順地依偎在女兒的懷裡。我不知是女兒收養了牠，還是牠收養了女兒？

「你確定要這隻黑貓？」我不能相信女兒會這麼輕易地放棄她想念已久的橘色貓咪。

「黑影好可憐，沒有媽媽。也怕沒人要收養牠。」

連名字都取定了，還有什麼話可說？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06-13-2013

瑪雅末日預言

據說世界將於2012年12月21日終結。市場上已出現不同價格的避難所，從應有盡有的豪華大宅，到防空洞式經濟地下室，儲蓄了罐頭、乾糧、礦泉水，憑君荷包的深淺來選購，以助君安度世界末日。

這個預言來自古代瑪雅的日曆。瑪雅的日曆和數學據說比現代的還要精準進步。日曆之於我只是一年一本用完就丟，數學的奧妙更是遠在我頭腦所能理會之上。可是近年來我們愛上了中美的瑪雅(Maya)和阿茲特克(Aztec)古文化，長途跋涉探訪了不少廢墟古蹟。他們的建築遍布中美莽原，雄偉高大不遜於埃及的金字塔；精心設計的天文臺可以長年觀察天象，以至太陽的起落和移動，迴響在他們的建築裡；高臺邊際射下的陰影，至今仍在春分和冬至畫下神蛇的蠕動。我們雖然看不懂他們的日曆，也買回一張彩色奪目畫在牛皮上的作為紀念。

問題就出在這個日曆上。因為瑪雅的日曆到2012-12-21就終結了。如果是我，買本新的日曆不過小菜一碟，但是比我腦袋高超的人說是日曆用光了，日子就沒了。

我想最好還是請教一下瑪雅鬼才大衛·史都華

(David Stewart)。這位先生從小跟著從事考古的父母在廢墟裡玩耍，別的孩子玩電動玩具，他玩破碎的陶片，別的孩子上網玩電腦遊戲，他模仿石塊上奇異的文字和圖案。當時瑪雅文字仍如密碼般籠罩在神秘的霧裡；大衛一玩下去著了迷，在十八歲時得了著名的「麥克亞塞天才獎」，是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得獎者，這以後沒多久就把瑪雅的文字完全解讀出來。這是研究古瑪雅文化的大突破，也使天下父母傻了眼，原來孩童的遊戲有這麼偉大的功能。

我們在記錄片裡親眼看著這位大衛長大，總覺得他像家人一般熟悉。只可惜他不認識我們，不能打個電話去問問，只好去讀他去年剛出版的「日誌」(The Order of the Days)，看看他對這世界末日有什麼說法。

「瑪雅的時間觀念和宇宙哲理奧妙無比，這末日完全是懂瑪雅的人炒作出來的。」

到底是學考古的，食古不化。考古這冷門，難得一下子炒得火紅。瑪雅的數學再好，也未能預料他們的文化會變得這麼吃香，他們的日曆竟然被現代人當作醒世警言。這個機會千載難逢，熱愛瑪雅文化的大衛怎麼不趁機作點公關？發點財？

我心血來潮，想起我唯一的瑪雅朋友傑西。這是我們當年在白里斯(Belize)的酒肉朋友。傑西是個浪人，居

無定所，也沒有電話。好在聖佩卓(St. Pedro)地方不大，人人相識，電話七轉八傳，居然把他找到了，還是他私人的手機哩！

「誰？你是誰？」還是那口加勒比(Caribbean)英語。

「是小朱！你把你中國朋友給忘了？」

「啊！小朱！你在那裡？你怎麼找到我的？」傑西仍然熱情如昔。

傑西雖自己號稱是「純種的瑪雅」，卻與當地的墨裔看不出有何不同。他當年與夥伴駕一艘破得稀爛的帆船載客在加勒比漂蕩，船的名字就叫「甘蔗甜酒(Rum Punch)」；反正海浪平靜，襤褸的帆布還勉強可捕捉一點風尾，船客大多低調，什麼時候到岸都可，有無限的甘蔗甜酒供應，不回家最好。傑西有麻花捲長髮，一襲破爛的海盜裝——我不知是他模仿海盜電影裡的強尼·戴普(Johnny Depp)，還是強尼·戴普抄襲了他？

「小朱，你知不知道我現在是『瑪雅通』？我已經不駕帆船了，專業旅遊，長期帶遊客去看瑪雅遺跡。」他的語氣急促而興奮，使人無插嘴的餘地：「我們的公司叫作『末日之旅』，生意紅火，數鈔票都數不及。我現在有房有車！」

「哇！傑西，你這海盜！士別三日，刮目相看。」

「我不叫傑西了。我現在叫瑪扎轟楚，瑪雅名字。」

你知道我現在在哪裡？我在蒂卡爾(Tikal)，帶了二十個歐美客人。很忙，以後再跟你慢慢聊。」

「等等！」我怕他掛線，急著插嘴：「世界末日是不是十二月會到？」

「當然是！瑪雅早有預言！」

「那你急著賺錢幹嗎？世界毀滅了，錢還有什麼用？」

「錢總是有用的。這是永恆不變的預言。你們中國人不是說有錢也能使鬼推磨嗎？」

發表預言的人當然希望預言成真，這樣他們才能成爲衆人尊崇的先知、有遠見和魔法的超人。只是，世界末日的預言是不明智的。你想想，一旦預言不成功，人人把你當作笑柄；如果預言成功，卻沒有人活下來爲你慶祝，怕連你也看不到你自己的成功。

我也不妨大膽作個2012預言：颱風不少，地震也有一些；有的地方洪水氾濫，還有地方乾旱爲害；有人發財有人賒本；有人婚姻變動，有人情感穩定。美國和臺灣都有總統選出，但不一定是「新」總統，而大陸不選舉也同樣有主席。世界人口繼續快速增加，戰爭也永遠打不完。人人都會增加一歲，智慧倒不見得等級增加。除非你過不了這一年，如果你有幸活過這一年，不妨買本2013年的日曆，保證有用。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2012-12-05

老之未至

「老年」有很多不同的定義，有些人說到了65歲就算老了。這明明是胡說，如果人生七十才開始，65歲的人還沒出生見世面，怎麼就老了？有的人說你覺得你老了，你就是老了。這說法也太過於牽強，這麼大一樁事怎麼可以靠你覺得我覺得而定？我們這些崇尚科學的現代人，堅決要求一個準確的數目來為老年下定義。這就是我信奉「老年就是你的年齡再加五」的這個學說的原因。

這個學說太好了，精確與寬容兩者兼備。各位看官請聽著：我還不老，離老還有五年。

只是在這不老的年紀，生活中也出現一些微妙的變化。譬如說吧，不時聽到朋友過世的消息。悲哀之餘也頗感兔死狐悲，好像這個誰都得去報到的地方離我越來越近了。仔細一想，以往也有親朋好友過世的事，只是從未有如此強烈的切身之痛。我居然也看起報紙上的訃文了，而且還不自覺地為素昧平生的人嘆息起來。我研究這些人出生的年月，如果比我出生早五年，我就心想倒也是該走的時候了；如果比我出生還晚幾年，我還為他們的英年早逝而悲哀。看到英俊美麗的相片時，我會花點時間去察看他們怎麼會死於如此花容玉貌之際，好

在極大多數都是用幾十年前的舊相片；我不知這是否算是欺騙？但是他們既然已死，你也爭執無人。後來我看出一大心得，發現新近拍出的相片都是滿臉笑容的，舊的相片固然英俊美麗，卻是一臉嚴肅，好像如今死去的人都死得甚為快樂，給我們這些老之未至的人無比的安慰。

令我費解的是訃文那頁還有些啓事，都是活人給死人的通告，譬如說：「某某，你過世一年了，我們無時無刻不在想你，你好好安息。」之類之類。有時篇幅甚大，還登有死者的玉照。我一直以為訃文是給其他活人的通告，現在才知道死去了的人也會到這兒來逛蕩，看看家人有沒有給他們留個信。這樣看來，陰陽兩界可能還是相通的。我固然離老年還有些距離，不妨心裡留個參考以備將來方便。

以往中國朋友聚面談話的內容絕對離不開吃，不是哪家的五花肉好，就是哪個店鋪的梅乾菜燒肉妙，現在聚在一起卻齊聲抱怨以往是窮得吃不起，現在吃得起卻是再也不敢碰了。接著就談些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耳不聞，而腰痠背痛，而齒牙動搖之事，彼此交換開白內障手術的經驗，爭先恐後地談起身體各器官：心臟、腎臟、胃腸、攝護腺、血壓、膽固醇等等全體出籠。人人繪聲繪影描述自己的病痛隱疾，詳細得如數家珍，嚴重得無旁人可匹比。我們這些還不算老的人聚在一起

時，絕對少不了這一場「風琴演奏」的節目(英文organ recital，organ是風琴也指身體器官，一語雙關的笑語。)

各地域對於老年的定義顯然有所不同，這一定與本土文化有關，很可以寫成篇博士論文。中國大陸同胞一定沒聽過老年是「你的年齡再加五」的說法，我到大陸血拚時，就免不了要聽店員嘮叨老太太長、老太太短；最初我還顧盼左右以為這些小姑娘在招呼哪位老掉了牙的，後來才發現這老太太原來就是我本人。我的心一沉，陡然增加了那我本以為可以逃避的五歲。我的大陸親友們也封建得透頂，堅持他們的小毛頭們得叫我「姨奶奶」，或是「祖姑婆」，甚或是「高祖婆婆」，把我一下子推舉成了宗廟裡被檀香薰繞、紙錢燒烤的祖宗牌座。

到了臺灣我就成了阿姨，店裡的姑娘們叫得親熱，長得甜美，使我恨不得把整個店一把買光。晚輩也懂得叫我阿姨，頗得我歡心，紅包也給得毫不心疼。坐在捷運有時還有年輕人讓座，讓我在感激之餘十分過意不去，國內交通系統又對我們這種老之未至的人半價優待，臺灣真是名副其實的寶島。到了國外，再也沒人在乎別人的年齡，彼此沒大沒小一概以名字相稱，倒也輕鬆愉快，尤其是紅包也免給了。

我一向記性不好，又是個糊塗蟲，常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糗事。我記不清別人的名字，在社交場所往往拘

謹不安，生怕張冠李戴出馬腳。現在情形沒有改進倒也並未惡化太多，可見已經糊塗健忘到了不可能更糟的極限。可是如今我有藉口可以把一切錯誤推在「老糊塗」身上，做錯了的事，忘了的約會，出了問題的稿件，叫不出的名字，一概都歸咎於早期的失智。旁人聽到後肅然起敬，好像還有幾分同情。老之未至還真有點好處。

愛因斯坦果然正確，時間絕對是相對的，現在的時間以從未有的速度飛逝，肯定比以前快多了；我一眨眼就過了一年，而且年年過得無影無蹤。說光陰似箭的古人一定也是在老之未至的年紀才会有此靈感，只是他們說的箭是用手撐張的箭，而我的時間乘坐的是現代的越洋火箭，用的是核子能源，此乃現在時間比古代時間要快多了的鐵證。

你如果真想知道，我計算日子其實不是用日曆的；我有一個藥盒，每天早晚我要各吃一次各種藥物和營養輔助食品，一天十二顆，一盒七格剛好一週，吃了一格就過了一天，吃完一盒就過了一個星期。每天早上醒來，我總是欣喜地發現自己還活著，時不我予，這一天是多麼的珍貴？該要怎樣去好好把握呢？我趕快吞吃一堆藥丸。話還沒說完一晃就到了傍晚，當天色漸漸黑下來，我又吞吃一堆藥丸，在一個無形而又有限的日曆裡又少了一頁。親愛的讀者，你說，這些日子去了哪裡？不是被這些混帳的藥丸吃掉了嗎？

柳暗花明又三村

我也只有自欺自慰：還好，我還不老，還有五年。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2014-10-12

奇人怪語

老陳是有名的怪人，他為人正派，也願幫人忙，平時快快樂樂地活得挺好，只是有些說不出的不對勁，讓你感到彘扭，好像他用的哲理不屬於這個星球。很可能他腦袋裡有什麼螺絲鬆了，需要心理醫生去扭轉一下。我們這些朋友很難說得過他，可是對他說的那一套實在無法心悅誠服。

給你舉個真實例子吧！

還是上星期天的事，老陳送回一個他太太美鶴上次開派對借用的大盤子。家裡就我一人，看到他也蠻高興的，就留他坐坐，泡了一壺南非紅茶。老陳品茗了一陣，才問：「這茶很特別，沒喝過，哪來的？」

「在南非開普頓(Cape Town)買的。是種沙漠紅草。深紅濃郁，又不含咖啡精，我們挺喜歡的，可惜只剩兩包了。」我語帶惋惜地說。

我這麼說，誰都會懂我言外之意：這千里迢迢帶來的茶快用完了，我還捨得給你老陳喝，可要領情哦！

可是老陳就是古怪，他說：「又可喝到這遠地來的奇茶，又還有兩包下次喝，有什麼惋惜的？」

「老陳啊！下次再喝就沒有了，這不可惜嗎？」

「哦！你要永遠有它在身邊才不可惜，是嗎？」

他好像在考驗我，我得小心回答才行：「對啊！用完了的東西，離開了的朋友，不完整的事物，都是人生的遺憾。」

「那麼永遠用不完這紅茶，就沒有遺憾了吧？」等我猶疑地應了一聲之後，這位仁兄就爬到椅子上，不分青紅皂白地把剩下兩個茶袋往櫃子頂上丟。

「喂！喂！你在幹嘛？」我想老陳發瘋了：「丟到那兒，我怎麼拿得到？」

「就是要你拿不到嘛！你看這一來你還有茶喝，如果想要的話；同時永遠用不到——因為拿不到這兩個茶袋，這不就沒有遺憾了嗎？」

我說不出話來，可心裡真不舒暢。晚上跟我的老公提起，他居然哈哈大笑，說天下沒什麼讓我語塞的事兒，沒見識到這一幕才真是遺憾。

過了一陣子，有天我和美鶴一起中飯，我們是中學同學，算得上好朋友，也就是說，我們經濟情形差不多，說起閒話也挺投機，比起老公的收入、家裡房子的大小和裝潢，我還略勝一籌。我就提起老陳在我家做的怪事。沒想到這下引起美鶴的話題：「你還好，不過跟他喝杯茶而已，我跟他過日子，他的怪異邏輯我消受沒得完。」

美鶴滔滔不絕：「我們去店裡買東西，看到中意的

不免問問他，要他出主意。他卻一個勁兒地說買買買，一點都不經心，惹人生氣。我就說都買了，錢呢？買回去往哪兒放？衣櫃都塞滿了！這個人卻大笑起來，說那麼別買就是了，還不簡單？」

這種對話在我和老公之間也常發生，我想女人的購物心理是男人永遠不能了解的，我早就認了。可是美鶴的話說不停。

「你猜，看到滿店、滿櫃檯、滿街花花綠綠的漂亮東西，他老愛說什麼？」美鶴停了一下，我剛要開口她卻接了下去，我只好假裝打了個哈欠：「把這些都當作你的就是了，算是寄存在店裡的吧！反正你一人一次只能穿一套衣服，多了也是塞在那兒。家裡這麼擠，東西都夠用了，有店鋪幫我們免費儲藏還不好？放在我們家和放在店鋪也沒什麼大不同。」

美鶴話說個不完：「所以說哦！有這麼個老公，買不起什麼東西送我，倒會說風涼話，說是街坊店鋪裡的東西其實都是我的。」

「如果人人用他的邏輯，市場經濟都要垮了。」我好不容易插進一句。

美鶴說：「我們無論走到哪裡，看到漂亮的房地產，有的設計新穎，有的風景宜人，我就好不羨慕，很想有一棟。這個怪物就說：就當它是我們的吧！反正我們也只能住一棟房子，旅行到這兒來老大不容易，就算

是我們放在那兒的吧！所以，我們在尼泊爾的雪山對面，有一塊風水極佳的地；在法國蔚藍海岸，有一棟對著海濱的白色洋房；阿里山上和雲南麗江傍，也有我們的木屋。這位寶貝先生還說呢：生不帶來，死不帶走，這世上沒有什麼是真正屬於你我的；假如你高興的話，也大可說這世上的全屬於你，沒有什麼不同。」

我的頭腦被這外星人的哲理搞得渾渾噩噩，幸好老陳不是我的老公，不然我要發瘋了。想到這兒，我又比美鶴強了一截。我看了一下手錶，驚覺地跳起來，說非走不可了，還加了幾句言不由衷的客氣話：「聊得真有趣，下次接著聊。真是的，現在大家都這麼忙，好不容易說兩句話都趕成這樣。」

美鶴問我趕什麼，我唧咕了兩句，並沒回答——美茜大百貨公司下午二時正開始年終大拍賣，可不能錯過。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1997-03-24

偷玉米

六十年代早期的臺大當然和現在的臺大是大大的不同，不僅後來修建的建築都還沒有動土，校園還是一片純樸和空間，校園的後面也還有佔地極為遼闊的實驗農場。我們農學院的學生，不少人是受了那片美麗的農場之誘惑，也不知道學農到底是要做什麼的，就這麼糊裡糊塗地進了農學院。

那時的實驗農場在臺大的後面，延著羅斯福路，一直到景美的小山巒，連內政部和銘傳小學的地盤，好像都是向臺大借的。往山邊過去，有一些軍營和宿舍，山上還有時看得到執槍的兵士。這中間有一條還是鋪石子的基隆路，難得有車輛行人到這偏僻的地方來；偶爾駛過一兩部汽車，就掀起滿天灰塵，碰到大雨來襲，基隆路驟然成河。農場就在這路兩邊，是我們農學院學生獨享的伊甸園。一直到了六十年代中期，農場大部份賣了，只留了象徵性的一小塊，臺大的面積一下子減少了一大半。

靠近羅斯福路的是園藝農場，有相當的規模，長滿了奇花異卉、蔬菜瓜果，和各種由熱帶引進的水果。世界各地來的品種，在這兒進行繁殖育種。園藝系的杜教授引進唐昌蒲和其他球根花卉，林教授引進各種桔柑，

這些經濟作物，為後來臺灣的經濟發展以至高速起飛，作了相當大的貢獻。再過去是農藝農場，種一些玉米、稻穀、小麥、高粱之類的作物。這些都是我們這以農為天的國家傳統的主糧，各種育種的實驗就在這兒進行。

我們四個農學院的女孩子，本來就是一股泥巴氣，何況還是當年那個保守的時代，想要做一點調皮搗蛋的事都做得土裡土氣。我們自己動手，一人做了一條淺藍色的牛仔裙，不時在臺大的校園結隊騎單車張揚而過，成了令人側目的「藍裙黨」。藍裙黨曾經心血來潮，感嘆人生苦短，在校園秉燭夜遊，躺在臺大的大馬路上露營，到了半夜三更空闊無人，那正是看星空最好的地方。

既然整天泡在農場，眼看各種水果紅綠欲滴，藍裙黨也不免偶爾偷吃它一兩個。我們可以在朋友間自吹自擂的是，遠在這些水果正式進入臺灣的市場之前，我們就已先嘗為快。那時一般臺灣人還從來沒見識過牛油果 (Avocado)，更沒有人吃過這種中南美洲進口的東西。牛油果的樹巨大茂盛，掛滿深綠的果實，真是成千上萬，數不勝數。天天仰望這些綠色果實，眼看它們日益增大，越看越饞，誰也沒有抗拒它的能力。大家算計，這麼多的果實也不缺它一兩個，於是趁四週無人的時候，偷它一個。只是沒有想到，一口咬下去大家都呼上當，吐都來不及。這東西又澀又苦，完全不像是可以吃的。

我們那時不知道牛油果還需要在室內追熟的事。由這經驗我們才知道，並不是所有偷來的果實都是甜的。這真是一個終生受用不盡的好教訓。

藍裙黨偷吃過楊梅、葡萄柚，各種大小形狀不同、顏色各異的香蕉。還有很多奇怪的熱帶水果，譬如榴槤(Jackfruit)，龐然大果直接從樹幹長出來，像腫瘤般挺在那兒，把我們都看呆了。它一吃就上癮的名聲固然走在它前面，它的臭氣卻長久環繞在我們的後面。天下各種生物品種繁茂，變化萬千，我們在農場裡強烈地感受到這一份生命力量。很多年以後，我是園藝系的逃兵，始終沒有在園藝界工作過，然而我多年住在鄉村，業餘耕植自己的胡桃和紅棗園，與田園始終有不解之緣，想來就是此時埋下的種子。

有一年初夏，農藝系的小房悄悄地告訴我們，農場裡的印第安玉米成熟了。這種玉米有各種顏色和花紋，紅的、藍的、紫的、黃的和白的，美得奪目驚心。她說，用它們做遺傳基因的實驗已經結束，玉米正待人收穫。這位目前在美國加州當生化教授的小房，消息一向準確無誤。藍裙黨就在那週末的一個下午，裝作輕鬆沒事的樣子走到玉米田，一人選了兩個不同顏色的玉米，決定做一個顏色和品味之關係的科學試驗。採下來才想到不妥，如果每人抱兩條玉米穿過校園，那不是為做賊的事作廣告嗎？我們仔細研究，發現我們中間最時髦美

麗的小張正穿著蓬大的裙子，那正是當時最流行的、費文麗穿在亂世佳人裡的那種，裙子裡面有層層大蓬襯裙，走起路來，搖曳生姿，沒有哪一個臺大男生招架得住。洗起衣服來大大一盆，當然也沒有幾個洗衣婦招架得住。不顧小張的抗議，我們強迫她把襯裙脫下來，一半玉米藏在裙下，一半玉米裹在襯裙抱在她的懷中。轉眼之間，小張就變成一個身懷六甲，而手裡還有嗷嗷待哺的寶寶的多產媽媽。

真可惜當時手上沒有相機，這麼精采的鏡頭也沒拍下來，不然，也夠今天已是名滿全美的劉畫家好好地回味了。

我們一面走一面開她的玩笑，罵她偷吃禁果而又不施行家庭計畫。我們同時商議，臺大的哪一個角落最僻靜。最後的結論是文學院。因為看來文學院的學生最輕鬆瀟灑，到了週末的下午就看不到人影了。這一個判斷和決策的偏差，造成我們後來意外的損失。

文學院四圍有教室，正中間有個庭院，空曠得連花草樹叢都沒有，在這夏天的傍晚，果真寂靜無人。我們用石頭砌炕，四處收集了一些枯木枝葉，就地烤起玉米來。玉米不久就熟了，香味充滿了這個庭院，我們的口水都快滴下來了，正預備大動食指，突然有一個玻璃窗往上提高了五寸，一隻玉臂伸了出來。

「送幾個玉米來。這些玉米來路不明。你們敢不送

過來。這就叫黑吃黑。」

我們目瞪口呆，沒想到文學院這時還有人在用功，也沒想到文學院的人會這麼霸道凶狠，藍群黨只好乖乖地送去兩條烤得噴香的玉米。

那隻文學玉臂把玉米接進窗內，一個謝字都沒有說。過了半晌，在關窗子之際飄來一句像大姊姊的囑咐：「烤得不錯，就是老一點。下次記得要揀嫩的玉米偷啊！」

原載臺大校友年刊

地圖

原來地圖是一張抽象畫，
不同的人，在畫裡看到不同的境界。

不知是哪位建築師的別出心裁，我們這整棟辦公大樓的辦公室都沒有窗戶。我整天在四週是牆的斗室忙碌，完全不知外界的風景，天空是晴或雨，是白日或是深夜，甚至今夕何夕。

我在辦公室內掛了四幅巨大的地圖，把四壁遮蓋。是美國國家地理協會每月隨刊物贈送的那種。

左邊是歐洲和整個地球。伸長了右手可以觸及美國及中國。

偶爾歇下來的時候，我的視線總是停留在地圖上。有時一連好幾天，我盯著那張海棠葉，把那些彘扭的英文地名翻譯成我記憶深處的中文。有時，我的視線任意流動，輕輕地唸著一些陌生的名字，想像那些異地的風光；隨著柔腸寸斷的古絲道，推測樓蘭的遺跡，羅布泊漂蕩的蹤影。從一個小城到另一個小城，從一個國度到另一個國度；沿著有皺紋的山脈，順著藍色的河流，一個陸洲外又有一個陸洲，一個海洋延伸到另一個海洋，一個世界外還有一個世界。

地圖變成了窗戶。不知我的世界在哪兒終止，另一個世界是自何處開始。

是什麼時候愛上了地圖呢？我扳著手指思索，會不會是童年的時候？我出生在四川和湖北交界處，在長江的角落有個恩施小鎮。長江是我生命的源泉，滔滔的長江水和澎湃的浪濤，是我深刻的童年印象。父親曾帶我們順長江而下，仍清晰記得驚心動魄的三峽峭壁、停舟歇夜的寂靜沙灘、拉繹人的呼喊、深山野猴的嘶喊，和迤邐而下的江南平原。那時，我沒見過地圖，也絕不會相信這條有聲有色充滿生命的河流，竟可以用紙上一條藍線來代表。

我的家搬到當時叫北平，這個英文叫它作「北京」的地方。在這兒我沒能考進優良的幼稚園，卻不知如何跳進另一小學，穿了新衣新鞋，高高興興地開始上一年級。學校還未讀幾天，戰火已染紅了半邊天。從此開始不斷搬家和逃亡的日子。我們擠在散兵游勇扶老攜幼的難民群裡，跟著病危的母親，聽到真真假假的謠言，看到在生死邊緣掙扎變了形的人性。

我的手指在地圖上畫了一條線：北京、湖北、四川、香港。扭曲的線條，畫不掉一路惶恐無助的面孔、搶劫一空的車輛，和暴露在路旁的屍體。線條最後停在地圖邊緣像芭蕉葉般的小島。在這兒，我艱苦孤寂地成

長。我不愛讀書，我不合群，我不喜歡作個規規矩矩的女孩子。我認為教室是枯燥無聊的地方，老師都有催眠的本事。我對世界充滿了好奇，我渴望有人告訴我人生的意義。然而我卻輕藐地笑著，堅信追求意義的本身，都是荒謬。

不！我對地圖的愛，也不會始於這一個階段。

其實，中學時代碰到的幾個地理老師都相當傑出。一位吳老師，對我們老是笑咪咪的，擅長花腔女高聲，又曾環遊全臺灣，講起地理來，總是穿插各地風土人情，聽得我們如癡如狂，跟著她的講課神遊世界。我嘴裡雖不說，心裡卻愛慕吳老師得很。

在那個時代，在我們狹隘的天地裡，沒有地圖的份。我們去烏山頭露營，去溪頭探幽，去皇帝殿爬山，總得有個已經去過的人帶路。去一個陌生的遠路，而沒人帶路，那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我無法想像，地圖上的圈圈點點，真能代表鄉村城市和外面的世界；遠方的領域，並不只是為了考試而必須去背的奇怪名字。從來沒有想到，地圖內有山與水，有遙遠的國家和人民，有隱密的指標和潛伏的路線，讓你可以選擇自己的路而走出自己的前程。

並沒有存心出國。升學也不過是個藉口。你如果問我，到底在追求什麼呢？我大概會反問，一定要追求什麼嗎？美國的生活好艱苦，事事要自己動手去做，處處

要硬著頭皮去撞。學開車，說洋涇濱英文，忙燒菜洗衣，學開支票管帳，試著為人妻為人母——還有，不得不去學習看地圖。看地圖的原因是要認識公路。原來這些縱橫交錯的線條就代表美國的運輸心臟。無論去哪兒，首先得熟記要開要轉的公路。該上的公路就得跟準了它，開定了它，不到該轉的地方不能轉，到了該換公路時則不能不轉。無論去哪兒，先得研究地圖。地圖沒研究好，或者是一時分了神，真是說時遲那時快，你前後左右都是風馳電掣各不相讓的飆車，後悔遲矣，再回頭已是半百身！

我是個左右常弄混，東南西北認不清的人。一張平面的紙，內中的方向似乎完全因地圖放置的地位而定，如何能包含一個奧秘的乾坤，一個有山有河的立體世界？這對於我始終是件奇妙的事，正如白紙黑字，居然可以表達人類複雜的思想、捉摸不住的感情、瞬眼而逝的靈思；神奇一如豆芽菜似的音符，竟然能抓住聲音，能把幾世紀以前樂聖著作的旋律，在我們耳旁重現。

漸漸，我可以探索出東南西北。我能看出州際和州內公路之別。我可計算旅途有多少哩？何處有休息站可以小歇？路上經過什麼風景區？山有多高？渡橋是否要交買路費？這以後每次旅行之前，我必然研究地圖。我也喜愛閱讀旅遊的書籍，把我們要去的地方，它的歷史背景、風土人情，以及附近的名勝古蹟，先做一些了

解。地方和人一樣，需要你花時間去了解去發掘去欣賞。

原來地圖是一張抽象畫，不同的人在畫裡看到不同的境界。從看山是山，到看山不是山，以至看山又是山，你已經在人生的旅途跋涉了多少里程。

站在地圖前，我的神情恍惚，一些荒謬無稽的夢想油然而生，恨不得哪天拋棄所有的累贅，瀟灑地四海雲遊：南美深山中的印加廢墟、中美洲內被叢林隱藏的雅美古蹟、非洲尼羅河的源頭、歐洲內陸相連相通的運河水道，以及自長安入西疆而出小亞細亞通達威尼斯的古絲道。看著環繞澳洲東面的長串珊瑚礁群，我好想加入海底探險；我研究南美亞馬遜河流的原始森林和裡面仍過著傳統生活的印第安人，渴望坐著小舟在洶湧的河流順波而下，不去理會潛伏的鱷魚和猙獰的吃人魚群。

這些地圖上的陌生的名字，像是來自高空的呼聲，是對山外的山、河川的源頭，世界以外的世界的追尋。是對不可知不可及的遙遠事物的渴念。

我開始害怕起來，顫慄於自己的渺小，好像是個不聽話的小孩，踮著腳偷窺窗外的無限天地；只見陽光耀眼、山奇水異，以及怒海奔流。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1988-09-18

孔雀琴

印度系的音樂自成一派，它最大的特徵在於不用樂譜
每一次的演奏都是這音樂在世上顯現的
第一次和最後一次，正如每一次感情的交流

他們一行三人：一位鼓手，一位色塔琴兼小提琴手，還有一位孔雀琴手，代表尼泊爾皇家音樂團。上半場的演出，只有鼓手和色塔琴手。樸素無華的舞臺上，突出一個用地氈鋪蓋的平臺。兩位矮小黝黑的東方人走出來，他們都穿著全白的衣服，寬鬆的對襟長衫和細窄的長褲。他們的面容裡有中國人的輪廓，他們溫文爾雅的身體內顯然流著西藏高原的血液。

鼓手在平臺上盤足坐下。他小心翼翼地安排他的鼓 (Tabla)。左邊的鼓寬而扁，右邊的則是瘦而長。他用一個像起子的工具專心地調整鼓皮的鬆緊度。

色塔琴(Sitar)是有些像吉他的印度樂器，是陳年的葫蘆及沉重的柚木做成的；有五至七條主弦，及十三條共鳴的和弦。彈出來的聲音也像吉他般琤琮，只是多了一分蒼茫的尾聲。餘音繞樑不絕像是來自古老亞洲內陸的嘆息。

印度系的音樂自成一派，它最大的特徵在於不用樂

譜。音樂家自小隨師父長期學習，薰陶在音樂的氣氛裡，把樂理這麼一代代地傳下來，用耳朵和心靈把大師的章法熟記在心。他們的音樂強調內心的感受，要在那一瞬間乘興而起隨風而歌。捕捉變幻無常的人類情感。愛情和哀怨，歡聚和流離，寧靜和亢奮，都潺潺而流任性奔馳，由淡漠入高潮有它們自然的韻律。真實的情感如何能固定成譜，刻碑爲章，依經典而重奏呢？他們認爲憑曲譜而奏出的人生歌曲，違背了感情的微妙本質。

因此印度系的音樂有大師但沒有作品家。每一位演奏中的音樂家都是在現場創造他的作品，詮釋他對生命的感受。每一次的演奏都是這音樂在世上顯現的第一次和最後一次，正如每一次感情的交流。

這種沒有樂譜的即興演出，卻能在幾個音樂家之間合奏起來，不僅需要長期的練習，彼此心靈的契約和對音樂的認同，怕是更重要的一環吧！

色塔琴手也盤足坐下，以手撥弦，試著調音。叮叮咚咚，也不知何時開始，琴聲瑯瑯，已成了樂章。一絲一縷，一點一滴，如喜馬拉雅山麓飄流的孤雲，裊裊然乘風而去；是山頭初夏的溶雪，蜿蜒地滾動在嶙峋的山石之間。青苔旁的水滴漸漸聚匯成一道水流，一灣清池，一條歌唱的澗水。水面上閃耀的陽光如流動的水銀，與山澗對答，如影相隨。

鼓聲遲疑地響起來，行行復止，止後又行；是沿著澗水的小鹿，一步一憩，試探著溪水輕快的遊蹤。這咚咚脈動，時而輕巧時而沉悶的鼓聲，原來也有音調的高低，漸漸地竟像回聲般重復著色塔的旋律。鼓聲牽引出色塔琴的曲調，色塔琴又導致鼓聲的曲調---像一個呼聲在深谷內來回迴響；分不清哪個是呼號，哪個是回聲。像一個觸動很多思潮的思想，它們彼此撞擊、影響、變化，都不是原來的面貌。像一顆石子投進寂靜的水面，激起圈圈的漣漪；這些漣漪傳到岸邊又折回來，新的漣漪滲合在舊的裡面，重重疊疊的紋理，往復不息，每一條波紋都是以往所有的舊紋路之終，以後所有新的紋路之始，在那始與終之間一個短暫的轉捩點。

我所聽到的，真的是琴師所奏的嗎？或是我自己內心的聲音？千年以前的中國，有鼓琴的伯牙，有聽琴解意的子期。我常把他們弄混了，到底誰是誰的知音呢？是子期聽懂了伯牙所彈的琴，還是伯牙用琴彈出了子期的感受？正如有時我們被一首詩、一曲歌所感動，我們的心不能自己地震撼著。到底是因為我們了解這詩這曲的境界？還是因為它們刻劃出我們無能表達心中深刻的感受？心靈交融之中，哪能分清是誰始創，是誰迴響呢？繞著喜馬拉雅山的雪峰，色塔琴和鼓聲相互追逐，我的心裡蕩漾著喜悅，好像也是迴響中的一道波紋。

下半場出現了三個音樂家。有原先的鼓手，色塔琴手改拉小提琴，另外還加了一位拉孔雀琴的人。

孔雀琴(Sarangi)依音直譯是「色韻及」，據說是印度系音樂中最古老的樂器，因為又要拉又要彈，技巧十分複雜，年輕的一代很少去學，已經有失傳的威脅。這樂器在梵文中的意思是「有百種音色的琴」，因之被俗稱為孔雀琴。有時琴上端裝飾了木雕的孔雀頭，或琴身加了一個圓型的共鳴器。孔雀琴是用一整塊柚木雕刻出來的弦樂器，可達四十五條弦；其中三條是主弦，其餘由十一到四十二條不等的是和弦。拉琴的人，一方面用弓拉弦，同時還要用手指去彈出節奏及和聲，是很艱難的一種樂器，不自小學習是很難學成的。孔雀琴可以獨奏，也可以伴奏；它最大的特點是音色廣泛，和孔雀羽毛一樣色彩豐富，可以模仿人的聲音和鳥的歌唱。據說女人的哭和笑、說與唱、呼喊或輕語，孔雀琴的高手都可以模仿到維妙維肖。

這位孔雀琴手最後上臺，也穿著一身潔白的尼泊爾裝。他是個身材強壯的盲人，帶著墨鏡，兩手膽怯地伸出，被人扶到平臺的左邊。然而，他一旦盤膝坐下來，就熟練而自信地為他的琴調音，令人感到，在某一個他能來去自如的世界裡，我們才是瞎子。

小提琴手坐在平臺的後面，他首先舞動琴弓，從他手下流出來的，是充滿了東方風味的蒼茫和孤獨。它鳴

鳴地輕吟，好像是長年吹颳著喜馬拉雅山的寂寞山風，是山坡上馴良的牛羊群嘎嘎不絕，是風中轉動的祈禱求佛輪，周而復始地呢喃哀求。啊！大慈大悲的菩薩，眼觀萬生的觀音。蒼天冷眼看著高原上的人民輾轉呻吟，看著一代代壯悍的外族入侵，覆蓋著山峰的冰雪融了又凍，卻是默默無語。

輕微的鼓聲，是遠方的雷？或是不真實的幻覺？是心裡偶然的觸動？或是生命本身的脈搏？逐漸沉重的鼓擊，衝破喜馬拉雅山的冰雪和冽風。是在夏季的高原上綻放的野花？或是活生生的心不能不表示的渴求？

孔雀琴緩緩地唱起來。他的聲音婉轉圓潤。敘說著孤寂和期待。他是一隻被初夏的陽光所迷惑的孔雀，恍惚地意識到自己的美麗。他戰慄起來，長羽毛徐徐開屏，絨絨的金黃，圈圈的寶藍，發著燐光的深綠和淺紫，是一朵開在地上的彩虹。

他振翼高歌，悠揚的歌聲被鼓聲接住，清晰地重現在鼓的跳躍之中。他又重復著鼓聲的節奏，用所有的色彩把每一個鼓擊出的音節染得瑰麗。鼓聲又在這上面蓋上自己的陰影和深沉。顏色和深度愈來愈濃烈，是一波激起的另一波，是一顧盼牽引的另一顧盼，是四目對峙之中，心靈的撼動。

當你發現在對方瞳孔的影象是如此美麗，當你看到美的影象內也有瞳孔，也有對方美的影象，這是愛

嗎？那短暫的一刻，蕩漾著心的迴旋，響徹山谷的呼喚，這是愛嗎？當往返的心靈交流，分不清是始是終，是你是我，不斷的撞擊，不停的變化，你的泥裡有我，我的泥裡有你，這是愛嗎？

旋律更加狂熱。驟雨加緊了步伐在山頂上奔騰，谷裡的風狂舞著谷外的風，洶湧的山澗膨脹而怒號，搏動的大地脈絡粗壯而亢奮。克立甘格河啊！（註1）你油亮漆黑的身軀，蛇行般緊纏喜馬拉雅山，環繞山麓每一道曲線。你溫柔的愛把堅硬的山谷切割成萬丈懸崖。你急促的喘息，在每一座山巖迴響，如無止盡的愛撫。啊！喜馬拉雅山啊！造山的痙攣，是要把地層往天推舉的衝動。你從平地被抬起，被原始的蠕動被大地的搏動翻騰，直到土地的筋骨如觸角般高舉，像祈禱的手臂伸向天空……

你心底深處的火焰就如是爆發，向天地萬物宣示你鬱積了億萬年的熱情。濺射出的岩漿射向晴空，火紅的炙熱使太陽也失去了顏色。岩漿股股湧泉而出，在克立甘格河內沸騰，湧成巨大的金紅色河流，遮蓋了漫野的殘破石礫。

長年的冰川會把這一切淹沒，漫天的風暴會把這一切封鎖。孔雀琴的腳步緩下來，鼓聲在山外隱去。只剩下西藏高原的野風，在小提琴裡悲泣，反覆低泣低吟：

也許曾經，也許曾經……

註1：Keli Ganga River在尼泊爾境內，源自喜馬拉雅山往西行的一道深澗。

琵琶大使吳蠻

今年被財富雜誌（Fortune）列為世界上最有權威的女性之一的吳蠻，新近與絲路樂團一起獲得2017年度葛萊美最佳世界音樂獎。在這張她與絲路樂團共同製作的唱片《為我家而歌》（Sing Me Home），絲路樂團成員分別譯釋出「家」對他們個人的意義，用中文和英文唱出德沃夏克（Antonin Dvorak）新世界交響曲的主題旋律。他們說，家的意義既保持了獨特的文化和傳統，又跨越了國家和語言的藩籬，令人深深感懷到人類對於家園普世的愛戀和緬懷。

吳蠻在絲路樂團唱片《異鄉人之歌》（The Music of Strangers）的序言中說：「(音樂)沒有東方和西方的分別，只是一個地球。」這種以音樂連接世界人類的信念，一方面要超越國家和地域的障礙，同時又要尊重和保持不同文化和傳統，聽來好似矛盾，卻是吳蠻和絲路樂團成員共同奮鬥的理想。

這位琵琶大師的身世和名字都不尋常。在文革即將爆發之時，一個女兒出生在杭州西湖傍。吳姓父母為這孩子取名頗費心思，最後選了《菩薩蠻》中的蠻，覺得這字瀟灑豪放，有股刁蠻潑辣的俏皮勁。他們絕沒想到有一天這個名字在西方被翻成Wu Man，與英文中的女

人(woman)相近，叫得特別響亮。

那時物質缺乏，大家的生活都艱苦，吳蠻和弟弟在西湖邊遊玩，很早就跟父親學國畫念古文；早期的潛移默化，導致吳蠻終生酷愛中國古文學，以唐詩宋詞為作曲的靈感，而走遍世界之後最嚮往的景象，仍然是江南的亭臺閣樓和小橋流水。

吳蠻從小富有音樂感，九歲時被選入浙江省藝術學校，開始學琵琶。文革之後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公開招考，首度不論出生背景而以能力選拔學子，在眾多考生的艷羨中，吳蠻考進中央音樂學院。

一進學院，吳蠻就參加新生大演出，以《彝族舞曲》琵琶曲一鳴驚人。在附中六年和大學四年中，吳蠻師從鄭宇忠、陳澤民、劉海德等名師，琵琶造詣突飛猛進。

八十年初中國日益開放，有很多國外來的音樂會和畫展，大家看得聽得簡直為之瘋狂。那是令人興奮的時代，新思想造成極大的衝擊，中國音樂一向不注視演奏家的個性，而把重心放在曲調和技術之上，新的信息如振奮的號角在呼喚她。而後吳蠻被保送入研究所，師從林石城大師，兩年後成了中國第一位琵琶碩士，又參加全國第一次傳統樂器大競賽，榮登全國「山城盃」琵琶樂器之首。

不久六四學運爆發，事後政府大事鎮壓，校園裡風

聲鶴唳，學生個個如驚弓之鳥，禁音的通知從上級發下來，音樂學院的師生沒事可做，吳蠻決定去美國闖天下。

吳蠻到美國東岸的耶魯大學讀書，很快地結識到也從北京來的王朋。王朋是學化學的，在耶魯做博士後研究，他們兩人情投意合，順理成章地結了婚。

吳蠻在語言中心學習口語和英文寫作，也開始學習計算機使用。同學們從18歲的小姑娘到80歲的老公公一概俱全，都是從世界各地來的，走進課堂像是進入聯合國。吳蠻開始領教到美國這個國家的多元性，從基層建立了一份對美國的認識。她的音樂學院的學長，譬如譚盾、陳怡、周龍等，住在紐約的哥倫比亞大學附近，都已小有成就，對這位小妹伸出熱情之手。每個週末吳蠻坐火車到紐約，參加當地的長風中樂團與這些學長聚會。這些當時窮成一堆的音樂家都富有理想，六七個人擠一輛大巴到各地演奏，不論是大中小學或是社區教堂的音樂廳，他們熱情地傳播中國的音樂，逐漸引起了音樂界的注意。

吳蠻於是被主流音樂界邀請演出，不僅是古典和傳統樂，還有爵士樂和實驗性的音樂團。在這段時期，吳蠻曾為李安導演的《喜宴》和《飲食男女》配音，也正式加入克諾斯弦樂合奏團(Kronos Quartet)，與這個現代音樂先鋒到各地演奏直到今天。

吳蠻一家人搬到波士頓居住，他們的男孩子在此地誕生，為人妻為人母的吳蠻在各地不停地演奏。她和ICM公司簽約，一直到今天這公司還代表吳蠻安排她在世界各地演奏的行程。於是吳蠻揹著琵琶走進世界知名的音樂廳，包括英國皇家音樂廳、俄國莫斯科大音樂廳、德國貝多芬音樂廳、波蘭克夫音樂廳、奧地利維也納金色大廳、美國卡內基音樂廳、林肯中心和肯尼迪藝術中心等等。

1998-1999年吳蠻榮獲哈佛大學拉德克利夫學院的班廷學者獎（Bunting Scholar Award），她是第一位獲得這榮譽的傳統音樂家，在這一年中極力與世界各領域的精英交流，不錯過任何人文和藝術的講座，也擴大了琵琶的領域，與東方及西方著名的音樂家合作產生了多首琵琶協奏曲。

次年，吳蠻獲得古德音樂新人獎（Glenn Gould Protégé），加拿大國家廣播電視臺為馬友友和吳蠻舉行了頒獎典禮，並轉播他們的大提琴和琵琶音樂會。

接著吳蠻又與馬友友一起被克林頓總統邀請到白宮，為中國總理朱鎔基訪美的晚宴演奏。吳蠻還是第一位進入白宮演奏的中國音樂家呢！他們演奏的是中國作曲家盛宗亮為他們倆量身定做的琵琶與大提琴合奏曲《中國民歌三首》，深受貴賓、主人及場中兩百位達官要人的熱烈讚賞。

2003年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亞洲和中東音樂研究中心聘請吳蠻為客座教授，蒐集第八到12世紀由印度經西域到長安，然後再流傳到日本的一些手抄唐朝琵琶曲譜，製作《光之無限》唱片。在沉寂了一千多年以後，遠古的聲音終於從湮沒西域的浩瀚沙漠再度響起，我們也可以聽到敦煌壁上飛天反彈琵琶的璀璨仙樂。

吳蠻製作的唱片包括《中國的琵琶音樂》、《吳蠻和樂隊：中國傳統和現代音樂》、《來自遠方---琵琶行》等等。她曾到中國西北采風，製作《西北尋根》記錄片。她創作多媒體音樂會《上古之舞》，集唐詩、書法、繪畫、音樂為一體。又應卡內基音樂廳邀約籌劃兩場中國傳統音樂會，推出中國鄉土民間音樂。搬到美西加州南部以後，吳蠻成立「吳蠻與朋友」，與臺灣原住民、中亞回族及拉丁美洲音樂家合作，創作多文化多風格的音樂會。吳蠻不願音樂受到形式的羈絆，她認為現代音樂人對新的事物必須有更大的視野和更寬闊的容量。如果這世界是個鄉村，所有的民族自然都是鄰居，我們要聆聽他們的聲音，才能對自己有更深的了解，才能像朋友般圍坐一起創制新聲。

吳蠻與馬友友均是絲路計畫的開創者，馬友友是藝術總監，吳蠻是元老成員，他們採用沿著絲路地域固有的樂器，把不同風格的民間音樂提升到世界的舞臺，創作新音樂和新潮流。他們不斷地出版唱片，在世界各地

巡遊演出，包括每年的哈佛音樂會和在林肯藝術中心的盛大演出。

這個時代的音樂家除了具有音樂方面的才能和技術之外，必須有一個寬闊的世界觀、敏銳的直覺和無羈的視野，否則不可能意識到創造新天地的可能性。吳蠻能到達今天的成就，不僅是她天生的才能和熱情、個人的努力和執著，最重要的還是她獨特的見解和在潮流尖端的視野。吳蠻生命中的一半恰好過在中國，而另一半是過在美國的。吳蠻覺得自己很幸運地生長在中國，中國給予她豐富的歷史文化，音樂學院給予她堅實的知識和基礎，前輩大師們傳授給她深厚的琵琶傳統根底；而美國這個自由而開放的多元國家，也給予她成長的營養和創業的機會，向她顯示了音樂境界之無限。吳蠻覺得自己是個中國人，中國的過去仍舊魂縈夢繞，她永遠不會遺忘；可是在美國她也建立了家和事業，也是個美國人。同時做中國人和美國人似乎並沒有衝突，就像傳統和現代可以在音樂中相會，不同的文化也可以在音樂裡共鳴。她覺得自己就是個跨文化、越國垠、走在藝術前衛的地球人，一個把中國傳統音樂傳播給世界的使者。

原載世界周刊2017-07-22

選自荊棘著《吳蠻琵琶行—彈破碧雲天》2016

吳興柔老師

(1928---2013)

吳老師是1950年代北二女的老師，教過我們兩年初中地理，也曾做過半年我們高一禮班的級任老師。吳老師剛從師範大學畢業，因為成績出色，立即就被求才若渴的王亞權校長爭先聘用。她年輕活潑，滿臉笑咪咪地像是個慈祥的大姊姊。她會和我們談天，教導我們做人的道理。她天賦優美的女高音韻，會唱「紅豆詞」或是「我住長江頭」給我們聽。隨著她的講解，我們神遊臺灣，探訪中國各地；山川河流、古都勝地，都在她生動的講述中活龍活現。我從此對地理發生了強烈的興趣，雖然學的不是地理，但是後來在世界各地工作，觀察不同的文化和和生活方式、地理氣候對人類各層面的影響，總是回想到當年為我打開了一面天窗，讓我看到天地之浩大的吳老師。

我們那時的同學們，無人不愛戴吳老師。她一進教室，大家就聚精會神聽她講課；她唱歌的時候，隔壁教室的同學也擠在窗外聆聽。她走在校園，我們會在逸仙樓上追蹤她的身影。有一位翁姓同學每天清晨在樓上等著她從二女中大門走進來，向她揮手問好；每個傍晚要

守望著她離開二女中，向吳老師揮手再見才離開課堂，從沒有錯過一天。有一次，老師給我們家庭作業是要畫一張地圖，好多人整晚不睡覺把地圖畫得盡善盡美。四十年後老師對我提起這些往事，還是感動得泣下地說：「我不過在二女中教了三年半書，這卻是我一生中最有價值最有收穫的一段時間。你們這些學生實在太純潔可愛了。」

四十年以後，時移地遷，我在美國突然收到吳老師的電話。原來老師在我的書裡看到我提及她的舊事，從各處打聽找到我。就這樣，我們在美國喜相逢，從此有頻繁的電話來往，她還在電話裡為我歌唱，到我住的沙堡來採紅棗，也在我臨海的小樓小住；我幾度趕去與她在各地相聚，兩人還曾結伴前往絲路旅行，去探訪老師當年講述的沙漠風貌。我於是對老師有了進一步的了解：老師出生顯赫的世家，父親是基督教的領袖，老師本人也虔信基督，堅毅的信仰給了她一生樂觀上進、愛人助人的精神和力量。老師離開北二女後，曾在臺北語言學院進修，任教臺北美國學校。後來赴美與俄亥俄州大學的李教授結婚，自己也在研究所讀書，得到中國文學的碩士，開始在中文系教中文。李教授過世後，老師為了與兒子住得近些，遷居波士頓。在2006年六月，她發現有了卵巢癌，不幸當時癌已經蔓延到大腸和腎臟。從此老師與癌症不懈地交戰，從未泄氣，從不自憐，始

終積極地從事治療，心胸泰然地把自己的生命交到主的手裡。

她無論到什麼地方都受到大家的喜愛，為眾多的朋友和學生環繞，因為她從來都無私地把自己貢獻給他人。我們那一屆二女中同學開創了一個同學會，每兩年聚會一次；2004年第一次坐遊輪到墨西哥和2009年在拉斯維加斯舉行，老師都欣然趕來與我們相聚，我們的同學也不斷地結伴到她住的地方去探訪她。2006年是我們初中畢業和高中開始的五十年金色大慶，大家在臺北聚集，參觀已經改名為中山女中的舊時校園，然後要去日本旅遊。吳老師本來興奮地預備參加，卻為癌症和立即開始的化療臨時取消。同學惋惜不已，彼此呼籲要輪流去信鼓勵她，為她祈福；我們不提癌症，只敘述一些快樂的往事，提到當年老師活潑的身影和親切的笑容、動人的女高音，以及教我們唱歌和告訴我們的做人道理，當然還有她引人入勝的講課。老師一直把這些信件珍藏在身邊，在病中不時拿出來讀，告訴我她讀得又哭又笑，把信紙都打濕了。

老師帶病參加我們2011年在臺北的聚會；她私下告訴我，這是最後一次參加同學會了，她在心中一一與同學們道別。在聚會中，她仍然有說有笑，看來精神奕奕，好像充滿了生命力，沒有人會猜想到她真的會在一年半後離開我們。老師與癌症經過七年堅韌的搏鬥後終

於走了，她對世界和人類無保留地關愛，是我們最好的榜樣。我們的生命因與吳老師擦肩而過，而創出如是光亮的火花。當我寫下：「吳興柔老師：1928---2013」，我才領悟到：生命的意義不在「1928」或是「2013」，而在那些「---」之間的愛。

原載中山女中年刊

輕裝行遠

每次旅行之前，我都忙於行囊的預備和目的地的安排。

行囊的打點不簡單，重要的東西不可缺，不必要的最好放棄，輕簡的行裝才不會成為旅途的絆腳石。然而，事前的視線永遠沒有事後的明晰，旅途前決定的重要與否，和事後的經驗往往有所差距。我也只有勉為其難，還是力求行李精簡。

除了一些實際的項目，譬如換錢、住宿、路線等，我還要研究一下目的地的文化和歷史、政治和經濟情況，以及需要注意之處(比如說衛生、疾病和治安等)。這方面，我也沒有把握，不知如何才能準備充分而又不讓這些資料影響到我的觀感。如果我是個搖椅裡的旅客，當然就要依賴書本裡的敘述和前人的旅遊經驗；如果我是觀光客，大可走馬看花地遊覽，站在每一個重點前照上幾張相片，回去告訴親朋好友我曾來此一遊，那麼連研究的工作都不必做，頂多聽聽導遊解說就夠了。如果想要親身去體驗當地的風土人情，如何才能有一副清明無障的眼睛，可以去欣賞她獨有的情趣呢？

看來，沉重的行囊並不局限於具體的行李。

在威尼斯的那天，潮水高漲又逢風雨交加，聖馬克

大廣場海水倒流，只見一片汪洋，海水已來勢滔滔地淹進城中心的一樓；這個古城好像已被當地居民棄置，廢墟中只見成群結隊的遊人擠來擁去，頂著雨傘、披著雨衣在高架橋上如難民奔逃。在濛濛雨霧之中，威尼斯溶化在無際滄海裡，就在眼前沉沒消失，蕩漾著無比的滄桑和無奈。

偶爾聽到旁邊一些中國遊客正在雨中高談闊論，作一個東方和西方威尼斯的比較；最後的結論是中國的威尼斯有小橋流水，比西方的威尼斯要強一手，蘇州還是世界上最美麗的水城。

我們偏愛自己的家鄉，是當然的事，但是一定要把蘇州帶著走，作一個衡量天下所有水都的標準尺度，是不是行李會太重了一點？

遊艇滑行在亞利桑那州和猶他州之間的保爾湖上，這是格蘭峽谷儲水建壩而成的大湖，沿著科羅拉多河的上游，婉轉曲折地拖曳，沿岸的總長度比美國西部海岸加起來還長。雄偉高大的拉瓦荷(Navajo)紅沙岩聳立，被億萬年的時間以鬼斧神工雕塑成奇形怪狀。湖水清澈碧藍，陽光下的砂石發出金紅嫣紫的光輝。我們的船緩緩進入狹隘的峽谷，伸手可以碰到旁邊陡峭的石壁，看到砂石上叫做「拉瓦荷之淚(Navajo Tears)」的長條水跡。彩虹橋是紅砂石被風沙侵蝕而成的一個天然石橋，站在它的下面，你才感到它驚人的巨大；自然界的奇妙

震撼著你，時光的悠久令人難以思議。

突然有人問我：和長江三峽比起來，哪一個好看？我一時腦筋轉不過來，目瞪口呆地無以為對。兩個風景完全不同，如何相提並論呢？他又追問，如果不能把這與三峽做一個比較，那麼你怎麼知道這個保爾湖好不好？

也許，長江三峽是公認有山有水的峽谷之最，別的峽谷必須跟它比較，才能作一個定論。然而，天下的峽谷每個都有其特色，好玩不好玩，好看不好看，難道不是個人的感受嗎？是不是因為個人沒有能力去欣賞，非要用一個公認的標準來幫我們做決定？

在保爾湖的當晚巧逢中秋，我們一群人坐在浩大的保爾湖邊等待滿月升起。從峽谷裡奔騰而來的野風在湖面縱橫闖蕩，聳動滿天烏雲密集。過了一會風吹雲散，月亮才從雲中偶爾露出笑顏，我們也歡呼起來。到了深夜人靜的時分，石板青的天空竟然變得明淨無雲，從湖的這邊伸展到湖的那一邊，紅砂石浮沉在水裡，恍若幻境：在開闊的天空和汪洋的湖水之間，一輪滿月獨自高照，映對湖水裡千萬個閃耀蕩漾的小月亮。

耳邊人在說，美中不足的是沒有吃到月餅；如果有月餅吃，有瓜子嗑，那才是個十全十美的中秋。

我笑著說，雖然沒有吃到瓜子和月餅，你其實是帶了它們而來。只要月亮與我心心相印，無酒無餅又何

妨？

如果人生是一個旅程，是否也要輕裝簡從，才可行遠？

百年邁進

整整一百年前，我的母親出生於一個閉塞的中國社會。外公原本是家道富裕的殷商，擁有房產數棟、良田百畝，不幸中年以後沉湎於鴉片，家產都慢慢如煙飄逝。母親上有大哥，是第四個女兒，生下就被送給人，下面一位弟弟卻留下來了。女兒嘛，反正是賠錢貨，不值一顧。

在風雨飄搖戰亂不停的時代，這個養女像是贅物似的從一家被丟給另一家，經過的艱苦可想而知，但是母親從不提起這些，只說過小時曾羨慕別家女兒纏足，被養母啐罵：「你這種人還想學人家大小姐嗎？」沒想到因禍得福，有雙可以到處走的天足。這大概是命運唯一對她微笑的一次。

她十六歲時，跟了已經中年的父親。父親身居高官，已有兩個太太和一堆成年的兒女。母親也不提他們是如何邂逅，只說：「四爺從未騙我，告訴我他已有家室，問我願不願意？」只是，作女兒的我不相信她這一生曾有過選擇的權利。

於是她成了父親年幼不懂世事的三姨太，在爭風奪寵的大家庭中，沒有地位，受盡欺壓，跟低賤卑鄙的妓女差不多。母親善良溫順，處處忍讓，一輩子不知道如

何去爲自己爭取權益，總覺得自己低人一等抬不起頭來。只是我從小就覺得奇怪，爲什麼娶姨太太、上妓院的男人沒人指責？爲什麼女人總要爲男人的錯誤負責？我也一生始終站在被欺壓的弱勢者群中，不願趨炎附勢。

母親26歲時生我，那時她已經生了肺病，長年臥床不起。我們家重男輕女，我這位女兒出生使父親大失所望，生下一年以後父親才看我一眼，才給我取了名字；如果母親沒生一個哥哥，在那個大家庭可能沒有立足之地。母親一直擔心我這羸弱早產的女孩能否長大？能否在這社會立足生存？她自己沒上過一天學校，沒有獨立生存的力量，到臨死都憂心不知父親會不會供我讀大學。

十歲時母親逝世，一下子天崩地裂，再沒人庇護我。尷尬的青春期的驟然來臨，父親的性格異常冷漠，後來我還多了個惡毒的後母，我衣食不繼地艱苦成長，瘦削尷尬毫無自信，在寂寞和惶恐中把文學當作我逃避的天地。我順利地考進了臺灣大學，在大學的時代開始發表文章。我自比低賤多刺的雜草以「荊棘」爲筆名，寫了一篇紀念母親逝世十二年的〈南瓜〉，引起臺灣文壇的關注，但是我不知道，因爲我已經赴美留學了。

不幸的是，一到美國我即失足陷入一個悲慘的婚姻，過著生不如死的日子。這位先生對人和事充滿仇恨

和懷疑，對我的一切行動都嚴密控制，連我的父親臨死都不許我回家探望。父親過世後，我帶著一個小女兒離婚出走。我想到我的母親，她多麼期望我能長大成人，爲了她也爲了我，我一定要用自己的腳站立起來。

我開始在醫院做醫技工作，還要照顧一個小女兒。從地獄走出來，我才發現這世界如是光明美好，生命如此寶貴，我珍惜我爭取到的自由，要利用美國社會供給我的機會。我意識到自尊自信必須由自己去建立，不是別人可以給予的。摔了一跤沒有什麼大不了，主要在看你能不能爬起來，是否從摔跤中得到了教訓，可以更穩健地往前面走去。我不顧別人的阻擋，一心攻讀心理學，爲了解決自己從小就有的心理困惑。書中的智慧給我莫大的喜悅，我不斷地思考與學習，從大學部的初級心理學開始讀起，到實驗心理學碩士，一直到教育心理學博士。做了教授之後，我還是在繼續進修實習，通過諮商心理的鑑定考試，得到正式的諮商心理師執照。

在密西根州教書時遇到一位英俊瀟灑的中年教授。像是三生石定的因緣，我們一見傾心，不可自拔地陷入情網。雙方都經過失敗的婚姻，又面對種族文化的鴻溝，生怕再闖大禍，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經過一年的交往，知道他的父母都是終身以醫術在非洲和印度服務的基督徒，他本人和兩個兄妹也在西非的奈及利亞工作了12年之久，爲當地人建學校，對弱勢人充滿愛心，沒有

一點種族優越感。我驚喜萬分地發現我們的宇宙觀如是契合，毅然與他結成伴侶。

從此我的人生掀開了快樂的一頁。在新墨西哥州立大學教書的時候，我們在浩瀚的沙漠中開闢農場，撫養我們的孩子，親手建築「阿土坯(Adobe)」土屋。在教學之餘，我從事諮商工作，幫助一些心理困擾的人。除了在中國各地教學、建學校，幫助貧困學生以外，我跟隨先生在發展國家服務，包括巴基斯坦、中美，以及非洲各地。在南非史瓦濟南的一年，我建立了這個王國從未有過的諮商制度，使孩童和少年的心理問題得到家長和學校的重視。我的文學愛好不得不放在一邊，但是這麼多年來，讀者仍然提起荊棘和〈南瓜〉，〈南瓜〉到今天還不斷地被轉載在各種刊物和大學教科書上。我知道這是母親帶給我的因緣，仍然努力寫作，不時在報章發表一些文章。

恍然覺醒，我原來繼承了母親未完成的旅程，踏著她沒有纏足的天足，擁有她未曾有的機會，走出這一片錦繡的景象。我意識到我只是這百年來女性中的一位，從我們的祖母和母親手裡接過棒來，繼續她們沒有完成的使命，與我的姊妹們牽手並肩前行奮進。我多希望我的母親能夠看到今天的我，哪怕只是一眼，看到這一百年來新一代女性前仆後繼走出來的路。

原載中國女性文化學刊2017年10月第21期

第二村： 碧海青天夜夜心

1. 化裝舞會.....91
2. 七年之癢.....105
3. 一王四后.....115
4. 看不見的手指.....128
5. 關達納魔灣.....136

化裝舞會

櫻桃小嘴誇張地塗畫在厚嘴唇正中，臉上的白粉像面具般罩住臉上的皺紋，全身裹著美麗華貴的和服，連和服下端露出的白襪和拖鞋都是道地的，要不是藍色的眼睛從白粉裡露出來，頭髮的顏色也棕紅得刺目，而移動和服的步伐又過於寬大敏捷，你也許以為狄麗絲真的是個日本藝妓。本田則是個道地的日本武士，額頭上雄赳赳地紮著黑布，參雜灰絲的頭髮高高竦起，一身寬大的黑色和服，腰際還佩了一把長劍，隨著他氣勢磅然的八字步，好像隨時會劍及履及。

羅傑和秋薇是對牛仔和牛女；兩人都頭戴牛仔高帽，腳踏長統皮靴，身穿西部格子花襯衫和緊身牛仔褲，脖子各繫一條同樣的紅手巾，臉上還罩著如蝙蝠人的黑眼罩，儼然天成一對。

舞會裡的人都把原來的面目隱藏起來，不仔細去察言觀色，無法認出這些原是每週在教堂見面的朋友。那位德國人和他的女朋友是一對北歐獨眼海盜；一位非洲來的學生，卷髮上插著羽毛，赤裸的上身抹了灰土，像是非洲蠻野的巫師；幾個美國年輕女孩穿著低胸露乳溝的性感舞衣，短裙下露出蕾絲襯裙，顯然是世紀初的西部酒孃，在那兒跳踢腿舞……

隨著時日的消失，別人都模糊褪色了，好像這萬聖節的化裝舞會中，只有他們四個人，四個虛假的面目凝固在記憶中，比他們本來的面目還要顯明。

這是秋薇生平第一次參加化裝舞會，很是好奇，看到大家在那兒裝模作樣，又覺得非常滑稽。這也是她第一次與羅傑約會，羅傑到底是個美國大男孩，追了她好久終於和她共舞，西部牛仔舞跳得好起勁，興奮地大叫大喊像是在跳凱旋舞。狄麗絲是舞會主人，難得有空和本田跳支舞，只是前前後後忙著照顧大家，不時找機會走到秋薇和羅傑身邊說兩句笑話或是恭維話，對秋薇帶來的男伴顯然有表達不盡的感激。

本田冰冷的眼光自客廳對面如劍刺來，追隨羅傑和秋薇。狄麗絲忙的時候，他就一人坐在那裡沒跟誰跳舞。反正本田是個沉靜內斂的人，誰也沒有感到異樣。

秋薇不看本田，高聲笑談故意做給本田看。心想：本田其實不需化裝的，他總是那個德行，從來不曾脫下他的面具。

這些大多數從未參加過萬聖節化裝舞會的國際學生，既好奇又感新鮮，有面具把本來的面孔擋住，不由得放浪形骸起來，誇張地搖動舞蹈，打情罵俏地調笑，反正都是在演戲嘛！誰知道呢？也許有個面具作掩護，真正的自己才敢放肆地飆出來。

舞會一直到深夜才散，本田陪同狄麗絲送客，以半個主人的姿態把一對對客人送到門口。羅傑和秋薇是最後走的一對，狄麗絲特別殷勤地道晚安，給他們一人一個親熱的擁吻，還一再要秋薇把羅傑帶到教堂來。旁邊的本田只有冰冷的禮貌，好似毫不關心。

羅傑送她回家，一路不斷熱情私語，像嚙語在她耳邊隨晚風飄去，眼前閃動的卻是本田若無其事的冷漠，襯托在狄麗絲誇張和做作的背景之上。到了她的地下室公寓，羅傑依依不捨，輕問是否可以進去坐坐？秋薇在路燈下看了一下手錶，說是已經太晚了。羅傑說隔天是星期六嘛！晚點又有什麼關係？其實正確的說那已經星期六的清晨。舞會過後的星期六清晨，杯盤狼藉的公寓裡他們在做什麼？

秋薇抬起頭來正對羅傑深情款款的注視，竟然無能抗拒。公寓的門一關上，燈還來不及開，羅傑的手膀就纏繞過來，火熱的嘴唇在陰暗裡尋找她的嘴唇，秋薇驚惶失措，試著從那強壯的臂膀掙扎出來，而那灼人的嘴唇毫不放鬆地壓下來，手膀攬得更緊。她喘不過氣來，昏暈的感覺如電磁流過胴體，全身戰慄起來，忍不住渴望那柔唇和舌尖更緊迫地吻下去……

當熱吻如浪潮把她一次又一次淹沒，腦中出現的仍是本田擁吻狄麗絲，本田愛撫狄麗絲，和在本田裸體抽動下呻吟的狄麗絲——壓抑在心裡的痛楚終於如火山爆

發，她也痴迷地回吻羅傑，愛撫他年輕的身軀，如蛇般扭轉自己濕潤欲滴的腰身……

原來每一個男子都不同，羅傑不是本田，不像本田那麼溫柔纏綿一如繞樑不絕的詩歌。羅傑壯大充沛如海潮般洶湧而來，讓她在一個又一個海浪裡衝浪，原本以為已經到了海潮的巔峰，精疲力竭往下滑，不意另一個更大的巨浪迎面擊來，把她一舉又衝上去……

星期天早上秋薇照例一人上教堂。在全體教友作禮拜之前，有個國際學生的查經班，狄麗絲就是這個班上的主持人。剛開始上教會的秋薇還處在一個絕望的婚姻裡。一到美國就和紀小康結婚，四年共同生活下來，弄得身心破碎，信心全失，一個朋友都不剩。明知在這婚姻再待下去只有死路一條，卻沒有勇氣走出來。有次她被紀小康打得死去活來，進了醫院；她什麼都不懂，沒有語言和生活的能力，不知法律條款，不曉得該到哪兒去求救。幸好在醫院遇到做社會工作的狄麗絲，成了她終身感激不盡的救命恩人。總算有個慈善溫和的人聽她訴苦，陪她一起哭，安慰她，鼓勵她，為她找到雜貨店收銀的小工作。她終於站起來了，再不回頭地離開了紀小康，把過去當作一場惡夢。

狄麗絲知道她並不信教，把她介紹到教堂卻從不逼她受洗入教。秋薇喜歡這個禮拜之前的國際學生查經

班，大家都接受她，沒人因為她英文說不好，或是婚姻失敗，而對她另眼相對。禮拜其實很枯燥無味，查經班卻生氣蓬勃；20多個各國來的學生英文本來都不行，爭辯起來英文越發說不清，興奮得比手畫腳地努力表達，有時連本國的語言也急出來了。有些人顯然也不是教徒，常把回教和佛教拿出來比較，更有人藉這機會大談人生哲學。狄麗絲對這些一律通融，全盤接受，所以大家總是談得愉快，處得融洽。秋薇也固定每週上教會，把這當作她的精神支柱。

化裝舞會過後狄麗絲在教堂看到她，親熱地擁抱她，問她羅傑怎麼沒有一起來？是否下星期可以把他帶來？在狄麗絲旁邊的本田仍然冷靜而禮貌，用銳利的眼光穿透她，彷彿洞悉她與羅傑所做的一切。秋薇在他的注視下顫慄起來……

星期三的晚上就在惶恐不安中到臨，她不知本田會不會照常到來，她滿懷心事地預備了一桌小菜，還有一瓶本田喜愛的淺紅葡萄酒。桌上的一對蠟燭照著漸漸冷去的菜，憑空滴著眼淚，拖長了屋角陰鬱的影子，一直到淚滴乾了，本田都沒有出現。秋薇下決心親自去找本田，在黑暗的馬路走了兩條街就看到本田的小公寓，在這寂靜的夜晚昏黃的燈光顯得特別孤寂。她遲疑著不敢敲門。

搬到這如地穴的地下室好一陣之後，才發現本田也

住在附近。幾次狄麗絲開車送她回家也從未提及，還是生活漸漸穩定下來以後，每天下班回來作一段例行的短跑，才碰巧看到本田的。本田正推著自行車進門，看到她跑得一身汗，邀她進來喝點冰水。一進屋迎面而來的是觸目的寒酸和貧困，簡陋的小屋除了堆滿書籍的桌子和兩張破爛的木椅之外，幾乎一無所有。她喝著本田從空空如也的冰箱拿出的冰水，一眼瞄到櫃檯上一堆肥肉和大骨頭。本田隨著她的眼光，坦然地解釋，這是肉店免費給的，他們把肥肉丟掉，骨頭給狗吃，他都要了回來，加點菜葉子煮煮還是很好的伙食。

秋薇微笑點頭沒說話，知道彼此都是在這國家討生活的邊際人。雜貨店常有包裝壞了的乾貨，或是略微不新鮮的水果蔬菜，甚至偶爾還有過了限期的肉類，經理都分給他們幾個低層工作人員。她一個人吃得不多，這以後就拿來分給本田。本是不花錢的東西，不過是舉手之勞吧，卻害得本田再三道謝，收得靦腆不安。

從公寓伸出頭來的本田，看到她仍是一副冷面孔，好像不知她會來，也不知她來意為何。秋薇輕柔地說：「菜飯都涼了，怎麼不來吃飯呢？」本田仍不給她好臉色，淡漠地說：「我想，你現在有了年輕英俊的羅傑，不會還要我來吃飯吧！」

「本田，」秋薇懇切地說：「我從來不聞不問你與狄麗絲的事，你也不要讓羅傑和我的事夾在我們中

間。」

本田凝視她的眼睛，然後緊閉他自己的眼睛，像是在忍受什麼他無法忍受的。她心裡一陣酸楚，不忍多看，轉身離去：「我先回去把菜飯熱一下，等你來吃飯。」

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從來沒人提起，也不知是誰訂的，但是他們心有默契：從來不在共同場合一起出現。他們是屬於地下室的一每星期三晚上—在那黑暗的洞穴——一對相濡以沫的動物。秋薇走上回家的路，記起有次本田隨意提起喜歡中國料理，星期三的約會就在無形中形成，為另一個人做菜的喜悅和安慰，本田吃飯時的狼吞虎嚥，舉杯的豪放無拘，床上的溫柔和纏綿……

本田說自秋薇第一次出現在教堂就注意到她，只是知道她已婚，等到發現她離婚時，他和狄麗絲已經是……

「狄麗絲是個少見的好人，熱心、忠誠，總是在幫人忙。」不等他說完，秋薇搶著接下去：「她是我的救命恩人，我欠了她太多。」

「我也一直靠她幫忙……」本田輕聲說。

本田終於到了，冷漠的面具留在門外，進來的是個柔弱易受傷的中年人。本田慢慢品嚐溫過的小菜，啜飲

玫瑰色的紅酒；秋薇吃不下飯，又不會喝酒，只是用一杯龍井代酒陪他。他們小心翼翼地寒暄，避重就輕地談些生活中的瑣事，談他在研究所的課程，她在雜貨店的小工，在社區大學的英文課；生怕提到這以外的旁人。是不是因為黑壓壓的牆壁上燭光晃動的，都是外人虛虛實實的影子？

本田凝視她的眼睛，臉孔被一陣痛苦扭曲：「我好想你，好想你！」

本田的吻如雨點降下。她熟悉他身體的氣味，肌膚相親的電磁，他輕柔和纏綿的蠕動.....

她的身體深處原是一朵花苞，與紀小康結婚四年都不知其存在，冬蟄冰封的肉身，瓣瓣花朵顫抖地復甦，隨著生命力的萬馬奔騰，坦然無遺地盛開.....

躺在本田氣喘吁吁的懷裡，聆聽他轟隆的心跳聲，她的淚水如小溪肆意奔放。從不知自己能給男人這樣震撼的快樂和滿足，也從不知自己的身體如是豐碩和美麗。

一股新生的力量，不知從那裡來的，她只是感到生命也像是隱藏的花苞，開始向她點點滴滴地展開。她終於有精神著意自己的衣著打扮，也鼓起勇氣在下班後到社區大學選兩堂英文課。最初她為自己的英文能力自卑，感到與別的學生格格不入。幾次考試下來，她的成績都是一班之首，她才增加了信心。她驚訝地發現，平

庸的自己竟然是學校裡男生注視的目標，而羅傑始終在她週圍打轉，跟隨她披著長髮的背影，不時找話題搭訕。

那個身體深處的花朵必定是隱藏不住的，狄麗絲仔細端詳她，說她變美麗了，是不是有男朋友了？她的臉如火燃燒起來，一直紅到耳根，再怎麼搖頭都無法讓狄麗絲相信。秋薇敏銳地感到狄麗絲對她的態度起了某種酵素變化，這位熱情開朗的人也會一下子變得這麼冷漠和陌生。

本田也輕輕地提起---好像生怕這地下室有偷聽的耳朵---狄麗絲斬釘截鐵地說秋薇有了情人，仔細詢問他們私下是否有來往。狄麗絲開始在晚上到本田公寓突擊，再三盤問星期三晚上他為何不在家？女人天生具備的第六感，本能地感到第三者侵入自己的愛情地盤。本田搖頭嘆息說：「狄麗絲年紀大了，跟你比起來，本來就有強烈的不安和嫉妒。」

秋薇問該怎麼辦？本田只是搖頭，斷斷續續地說：「我受惠於狄麗絲太多，於情於義無法離棄她，而——我——我也不能沒有你。」

於是，她邀請羅傑參加狄麗絲主辦的化裝舞會，羅傑狂喜地接受，興高采烈地和她計畫化裝的道具和妝飾，從此自命為她的護花使者。

星期三晚上的地下室這才得到一份安寧。他們努力把世界關在門外，任憑牆上陰影重重，屋外的城市喧譁。本田酗酒嚙語他的童年：生長在琉球的海邊，世代打魚的漁村，戰爭自天而降，父親被逼從軍，不久死在沙場，屍骨都找不到，母親只能再嫁，不久為新添的弟妹忙碌，他只是個被人嫌棄、為人取笑的拖油瓶；他長得高，個頭壯，可以和全村的的孩子搏鬥。直到有一天他悟到，他不可能一輩子用拳頭和這世界對抗。

到了日本本土的本田，發現自己並不算是真正的日本人。即使他的父親為日本捐軀，他只是野蠻無文化的琉球人。他沒有錢，沒有家世和地位，進不去好學校，打不入上等圈層，在階級顯著的日本社會，永遠是自己國土裡的邊際人。他學的是冷門的西班牙文和拉丁歷史，偶爾教教書，打打工，混到中年，隻人單身，突發奇想，到這美國邊城來讀中南美的拉丁歷史。

秋薇想到自己的父母，在抗戰中逃離故鄉，飽受日寇的殘暴欺凌，親身經歷血染南京和火燒重慶的大浩劫，一生痛恨日本人，如果靈下有知會如何地不齒自己的行為？而面前這位來自日本的旅者，也受到戰爭的殘酷，又不為日本社會接受，與腦海裡日本人的形象無論如何也湊不起來，怎麼可能去恨他呢？

有個晚上，本田出奇地抑鬱，秋薇猜想他和狄麗絲有了什麼勃谿。每個週末，狄麗絲開車接本田到她郊野

的家，幫忙做些庭園打掃和門窗修理的工作，大概這就是本田經濟來源吧！本田沉默了好一陣，秋薇在一旁靜靜地陪他，他才說狄麗絲年紀不小了，很想結婚，頻頻和本田談結婚的事。要本田畢業後留在美國。

「我留在美國做什麼呢？我的西班牙文遠不如這裡土生土長的拉丁裔人，我的拉丁歷史碩士能給我什麼樣的工作？我就一輩子幫她打掃院子、修理抽水馬桶嗎？」秋薇無語可對。有些問題本是沒有答案的。她突然想到，在遙遠的日子以前，在衆多戰爭和仇恨以前，中日本來自同一根源，用的是一樣的文字。她拿出筆墨和硯臺，寫下一首記憶深處的小詩：「紅豆生南國，春來發幾枝，願君多採擷，此物最相思。」

本田的眼睛亮起來，他知道這首詩，認得出詩中大部份的漢字。他接過筆來把這首詩用日文寫出來，雖是日文還是夾帶了一些漢字。本田用日語大聲地朗誦這首詩，秋薇也用記憶裡國文老師的腔調，把這首詩唸得平平仄仄地有腔有調。他們相對大笑，好像找到了老朋友，在一個遙遠得沒有外人的國度重逢。

秋薇又用毛筆寫出：「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本田也欣然地把它寫成日文，琅琅上口朗讀；即使她對日文一竅不通，那繞樑的音調確是超越語言和國界的音樂。

這以後，她把那本破爛的《唐詩三百首》從箱底找

出來，他們在書裡尋找一首首共同熟悉的詩篇。她喜愛李白「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的豪放，他偏愛杜甫「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的淒涼。

五月的中旬，本田要畢業了。那個星期三的晚上，他說畢業後要回日本，狄麗絲依依不捨，但是當他問她願不願跟他回日本時，狄麗絲堅定地說不。

「也好，她不跟我回日本是對的，日本社會很不容易打入，我都是在邊際討生活的人，狄麗絲更不可能進入。」

他想了一想又說：「我覺得我該問她願不願去……而你，請原諒我，我知道你不會去，不會問你，也不配問你。你年輕，有的是機會，會找到幸福，會過得很好。我只想對你說，謝謝你，在美國最美好的時光是與你共度的。」

你問我吧！你問我吧！即使我會說不，還是要你問我。秋薇在心裡懇求。

次日開始本田和狄麗絲結伴到中南美洲作三個月的旅行，這是本田好久以來的心願，要去看看那些說西班牙語的國家和人民，親身經驗一下拉丁文化和傳統。秋薇了解沒有狄麗絲的資助，本田無法成行，然而離愁別意一起湧上心頭，還參雜一份自己也不願承認的酸楚。

四年後秋薇終於也大學畢業了，決定離開這個起步的邊城，到美國東部去找工作。羅傑一直追隨她，幾度向她求婚，要跟她去東部。她輕言婉拒，對這個高大的美國男孩，這個不知痛苦和艱困為何物的年輕人，他們之間有不可跨越的距離。她到了東部不久，意想不到碰到自己傾心的對象，而羅傑還是一封接一封信地吵著要趕來。她決定去信，告訴他自己馬上要訂婚，明年就要結婚了。

羅傑再沒有回音。

春天的時候，狄麗絲的信飄然而至：

「我為你將到的婚事祝福，也要你為我們祝福——羅傑和我剛結婚。我知道你一定十分驚訝，連我自己也意想不到。其實，你還是我們無心的紅娘。羅傑收到你將要結婚的消息後，失魂落魄，情緒低落不振，跑來找我訴苦，大概覺得我是你的好朋友吧！結果我們越談越發現彼此談得來，各方面都很契合，他也不在乎我年紀比他大。所以還搶先你一步結了婚。對了，你有沒有本田的新近地址？我寄給他的結婚通知被退回來了，說人已搬，沒有可以轉遞的地址……。」

秋薇愣在那兒，完全不能相信她讀到的文字。她把這封信看了一遍又一遍，狄麗絲和羅傑的婚事才漸漸變成事實。她大叫大笑起來，為這兩個人終於結合而快樂；然而又覺得荒謬絕倫，一如那萬聖節夜的化裝晚

會，弄不清哪個是面具，哪個才是真面目，只覺緣分糾纏難解。

沒有，沒有本田的新地址，也不曾留下他的舊址，從來都未曾和他通信，她要通的信不是這種郵件可以傳遞的。

她仰望天上的浮雲，輕輕地吟誦：「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

原載中國時報副刊1997-03-03和03-04

七年之癢

事情發生後自然留下蛛絲馬跡，就像小偷們免不了在門牆上抹幾個手印子，只是秋音沒往這方面去想罷了。不想的話，這些痕跡也不過是生活中不相關的瑣事。

開始的時候，秋音有天發現老公手上的結婚戒指不見了。到底有多久了？秋音也不清楚。光富戴結婚戒指一直戴得勉強，曾說過幾次男人不興戴戒指的話，秋音低頭看著自己手上戴得安穩的戒指，心想他不戴就算了，沒什麼大不了的，這事連提都沒提。大概也是這段時間吧！光富的工作比以前更加緊張繁忙，常弄到半夜才筋疲力盡地回來，說是陪日本顧客在外應酬，滿口抱怨日本人就是這麼莫名其妙，都不要休息似的。光富這樣抱怨，秋音還能說什麼？他回家時總是帶著公事包，晚上在家的時候還要辦些公事。他常從書桌抬起頭來，瞪著窗子發呆，一定是為公事煩心。秋音自己的工作也忙，很能體諒光富的工作壓力，不想再和他嘮叨增加他的負擔。

甚至當光富身上沾有香水的氣味，還有幾次手帕上有口紅唇印，秋音都沒猜疑。光富聳肩作無可奈何狀，說是辦公室那位三八玉蘭，硬要投懷送抱喜歡跟男人瘋

瘋癲癲，拒絕都拒不了，公司裡的男同事都怕她，把她當笑話談。光富也看不起她，可是同一公司，躲也躲不了，真是沒有辦法。秋音本不是無理取鬧的那種人，除了嘖咕幾句以外，又能如何？

回想起來這些都是線索。只是當時秋音一點也沒有想到。倒不是秋音笨，而是這些偶發的事件混在千頭萬緒的日常生活中，誰也難看得出蹊蹺。每天的日子裡有兩人緊張的工作，工作之外還要趕著買菜購物，忙著和朋友的交往。與光富也還是有很融洽的時刻，偶爾兩人都有性趣，也會親熱一番。週末如果有空，要不是去看光富的父母，就是去看自己鄉下的媽媽。

媽媽一人住在鶯歌小城，就她一個女兒，叫媽媽到臺北來跟他們住，就是不肯，說是喜歡小城安靜，住慣了也很方便。不來也好，媽媽死氣沉沉，除了吃齋念佛之外，多年來沒看到她做任何事。一個月去看她一兩次還受得了，住在一起，秋音這生氣蓬勃的人怕要發瘋，再說光富也不見得會接受。

媽媽從來都信奉天下萬事一個「忍」，把這「忍」字跟佛經一起念。秋音從小就看著父親在外花天酒地，還會把女人帶回家。媽媽從來不說什麼，後來家裡住的一個阿姨生起孩子來，一生就是五個，第五個是媽媽生不出的男孩。這些孩子小的時候，媽媽是保母和佣人；孩子大些的時候，媽媽就被趕出去了。秋音一氣之下搬

到大學宿舍去住，媽媽卻連爭議都沒有，馴服地搬到鶯歌老家。

光富忙的時候，秋音通常一人自己去鶯歌看媽媽。每當火車經過那座聳立的「鶯歌石」，便想起這在日治時代原叫「望夫石」，傳說有位女人天天站在那兒等待丈夫歸來，最後化成這座石像。不記得這女子爲什麼在這兒天天等待，因爲丈夫去打仗？或是丈夫有了別的女子？她會聯想到媽媽，這麼多年後媽媽仍然懷念父親嗎？在她寂如死灰的生活中，還在盼望丈夫的回歸？秋音簡直不能理解上一代的女人，怎會被教化成這麼懦弱，連最基本的一點自尊都無力爭取。男人走了就算了，女人爲什麼不想辦法自己站立起來，在那裡死等幹嘛？

日子就這麼過著，直到有天秋音把濕衣服從洗衣機拿出來時，一個小紙包從光富的襯衫口袋掉出來。紙包裡的塑膠似的東西已經洗爛了，秋音仔細研究也弄不清這是什麼玩意。這是安全套嗎？他們從來沒有用過這，光富留著這幹嘛？

秋音把這拿去問光富。

「這？這是什麼？」光富也愣住了。突然間他大笑起來：「對了，對了，小陳這小子前天硬抓住我談他新近的風流韻事，我問他不怕愛滋病嗎？他就掏出這玩意，猛吹其中的妙處，如何使女人欲仙欲死。說著塞了

一個在我口袋，說是法國來的舶來貨讓大嫂過過癮。哈哈！我全忘了，可惜了。」

小陳確是個玩世不恭的花花公子，老是來這套花招。秋音看著手上的爛塑膠，心中也有些惋惜，同時臉也燒得通紅。雖然結婚七年，對於性的事她還是不好意思提及。「唉！小陳這家伙喜歡亂來，你可別跟他學樣！」

七年的婚姻生活一直沒什麼波瀾，結婚後他們的共同目標是要有自己的公寓；他們拚命工作，努力省錢，經過五年才以分期付款買下這小公寓，又經過兩年才把家具弄齊全。現在公寓已經增值，他們的經濟也比以往寬裕，順理成章的下一步是該添個寶寶了。寶寶也是要花錢的事，他們仍然辛苦努力工作存錢。他們的生活就是這麼穩穩當當地依計畫進行，所以當秋音移動光富書桌上的公事包以便拂塵，一張彩色相片驟然掉下，就如晴天霹靂般向秋音打下來。

相片裡的女郎年輕時髦，滿頭如獅鬃的卷髮，依偎在光富的懷裡笑得好得意。光富——那真的是光富嗎？——也是一臉笑。是的，沒錯，確是光富。

相片的反面有秀氣的筆跡：「給富。愛你的芸。」

原來光富在外面有了女人！

秋音癱倒沙發潰不成兵，無力對付。

「我真是蠢啊！笨啊！瞎了眼啊！」以往的蛛絲馬

跡、形形色色、說過的話、聞到的氣味、發生過的事，一下子都連起來了。秋音氣憤填膺，恨不得把光富一拳打死。與其說秋音恨光富在外有了女人，不如說秋音恨自己被光富欺騙，被光富當傻瓜愚弄。

該怎麼辦？媽媽是第一個進入腦海的人。媽媽經過太多這種事了，媽媽忍耐一輩子。「忍」字真是心上一把刀啊！秋音的心也被戳得滴血。不行，不行，媽媽，我做不到，也絕不願像你那樣終生沉默等待。

那要怎麼辦呢？該找什麼人商量呢？光富的父母？他們一定會偏袒光富。自己的朋友們？不行，跟朋友一啓口，自己就成了她們的熱門話題。

近幾年來老是聽到朋友的婚變，每次女同事聊天或是女朋友相聚，免不了要聽幾件婚姻出軌事件。大家都唏噓不已，感嘆這個時代變了，暗地慶幸自己倖免；好像在非洲草原的羚羊不時被突擊的獅子吃去幾隻，騷動一陣後，羚羊照常回原地吃草，總覺得這種事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上星期大伙還在談芳卿的事。芳卿是中學同學，畢業後找到個殷實的商人就結婚了，生了些孩子，沒有出外做事。約三年前吧！芳卿的老公柏舟在外有了小三，要求離婚。芳卿爲了孩子怎麼都不肯。她氣病了，住了一陣醫院，這之後她還兩次自殺，也沒成功，她們同學都去探望她。芳卿的父母也捲到中間，花了很多錢請

偵探搜集那位小三的糗事，拿給柏舟看，要他知道這女人是什麼爛貨。柏舟被弄破臉越鬧越堅決，非要離婚不可。這個婚姻最後還是離了，大家都成了不共戴天的仇人。芳卿帶了孩子跟父母住，不許柏舟看孩子，柏舟乾脆公然和小三同居。

「聽說柏舟和那女人也鬧得不好，那女人本是專釣已婚男人的壞女人。我看呀！芳卿耐心的等待，柏舟還不是會回來的！」有人這麼說。

「我看柏舟才不會回芳卿那邊。這年頭一哭二鬧三上吊的那套早就不適用了。哪個男人不被又哭又鬧的糟糠妻煩死了。相較之下，那邊的新人笑得更可愛。」

「是啊！芳卿現在人好憔悴，整天什麼事也不做，就是哭哭啼啼地抓人投訴柏舟如何之不是。我看她精神都不正常了。柏舟對她又怕又嫌，你想他會回心轉意嗎？！」

看來，一哭二鬧三上吊的這套也行不通。也好，秋音深知自己也做不出來。那還有什麼方法呢？是不是該好好報復光富？盡全力傷害他，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唉！怎麼從來沒人教我們該如何應對這種事呢？

秋音決定暫時不把這事掀開，先等自己把戰略部署成熟再說。其實秋音自知是在逃避，因為真的是手足無措。

光富快回來了，秋音把相片放回去，到浴室洗自己

哭得紅腫的臉。鏡子裡的人怎麼這麼陌生？秋音這是你嗎？結婚以來，你怎麼胖了這麼多？怎麼變得這麼邋遢？是不是覺得一結婚就有了保障，從此開始童話裡「他們永遠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

秋音覺得天地都停頓了，驚訝地看到日子仍然照常過下去，每天還是有匆忙的工作和做不完的家事。秋音感到她的心已經碎了，永遠再不會快樂；然而發現自己並不是整天在想這件事，她還是工作得起勁，跟同事聊天也蠻開心，只有與光富面對面時，所有的痛苦都鬱積胸懷，幾乎無法壓抑自己的憤怒和怨恨。

這晚光富又是夜半才歸，又喃喃抱怨日本顧客。秋音不等他說完就吼起來：「你跟你的芸在一起，你要騙我多久？你既敢做就該當！」

光富還想賴過去，裝聾作啞地說秋音在無理取鬧。秋音從床上跳起來，找到相片就丟過去，光富一看臉就白了，知道事情已被揭穿。

「我不是故意要騙你，我是怕傷你的心。我們結婚七年，也有深厚的感情。只是我們各忙各的工作，越離越遠了。」光富的聲音低得幾乎聽不見：「她很愛我，很了解我，從來沒有人這麼了解我。」

從來沒有人這麼了解我，這不是光富追求秋音時說的話嗎？都說女人善變，男人才是最善變最健忘的。

「那你要怎麼辦？」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心裡一直不安，我不想離婚，可是，我又放棄不了她。」

「對不起，我不能忍受你在外面有女人還回來和我做夫婦。」秋音斬釘截鐵地出了口，才明白這句不僅是爲自己也是爲媽媽說的。她又決定加一句邪惡的話射他一箭：「再說，你得了愛滋病還會傳染給我呢！」

眼前這個垂頭喪氣的人，這個和自己同床共枕的人，原來這麼陌生；這到底是什麼人呢？他覺得可以在外面隨便亂來，他覺得我好欺騙，他說謊，他背叛婚約。我憑什麼要跟這樣的人生活呢？我爲什麼要和一個不尊重我的人過日子？

「光富，我們分居半年，你要跟雲跟雨同居都可以，你也不能干涉我的生活自由。好在我們沒有孩子，影響不到別人。半年後如果事情仍不能解決，就和和氣氣地離婚。在這以前不必告訴親友，免增麻煩。」

光富沒想到秋音會這麼鎮定地提出分居的要求，愣了一陣，才說：「好的，如果你要這樣的話。我還是會付一半房子的分期付款。我搬出去好了。」

他試探著爬上床擁抱秋音：「其實，我不想走，我捨不得你。外面下好大的雨，又這麼晚了，我明天再搬好不好？」

秋音先還是冷漠地拒絕；再一想光富叛離了自己有了什麼芸，現在跟自己親熱，不也叛離那位芸？多少也

算報復了一記。反正是臨別紀念嘛！給他一個難忘的以後夠他懷念。秋音說：「你最好把小陳給你的法國保險套拿出來，我不要懷孕，也不要你的愛滋病。」

半年後秋音走進這家豪華的餐廳，看到週圍流動的光和影，覺得是個莫大的諷刺。他們結婚後一直過得節省，以便「將來」會好一點，哪敢涉足這個昂貴的餐廳？現在第一次走進來卻是爲了要談離婚，要把「將來」取消。

穿著雪白制服的侍者把秋音帶進一個花團錦簇的咖啡廳，水晶燈在天花板上閃爍，輕柔的音樂在室內旋轉，秋音覺得自己也在雲霄飄動。卡位裡的光富突然投入眼底，和這週圍明亮美好的世界完全不協和。這人臉色憔悴，頭髮凌亂，神情呆滯，顯然不是個浴於愛河中的人。他跟那位芸大概不再是世上彼此最了解的一對了。秋音心裡大快，舞動她輕盈的腰身，滑到光富的卡座，存心炫耀這半年運動出來的成果。

光富睜大眼睛，盯著秋音說不出話來。光富沒說請，秋音就不客氣地自己坐下來：「怎麼樣？這半年可好？」

光富苦笑搖頭：「你倒是挺好的，看來單身生活蠻適合你嘛！這件是新裝吧！我沒見過啊！秋音，你比以前還漂亮，好像回到你婚前的你。秋音，我糊塗，我不

好，一切都是我的錯，我對你不起。你能原諒我嗎？我可以回來嗎？」光富伸出手來試作握秋音的手。

秋音把桌上的手收回：「我一個人過得蠻好的。你說我為什麼要你回來？」

「因為我跟她已經結束了。因為我得了一個大教訓。因為我以後絕對不會欺騙你、背叛你。因為我愛的始終是你，從來都是你。」

「有一個條件。」

「你說，什麼條件。」

「我們重新開始，你要從頭來追求我，再來撲捉我的心。」

「林秋音小姐，」光富滿眼柔情，懇切地說：「今晚有空嗎？我有榮幸請你去吃飯去跳舞嗎？」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

一王四后

秋季開學典禮開始了，大禮堂坐滿白襯衫黑裙子的高中女生，積了一個暑假的閒話，現在都忍不住要傾瀉出來。那位瘦長的軍訓教官首先上了臺，凶悍地發號司令，徒然喊破喉嚨要大家肅靜。接著小巧玲瓏的訓導主任也上了臺，說些新學期開始了，大家要守規矩之類的，臺下的女學生還是各說各的話，沒誰成心去聽這些。校長這才微笑地走上來，她是個風姿綽約的中年女子，頭髮衣著老是一絲不苟，她說要宣布上學期的學科競賽結果，學生這才一下子安靜下來。校長首先宣布剛升上來的高三班：

「國文，第一名李美，第二名周涵，第三名鄭輝英。」臺下一片掌聲。

「英文，第一名鄭輝英，第二名陳治，第三名劉惠子。」同學們的掌聲更響了。

「數學，第一名鄭輝英，第二名任明，第三名馬可。」臺下人聲鼎沸。

校長用她純粹的京片子打斷大家：「鄭輝英呀，怎麼國文就差那麼一點兒，否則不三塊金牌都是你的，像奧林匹克一樣來個三項全能嗎？」同學哄堂大笑。

等到鄭輝英上臺領國文獎的時候，校長滿臉笑容地

留住她：「你別走上走下，就留在這兒等你的英文和數學獎吧！」大家更是笑不可支。全校的師生都認得鄭輝英，叫她「那個男生」。她的聲音低沉，身材比別人高大，走起路來就像男生般搖晃；別的高中女生都已發育出身材，把制度穿得裊裊婷婷，穿到她身上的制服卻是鬆鬆垮垮，一副不修邊幅的德行。每年秋天學校舉行運動大會，她又長跑又是高跳，兩條飛毛腿縱橫田徑。學校裡不少女孩子私地傾慕她，看到她就吃吃而笑。

散會後學生從大禮堂潮湧而出，鄭輝英和簇擁她的死黨是所有人的核心，好奇的同學盯著她們看，知道她們是有名的「一王四后」。有些同學頻頻喊叫鄭輝英的名字，她瀟灑地揮手回應，好似凱旋榮歸的英雄。

中飯的時候，她們五個死黨拿了蒸熱的便當，擠在一起談天，從暑假做了些什麼事，談到這最後一年的課業。聯考如陰影籠罩，她們談來談去離不開聯考，紛紛詢問彼此預備填的志願和想讀的大學。

白兔說：「嘿！蕭邦，你應該讀師大音樂系。你的鋼琴彈得這麼好。如果學校有鋼琴比賽，你一定拿第一名，今天你也會上臺領獎。」

「我也想學音樂，可是老爸不許。說是音樂家和藝術家是要餓飯的，成功的百無僅有。他自己拉小提琴做了一輩子窮光蛋，堅持要我去學會計，說是會計最實用最好找工作。我看他窮怕了，只要我將來能聞聞錢臭都

是好的。爸媽就我一個女兒，以後還要靠我養，我怎能抗拒？」綽號「蕭邦」的蕭玫文苦笑起來，有意把話題從她身上移開，「你呢？你想讀什麼系？」

「我也想讀點實在的。大家都說畢業就是失業，學文史的都沒出路。我大概會試試工商管理之類。其實我根本不知道學這些要做什麼。」白兔無奈地說。

「我也是，也想讀商。哦！如果我們都進了臺大商學校，又是同學，那多有意思！」小魚說得興奮起來。

飯還沒吃完，輝英和柳眉就不見了，蕭玫文第一個注意到，其他兩人不久也發現了，彼此會心地一笑，卻忍不住滿心酸楚。蕭玫文再也說不出話來，轉頭看到三樓窗外，一排夾道的楓樹仍然茂密，而那九月燦爛的陽光卻一下子被烏雲遮蓋下去。

樓梯一直通達頂樓，被一扇鐵門常年緊鎖，所以沒誰上去過。她倆有天發現這鐵門其實並沒有鎖緊，從此一有機會就溜到樓頂聚會，也不告訴其他的死黨。這兒的視野廣闊，整個校園看得一清二楚，大直和外雙溪山脈平靜地迤邐在遠方，可以容她們隱藏在這兒靜觀世界的轉動。

柳眉談起暑假，說起她的大姊。林家的八個女兒個個美麗出眾，先後都進了這個女中，是學校的風雲人物。柳眉的大姊剛進大學，風情萬種，不知有多少男士

拜倒她的石榴裙下。這個暑假大姊懷了孕，林家偷偷安排她墮胎。她躲在家裡與外界隔離，現在書也不讀了，情緒低沉，什麼事都不想做。林家世代虔信天主教，以此事為奇恥大辱，把所有的女兒都管得緊緊的，以防這種醜事再發生，所以柳眉的暑假過得鬱悶不樂。

輝英激昂憤慨地說：「男人沒有幾個好東西，他們要的不過是性的快感和滿足。爲了達到目的，他們會假殷勤伺候女生，但是他們並不了解女性的纖細善感，無法給予女性真正需要的感情。」

「不要讓我家的事破壞你的興致。」柳眉轉換話題面對輝英說：「今天是你的日子，多麼光輝的一天。去年秋天的體育競賽，你也是田徑雙全。你看，真是沒有哪樁事難得倒你。」

輝英滿懷自信地笑起來：「我要的事一定會把它做到。天下無難事，只要我下決心，遲早都可以成功。」

「預備考哪一系？」

「臺大土木系。其他幾個臺大工程系也可以考慮。這以外的我填都不想填。你呢？決定了沒有？」

「你一定可以考取的。我---我大概會選外文系。」

輝英突然握著柳眉的手，懇切地說：「柳眉，我們的感情是不容易的，世界上再也找不到了。請你相信我，請你耐心等待我。我永遠愛你.....。」

柳眉顫慄起來，試著把手收回：「輝英，你在說什

麼？我們是好朋友——可是，我們會長大的。我們會找到合適的男子，你和我都會做妻子做母親——這是世俗的規則，我們沒有辦法改變的！」

「聽我說，柳眉，請你相信我。自從有意識以來，我就知道我是男性，不知怎麼搞的被綁架在女性的身體裡。每在夜深人靜之際醒來，我急得要發瘋，不知怎樣才能從這副令我厭惡的身體逃遁。月經來的時候，我痛恨這個骯髒的身體，恨不得把自己殺死。我相信老天犯了一個錯誤，在創造我時出了差錯。我知道你想要自己的家庭、丈夫和孩子；相信我，我會努力去做，這一切都是可能的。有一天，我會成爲男人。請你等我，耐心地等我。」

輝英擁柳眉入懷。柳眉想要說什麼，眼淚也急得滴下來，卻說不出話來。

一年以後，輝英果然進入臺大的土木工程系。那一群死黨中，柳眉進了東吳的外文系，玫文如願考上了臺大會計系，兔子和小魚也分別進入東海的外文和國文系，欣喜彼此還是有個伴。大家分散各校，見面的機會就少了，只是還保持了彼此的消息。聽說輝英是土木系歷來第一個女生，系裡的師生把她當作寶，全盤接受她一如男子的行徑。柳眉在東吳大學造成空前的轟動，馬上就被推舉成校花，出盡了風頭。玫文把心思放在功課

上，覺得會計枯燥乏味之至，不全神貫注簡直讀不下去；她再不敢去碰她的鋼琴，任灰塵覆蓋。沒有鋼琴的玫文好像失去了聲音，混在商學院眾多亮麗出色的女生群中，她羞澀無聲，沒有誰注意到她，也再沒人叫她蕭邦。

再過四年，她們也將畢業了。輝英得到賓州大學優厚的全額獎學金，反正不是男生，不受役男兵役的管制，她預備立即出國直攻土木工程博士。突然傳來柳眉要訂婚的消息，輝英飛速趕去找她，在東吳大學的校園等待了半天，才碰到與一群女生姍姍走來的柳眉。

「你收到我的信嗎？爲什麼不回信？」輝英劈頭就問。

柳眉花容失色，趕快打發同伴先走，這時一些學生漸漸聚近來，好奇這不男不女的人怎麼要緊逼他們的校花，柳眉急著把輝英帶到校外一家咖啡館坐下。她告訴輝英，從來都沒有收到輝英的信，也不知輝英曾留過電話。爸媽堅決反對她和輝英往來，從各方面來阻止破壞。

「你真的要和小陳訂婚嗎？」輝英開門見山地問。

「是---是啊！」柳眉眼神茫然，看著眼前的輝英，像在做夢一般。

「你真的愛他嗎？要和他過一輩子嗎？」

柳眉突然痛楚不堪地反擊過來：「我愛不愛他，與

你有什麼關係？愛他又怎麼樣？不愛又怎麼樣？他愛我，願意為我犧牲一切。他家可以供我們留學，還有資金供他發展事業，這有什麼不好？你只管你自己一個人，我還有父母和一大堆妹妹。這是個什麼樣的世界，你不知道嗎？我們的感情在這天地裡，在這日光下，根本沒有容身之地。不要做夢吧！」

輝英如受電擊，臉色發青，喃喃懇求：「不要這麼說，不要把終身的幸福這麼廉價出賣。我永遠不會再愛任何人。你也永遠不會像愛我一樣愛任何人。柳眉，請等我，再等我幾年。」

「輝英，我沒有你勇敢，請你原諒我。我無法抗拒這世界，我也沒時間等你。」

柳眉果然和小陳訂了婚，一同到加拿大留學，從此再沒有和她們死黨聯絡。聽加拿大的同學說他們不久就結了婚，接著柳眉生了孩子，也就不讀書了。後來傳來消息說她還一連生了好幾個孩子。死黨的人都在猜想柳眉的孩子一定和她一般貌美，就像林家的女兒沒有哪一個不是長得天仙下凡似的，但是既然從來都沒見到，也只能猜想而已。

拿到賓州大學土木博士的輝英，如日中天，正逢科技工程界積極召募女性和少數民族的時代，她被美國幾個有名的大學爭相聘用。她最後選擇了紐約州的康奈爾

大學，在安靜的旖色佳小城勤奮地工作，五年之後順利得到終身職，晉升副教授。小魚和白兔一直親密，又結伴到美國讀圖書管理，畢業後先後嫁了人成了家。玫文本來不預備出國，在國內做了兩年事，後來還是忍不住跑出來了。她讀了一個碩士，畢業後在紐約市做會計師，正如父親預言，會計師到那裡都有工作。她整天在電腦上忙著處理不屬於自己的賬目，上億上萬的錢只不過是紙上的一些符號，一長串的零，根本碰不到鈔票的邊。有時想起父親當年說做會計師可以聞錢臭的話，而忍不住笑起來。

小魚和兔子都住在加州南部，仍然保持頻繁的往來，只有她和輝英還是孤家寡人。她不時打電話問候輝英一聲，有時也趁輝英放暑假時跑去看她。

旖色佳的夏天美得令人戰慄。玫文喜歡和輝英在湖邊並肩散步，湖光山色楊柳扶岸。輝英的話題可以從天扯到地，從文學談到音樂，而玫文只會靜靜地傾聽，深知如詩如畫的景色不是她可以進入的，只敢用心熟記一步步留下的腳印，留作嚴冬的回憶。

這暑假，她又打算去旖色佳看輝英，先打個電話聯絡。不想輝英語氣淡漠的說：「請你不要來。」

本是一起長大的老友，玫文也就老實不客氣地追問為什麼？輝英說：「我不久就是生理上完完全全的男人了，男女授受不親，我們不便單獨相處。」

玫文大驚，問輝英要做什麼手術。

輝英說：「我要到約翰何普金醫院做變性手術。我已經申請了好一陣，通過了很多手續和要求；也做過心理測量，證實我沒有心理障礙，並不是一時衝動而要做手術的。因為這個手術一旦做了無法還原，所以他們特別慎重。」

玫文說：「你真的非做這個手術不可嗎？美國很開放，尤其在你這一行不是很能接受男性化的女人嗎？」用最大的勇氣，玫文接著說：「真正愛你的人，不管你是什麼樣子都一樣愛你，不管你的身體是男是女，甚至一輩子未曾碰過你的手，沾到你的唇……」

輝英的聲音如撕裂般尖銳，沒等玫文說完就反撲過來：「你根本不懂我。我不是男性化的女人，我是硬塞在女人身體裡的男人。我必須逃出來，回復我男性的本身。我從小就嚮往這個手術，一直期待這個手術來解救我。我已經等了太久了。無法再等下去了。」

玫文不敢再勸，只有極力把口氣放得輕柔：「這個手術很大，有人陪你去巴爾提墨嗎？回家來有人照顧你嗎？」

輝英沒答話，玫文就知道她根本沒人照顧。「只要你不嫌棄，能讓我來照顧你嗎？」

「我怎能這樣麻煩你呢？」輝英遲疑地問。

「我們這麼多年的老友，還說什麼麻煩？」玫文想

說而說不出口的是——因為我深愛你，因為我從來沒有停止愛你，因為我的愛如是無望，因為如果能照顧你就是我的福祉。

輝英沉思良久，好像意識到玫文無聲的悲哀，這才說：「好的，那就麻煩你了。只是我手術完成後，就是個有性能力的男人。以後我們不能單獨相聚。你還沒有結婚，不能破壞你的名譽。我也預備很快結婚，即將有妻子和孩子，也有顧忌。」

玫文無可奈何，勉強同意，只是加了一句：「你結婚，我想參加你的婚禮，親自祝賀你和你的新娘，可以嗎？」

輝英完成了手術，把有關文件上的性別都改正了，成了生理上和法律上正式的男人。接下來的暑假，他到中國大陸去教書，遇到一個大概還只有十八歲的女學生，帶回旖色佳來。婚禮很簡單，就在康奈爾大學的教堂裡。來的賓客不多，玫文、白兔和小魚這三個死黨都不遠千里趕到了。她們一見新娘，三個人立刻交換了驚訝的眼色，因為新娘神似高中時代的林柳眉，尤其是她笑起來嘴角上翹的神情。她們三人心照不宣，知道這麼多年來鄭輝英痴戀不忘始終還是林柳眉。

婚禮之後三個老朋友在旅館同室共寢，一夜話多恍若回到隔世的中學時代，世事變化多端，不是她們當年

想像得到的，談得誰也沒法闔眼。小魚傳來最近的消息，說是小陳在外面花天酒地，另有女人，動粗打傷了柳眉。柳眉跟他離了婚，帶了一群孩子搬出去住，沒有誰知道她去向何方。

她們不勝唏噓，彼此討論是否應告訴輝英。告訴他又怎麼樣呢？輝英會不會丟下他的新娘去加拿大找柳眉呢？不告訴他的話，他會不會終身遺憾？永遠不能原諒她們這三個死黨？

白兔幽幽地說了一句話：「我們一王四后，四個女生當年都迷死了大王。」小魚也笑著點頭。只有玫文不置可否，沒有表情。

「回想起來那是我們一生中最快樂的時候了，只是我們當時並不知道。」白兔又說。

幾十年來玫文一直兢兢業業地做她始終不喜歡的會計工作。中年以後，她把衰老的父母從臺灣接來同住。母親有嚴重的風濕，行動不易，父親血壓高，又患重聽，記憶顯著衰退。漸漸地照顧父母的起居，安排他們吃藥看醫生，變成她生活的重心。

玫文不再和輝英聯絡，可是小魚和白兔的朋友很多，還是不時傳來輝英的消息。輝英的小妻子生活孤寂，輝英帶著她參加旖色佳當地中國社團活動。旖色佳是個小地方，中國人有限，何況鄭輝英教授是個傳奇人

物，一聽到變性，人人都七嘴八舌，流言不斷。

首先，聽說他們到大陸先後領養了一男一女兩個孩子。再聽到輝英的事業出了障礙，副教授做了好多年卻無法往上升遷。人家說他還是女性的時候，是女中豪傑，是工程界受寵的女性新秀，現在成了男人，不過是眾多男工程師中平庸的一名。又突然傳來他的妻子精神崩潰的消息，先後進了幾次醫院，出院後長期看心理醫生。別人就在猜測是不是鄭教授性變態，性虐待他的小妻子。還有人說閒話，說是小妻子頻頻問別人，真正的男人是什麼味道。說這些話的人大肆繪聲繪色，邊說邊低聲竊笑。

玫文忍不住發作，大罵這些人幸災樂禍，專愛說人家的閒話。電話那邊的小魚楞了一陣，然後轉過來附和她，說她自己和老公也不時有口角，如果也被外人這樣談論，就是沒事也會被搞出事來。然而，這以後小魚和白兔她們都不提輝英的事了。

玫文終於下了狠心買了臺中古鋼琴，擺在客廳一角，開始彈起琴來。手指生硬，樂譜生疏，彈出來的不復是琴韻輕盈的跳躍，月亮在水上流動的浮光，而只是個勉強容她逃遁的苦澀空間。

這個冬日的黃昏，她從琴鍵餘音裡醒來，才發現窗外的日頭已經黯淡，而父親卻如影子般獨坐沒有開燈的

昏暗角落。

他問：「這是蕭邦的變奏曲吧？從拍格里里的紀念品改變出來的對不對？」

沒有想到父親還聽得見鋼琴彈奏，還記得這個他當年最喜愛的鋼琴曲。重聽對於音樂家是何等殘酷的命運！而有些記憶難道連失憶也無法磨滅？

父親又說：「小玫，你其實是該學音樂的。」

誰知道人到了這大把年紀還會心酸呢？然而酸楚還是無可抗拒地排山倒海而來。她想起以前的綽號「蕭邦」，蕭邦的變奏曲是不是就是她一生的寫照？

她輕描淡寫地回答，並不成心重聽的父親能聽見：「該學而沒學，該說而沒說，該發生而沒發生——這就是人生吧！」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2018-04-18到04-23

看不見的手指

還記得那個炎熱漫長的夏日，我還是個初中生的遙遠時代。父親是朱家在臺灣的族長，我們在臺北的家是叔伯親戚聚集的地方。元嫂剛去醫院生產，雖不是頭產，我仍惦記她的平安，很想知道生了男孩還是女孩。元哥從醫院回來時好像並沒看到我，板著張臉一言不發。隨著他走進來的豆哥看到我，低聲說：「生了個男孩，母子都健康。」

朱家向來重男輕女，他們怎麼不為添了麟兒而慶幸呢？豆哥做了個眼色，我馬上知道這中間出了蹊蹺。

豆哥後來私下告訴我，這個男孩生下來就有缺陷。他的左手只有大拇指，缺了其他四個指頭。元哥夫婦深感遺憾，以後可千萬別在他們面前提這件事。

我當然不會提到，但是那缺乏的四隻手指好像成了這個孩子的標誌。大家談起他來不提他的名字，而是「那缺手指的」---當然這是在元哥夫婦的背後說的。

多年以後，我到美國讀書，學到一件在1957年前後發生的醫藥事件。當時全世界都普遍使用沙利度胺(Thalidomide)來治療孕婦的嘔吐，結果這藥物在全世界造成一萬多個畸形的嬰兒；其中一半死亡，活下來的嬰兒大多數都缺乏手指或腳趾，偶爾也出現眼睛和心臟的

毛病。到這個藥被禁的時候，全世界已經多了五千餘個身體殘缺的孩子。

元哥是個醫生，元嫂是跟他一起工作的護士，他倆在南部行醫。有次他們把兩個長得健壯漂亮的男孩帶到我們家來玩；老大已經十歲了，老二比哥哥小兩歲，就是那缺手指的。老二的左手老是插在口袋裡，從來沒人見過他缺乏手指的左手，但是也好像人人都看得清晰。他們來了不久，這對兄弟就爭吵起來，接著兩人滾在地上打得不可開交。元哥和元嫂趕忙跑過去把他們拉開，元嫂大聲吼叫：「告訴你們到爺爺家要乖，不可吵架打鬧，看我以後還帶不帶你們來！」

元哥對著老大厲聲叱喝：「叫你要讓弟弟，弟弟多可憐，老是受人欺負，你就讓他一點嘛！爲什麼老要跟他過不去？」順手就打了老大一個屁股。

老大委屈萬分地大哭起來，兩手揉著眼睛：「他才不可憐呢！可憐的是我！倒楣的總是我！是他先欺負我，是他先動手打我的。」

「你是老大，要保護他，免得他老是受人欺負。」元哥說著轉過頭來對我們抱怨：「這老二真可憐，在學校老是受欺負，大家總是聯合起來整他。連哥哥也不照顧他。」

老二高聲叫起來：「我才不要他照顧，我誰也不怕，我一個人打得過他們那些狗雜種……」

元哥把他的嘴遮住：「不可以說這種髒話！」

老二力氣大，一下子就掙脫了，跑到元哥對面相峙而立，桀驁不馴地吼叫：「狗雜種！狗屎生的！狗崽子！」

我的父親對孩子一向嚴厲，當然看不慣這齣鬧劇。就走過來當著大家的面教訓元哥，說他沒好好教導孩子。元哥元嫂臉上無光，匆匆拖著孩子就這麼走了，以後再沒有帶孩子來過我家。據說他們來臺北時總是把孩子留在元嫂妹妹家裡。

後來我在美國也遇見一位受到沙利度胺遺害的人，想來那就是世界上五千多個統計數字中的一位了。我在參加女兒的家長會時見到她的導師布朗小姐，這位老師年輕活潑，滿臉笑容，對人親切，難怪女兒這麼喜愛她。布朗小姐也一再誇獎我的女兒，把她一疊疊作業仔細地打開來給我看。就在這時我看到她的左手，竟然失態地看得發呆。

布朗小姐乾脆把左手伸到我面前讓我看個端詳。她笑著說：「我生下來就缺乏四隻手指。我的父母覺得這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教我用一隻大拇指做人家要用五隻手指才能做的事。我已經很習慣了，說真的，如果現在誰要給我四隻手指，我還不知把它們怎麼辦才好呢！」

我急著爲自己解釋：「真抱歉，因爲我有個侄兒也是沙利度胺兒童，和你一樣缺乏了左手四隻手指。只是他一直把手藏在口袋內，我從來沒見過，所以不知不覺地盯著你的手看。」

布朗小姐沒有在意，反過來親切地關切我的侄兒：「大概也是1957年左右出生的吧！他適應得好嗎？」

我囁嚅地說我不知道，突然意識到自己對這位侄兒的生疏而滿心愧疚起來。

沒有想到沒多久我就得到了這位侄兒的消息，而且還是震驚得令人難以相信的消息。

我回到臺北發表新書，幾個親戚聯合起來爲我在酒店接風慶祝。我離開臺灣多年，臺北的故居已經拆除，父親和後母都已先後過世，真是人事皆非。堂伯兄弟們都已老邁，而當年最英俊挺拔的元哥居然頹喪萎縮得最厲害。席間大家提起元嫂在半年前剛剛過世的事，我本不知曉，趕忙向元哥表示我的歉意。沒想到他當下嚎哭起來，席上的親友越勸他越是嗚咽哭泣，眼淚鼻涕沒完沒了，弄得大家都很難堪。

豆哥低聲對我說：「等下有機會我跟你慢慢說。出了大事了。」

元哥哭得氣喘不過來，幾至昏厥，一對親戚趕忙把他扶到休息間去，豆哥這才對我低聲說：「你還記得元哥的二兒子，那個沒有手指的嗎？」

我點頭表示記得。

「他也真可憐，在學校裡同學老是取笑他，集合起來欺負他。他不服氣就跟人家打，一打架就被記過，元哥元嫂忙著到學校送禮拉人情，但是最後他還是被學校開除了。年紀輕輕的，不上學嘛！整天無所事事在街頭逛，跟一幫流氓混在一夥，元哥元嫂怎麼勸也不聽。」

豆哥停了一下，幾乎說不下去了：「那一陣臺灣社會很不安定，常有搶劫殺戮，輿論轟然逼著政府以嚴刑整頓治安；於是定出法規，帶槍械入門搶劫的抓到後一律槍決。這法款公布後第一件搶劫案件——唉！偏偏就有老二。四個小流氓帶槍入室搶劫，沒想到家裡還有個老人，衝突之下不幸被槍殺。另外還有兩個小流氓在外把風。後來都被逮獲。」

「社會各界大譁，這些年輕人這麼輕狂，非處之以極刑不可。把風的兩人被處無期徒刑，入室搶劫的四人被判決死刑，從速執行。」

冷氣從我脖子往下灌，我開始顫慄起來。

「元嫂妹妹嫁的那位軍人升得很快，這時已是警備司令部的副總司令。元哥元嫂去說項，副總司令說：「我同情你們，但這事我絕不能碰，外邊的人鬧翻了天要他們的小命，搞不好不說我的官職，甚至連我的老命也沒了。」

「但是元哥兩口子還是天天去求情，說這孩子命

歹，從小就這麼可憐，也錯在他們沒教養好，就殺了他們，放這孩子一條命吧！」

「這家人閉門再不接見他們。元哥嫂倆跪在門外，無論風吹雨打、白天黑夜都跪在門前。我們輪流送點飯給他們，兩個人變了樣子，比叫化子還不如，眼看他們快不行了。」

豆哥慎重地盯著我說：「這是極端機密的事，千萬不可泄露。」

看到我點頭，他才繼續說下去：「詳情我們也不清楚，那四個搶犯果真都公開正法了。殺一儆百，做給社會看。老二的名字列在死囚中，還有相片，登在報紙上。但是一年以後，老二不知怎麼地溜回家來；他有一張新的身分證，上面就是他的新名字，一個很通俗的臺灣鄉下名字，出生年月也跟他本人的差不多。」

「元哥嫂閉門不出，跟我們也少聯絡，他們像是發了一場大病，頭髮全白，身體佝僂，老了一大截。老二回家沒有多久，元嫂就過世了。元哥也成了你看到的這副德行，動不動就哭個不停，我們都拿他沒辦法。」

我問：「元哥的老大呢？」

「還不錯，已經結婚了，有個正常的工作。」豆哥又說：「元哥經濟情況也不好，元嫂過世了，你還是意思一下去他家送個喪禮吧！」

元哥的舊木屋陳舊頹廢，屋前的一座竹籬笆傾斜塌

倒，我小心地推門進去，木門吱吱呀呀地發出生澀的聲音。元哥一看到我，顯然又情緒激動，開始大哭起來。站在門檻的我進退不得，躊躇不安。

老二從後面走出來，叫我阿姨；剛成年的他，居然也風塵滿面，顯得比他實際的年齡老多了，我幾乎認不出他來。當然，他的左手還是藏在口袋裡的。

我楞在那兒還沒能招呼他，元哥就對他吼叫：「你到前面來做什麼？還不給我滾到後面去！你這個孽子！」

元哥轉身對我說：「元嫂就是被他害死的。孽障啊！生下來就遭詛咒。也是可憐哦！命運這麼悲慘！」他說著又哭起來。

再過了兩年，元哥也過世了。我也沒這個侄兒的下落了。

這個真實的事件還吊著個撲朔迷離的尾巴。

三十年後，我在世界日報的臺灣社區新聞版上偶然看到一則新聞，一個打零工的浪人和他的女人躲藏在山上的炭寮裡面，被追蹤而來的巡警抓到。報上說他們倆正是前不久殺人毀屍的通緝犯，這浪人還有一些偷竊搶劫的前科。這種新聞很多，我本不會注意，只是這位浪人的名子令我一見就驚呼起來——這正是老二後來改的名字。

我仔細一再閱讀這則新聞，發現不僅這浪人的名字

和老二一樣，年紀也跟老二差不多。這會是他嗎？報上當然沒提起這人左手有什麼特徵，可是除了這特徵，我就不知這是不是老二。就算他是老二，我要怎麼去查呢？我的侄兒不是被公開槍斃了嗎？即使證明他是我的侄兒，我又能怎麼樣呢？

我唏噓感嘆，百思而不解，不知這一齣悲劇是怎麼演出來的。是老二天生遭到詛咒，命定這麼悲慘嗎？還是元哥元嫂的教養方式不對，害了孩子也害了自己？爲什麼布朗小姐可以適應得那麼好，她不是也一樣缺了四隻手指？

那四隻不存在的手指，好像比老二整個人還要顯眼。我每想到他，腦海就出現那看不見的手指。

原載香港文綜2016-0937秋季號

關達納魔灣

老劉的電話打來時，顧丹瞄了一眼手錶---10點42分。老劉從來沒有中午以前起過床，顧丹就知道事情不妙。

「老顧呀！我們要談談，趕快下來！」

「什麼事嘛！這麼急。我在上班哪能說走就走？不像你這有自己公司的大老闆。」

「哎呀！出事了，被美國國稅局抓到了，你這幫我報稅的會計師還不趕快來幫忙？」

顧丹的心也猛然一跳：「你收到國稅局的通知？要查你的報稅單？哪年的？」

「嗯，嗯，反正電話裡說不清，我們要見面談談。你什麼時候可以趕來？」

「國稅局也會給你一些時間的，我們週末見面也不遲.....」

老劉把他的話打斷：「我找了一個名牌稅務律師，一小時要他媽的五百元，今天下午三點在他的辦公室見面。我們倆先談談，再一起去看他。」

乖乖，五百美元一小時，老劉向來一毛不拔，這事看來的確嚴重。顧丹嘆一口氣，看著手錶作估計：「就算我能在一小時內上路，正午的交通最要命，洛杉磯到

聖地牙哥南端你的公司，少說也要三個多小時。我看，我怎麼樣也沒法先到你那兒見面。這位律師的辦公室在哪裡？離你有多遠？」

他們最後約定在聖地牙哥北郡的律師辦公室見面。

「對了，國稅局的通知是哪天收到的？」顧丹追問了一句。

「唔，唔，上個禮拜吧！」老劉吱唔了幾聲，不給顧丹質問的機會就把電話掛了。

顧丹匆忙離開辦公室在洛杉磯市中心的車輛中穿梭，衝鋒陷陣地擠上五號南下公路。他在心裡嘀咕，這個混帳老劉，從來不負責，一個星期以前的稅務局通知，火燒到眉頭才來找他。國稅局的通知到底說什麼？抓住了老劉哪一點？

他們是屏東同鄉，從小學到國中同學九年，可是從來沒有玩在一塊。老劉仗著家裡有錢從小不讀書，身邊總有堆酒肉朋友把他捧得像小皇帝。顧丹考進了屏東高中以後，再沒有看到老劉。顧丹的家境不同，就靠老爸做個小公務員養活一家。他從小沉默寡言，只知道兢兢業業地啃書，一心指望讀個好大學，將來找個工作來改善家境。

他在大學主修會計，畢業後在臺灣做了幾年事，收入很穩定，家裡的經濟也有了改善，一切合乎當初的計畫。唯一的問題是，他想成家，別人偶然介紹了美玉，

兩人也就這麼交起朋友來。沒料到美玉沒多久就慫恿他出國進修，說是顧丹不走，她就一個人走。就這樣，他跟美玉結了婚，糊裡糊塗地來到美國，讀了一個工商管理的碩士，通過考試成了會計師。二十多年來，他只會兢兢業業地工作，閒下來時看看書，不愛說什麼，也不善與人交際，英文始終說得不流利，與週圍的美國同事格格不入，深感工作場地無形無狀卻是無處不在的種族排斥。他從大公司做到小公司，裁員時總是身居其首，歷年來薪水沒見增加，可說事業是一籌莫展。美玉野心勃勃名堂很多，一再逼他自己開業做會計師，說這牌子好賺錢，某某就是這麼發了財，某某房子都有好幾棟，他都裝聾作啞，不理不問。這家小公司人事簡單一些，顧丹覺得有個工作就不錯了，他埋在賬目裡，把收支歸納到適當的項目，橫的成列，縱的成行，數字總不會說謊，只要查出錯誤帳目就可以分文不差。每當賬目平衡，顧丹總感到難得的滿足，如果他的世界也能如此就好了。

到了橘縣，交通才略為紓散。回家的出口出現了，一轉眼又落到後面。家離這兒還有五哩，是鐵欄杆圍繞的社區中一棟兩層新式樓房。十年前在美玉的堅持下他們搬來這裡，她說這學區好，社區裡都是有錢的高尚家庭。顧丹無可奈何，從此與川流不息的交通搏鬥，披星

戴月地趕到洛杉磯市中心上班，很晚才回家。美玉則每天打扮得光鮮地忙進忙出，做起房地產來，說是必須靠她的收入來分擔昂貴的房子貸款。美玉果真能幹，剛開始時還沒什麼，後來收入猛增，現在已遠在他的年薪之上。顧丹早出晚歸，美玉起居工作時間不定，他們一家難得坐下來一起吃頓飯。偶爾相聚，美玉氣勢凌人，處處看他看不順眼，不斷找他的岔子，他卻只想息事寧人，儘量避免和她衝突。顧丹覺得他的生活像是本無法平衡的賬簿，記滿莫名其妙的流水帳，無論如何也找不出錯在哪裡。他深知自己沒出息，讓心高氣傲的美玉失望，在美玉前面就是抬不起頭來。三年前美玉嫌他睡覺不安寧影響她的睡眠，趕他到客房去睡。這一來他的失眠症更加嚴重，常常半夜醒來，瞪著客房漆黑的天花板，感到窒息的孤寂，輾轉反側就是無法入睡。

大女兒安娜和媽媽一樣能幹外向，雖然成績平平，卻長得苗條標致，在學校光芒四射。她高中一畢業就趕忙搬出，遠赴北加州念書，算準父母鞭長莫及，只要每月寄一張充裕的支票來就夠了。家裡只剩下16歲的小兒子文生，今年讀高一。文生像爸爸，不愛說什麼，也沒看到他有朋友，每天只是安安靜靜地上學、回家，規規矩矩地在家讀書做功課。他好像發育得晚了一些，到現在還很瘦小。顧丹自己中年發福多了個肚皮，個子卻比週遭的老美矮一大截，頗感自己不如人的陰影，對於兒

子也特別憐憫，暗地擔心他在學校會受高大的美國同學欺負。顧丹很想表達他對文生的關懷，有時問他學校怎麼樣呀？同學好不好呀？文生總是回答，學校還是那個老樣子！同學也就是那樣嘛！這樣，話題也就斷了。

五號公路沿著太平洋海岸往南綿延，穿過幾個寧靜悠閒的小鎮，不久海邊出現翁洛菲核子發電廠的白色圓頂，公路由此進入空曠無人的盤斗堂海軍陸戰隊營地。顧丹又看了看手錶，2點30分，也許還趕得及。

在屏東老鄉的壽宴碰到老劉是五六年前的事吧！當時還不知他也到了美國，可是這也不奇怪，老劉這種人最會鑽。倒是自己，居然在美國還混得過去，一定讓老劉暗暗吃驚。

老劉聽說他是會計師，馬上就說他的進出口公司正需會計，顧丹是最好的人選。這個工作可以在業餘做，大部份文件可以用電訊傳遞，不需要跑到他在聖地牙哥南端墨西哥邊境的公司去上班。

顧丹不願為老劉做事，婉言謝絕。老劉接著幾個電話打到家來，說他們是老同學，又是同鄉，這一點忙也不幫，太不夠意思了。他竟然和美玉在電話裡聊上了，聽說她是房地產經紀人，馬上要她幫他買棟房子。這一來，連美玉也站在老劉一邊。她嘰咕不停：「這個賺錢的好機會找都找不到，怎麼你一點雄心壯志也沒有？還

算是男人啊？看我房地產做得這麼辛苦，你就忍心把這個家的擔子丟給我一人？」

就這樣顧丹成了老劉的會計，雖然從來都沒拿到薪水。這個差事做得顧丹心裡很不舒坦，因為老劉的賬是一團「混」帳，東湊西湊也湊不出一個名堂。老劉自己倒像沒事一樣，他說：「我本來就是不會理賬，以前用的人又不行，所以要你來幫忙嘛！會計的職務就是要把賬目弄清楚，否則我為什麼要請你來？」倒是美玉真的幫老劉買了棟房子，賺了不少佣金，不久房子增值了，老劉高興得把美玉捧上了天，說她又聰明又能幹又漂亮，還有一雙點石為金的福氣手，接著又請她買了幾棟房產作為投資，由美玉代理，於是美玉不時開車南下，有時晚了就住在老劉家。「反正老劉的太太芳芳也在家。」美玉說。

找到律師的這棟高樓已是3點差5分，這個名字不好叫的何威志克斯基律師在九樓，顧丹上了電梯順著門牌找到一個布置優雅的接待室，老劉馬上從一角高喊他的名字，顧丹趕去坐在他的旁邊。

「你總算到了。」老劉說：「我們這下被國稅局逮住，問題大了。」

顧丹一愣，不知為什麼老劉要說「我們」。還來不及反應，女接待員說何威志克斯基先生在等著，他們就走進一間明亮寬大的辦公室。四十幾歲的律師神采奕

奕，穿著頗為講究，略為寒暄，看了一眼老劉帶來的國稅局通知，馬上就進入正題：「這同樣的信我最近看了近百件，我的顧客都是為這事來找我的。幸好你們找到我，我是這方面的專家，對國稅局的人事把握得一清二楚。這事弄得不好，不但可以讓你破產，還要坐牢。我現在就有一位顧客正在考慮是否要逃到國外去。」

老劉聽得面色發白。

「信上說，你在巴拿馬有帳戶，你沒有宣報，顯然有逃稅的行為，他們給你一個特赦的機會，限你在三個月內把過去五年的收入重新申報。你還有沒有別的海外帳戶？是否有人引導你逃稅？這些都得坦白陳述。你必須把逃漏的稅金補回，再加利息和罰款---在這特赦期間，一年的罰金只限於二萬五千元。如果你不認罪，而他們一旦抓到你逃稅的實據，罰款可以很高，你也可能坐監牢。」

看到對面的兩個人噤如寒蟬，律師繼續說：「你如果要我幫忙，必須把你的情形誠實地告訴我，否則我愛莫能助。」

老劉用結結巴巴的英文說：「我是做進出口生意的，主要是臺灣和中國的生意，這些我有申報給國稅局的。可是，可是，我在巴拿馬立了海外帳戶。因為人家說那裡的銀行完全保密，像瑞士銀行一樣，國稅局查不到.....。」

「顧先生，你是他的會計師，知道他在巴拿馬有帳戶嗎？」

「我不知道。這還是第一次聽到。」顧丹回答。

老劉火急地插入：「我幾年都沒有付你薪水，跟你說我把錢拿去幫你投資，投的就是巴拿馬，你也有這帳戶的一份哦！」

顧丹覺得老劉是條狡猾的狐狸，專門說謊撒賴，恨不得把他一把捏死。

律師對顧丹說：「你的問題也不小，你也可能收到國稅局的通知。」

他清了清喉嚨，像老師上課般對這兩個人開講：「你們也許不知道，九一一造成美國社會空前未有的震撼。美國人的安全感在此一瞬間毀滅；恐怖和暴力不再是遠在他國的事，而可能就發生在我們的後院和客廳裡，如是聯邦政府成立了國安法和愛國法款以便預防暴行。以往的法律保障個人權益，人民未被證明有罪以前都是無罪的。現在變了，有嫌疑的人都可以被抓，個人的隱私權被侵蝕得所剩無幾。爲了堵塞恐怖分子的經濟來源，政府可以搜查疑犯的海內外銀行帳戶，國稅局也搭便車，趁機成立了反逃稅的法款。前兩年，他們專門抓以海外信用卡逃稅的人，只是搞了半天才收回二千五百萬元。他們去年學乖了，目標對準利用海外銀行來逃稅的人，不過一年已經收回三億元。他們食髓知

味，正往這方面如火如荼地進行。這年頭通訊發達，本來也便於資料的蒐集。我們的政府對於我們這些小百姓知道得一清二楚，你看什麼書，上哪個網絡，和什麼人連絡，有多少錢，存在哪裡……」

他突然把聲音壓得低沉陰森，令人汗毛豎立：「一旦被當局鎖定，你們的電話、電腦和辦公室都可能有『蟲』，務必小心。」

「好！」他把聲音提高，表示會談已經結束了。「如果你們決定要我代表，我可以與國稅局談判，讓你們的罰金降到最低的地步。下次來的時候，需要和我簽約，還要記得帶一張二萬元的支票，這是頭款。」

他們走出大樓。老劉問顧丹：「你說這位律師信得住嗎？」

「我不知道，」顧丹說。心裡想，我更不信你。「我照你給我的賬單做帳，你從沒有提巴拿馬的事。現在你被抓到了，是你自己的事。以後你跟律師談不必把我叫來。」

老劉氣急敗壞地說：「你是幫我報稅的人，不能出了事就跑。這律師不是說你的問題不小，也會收到國稅局的通知嗎？」

「我等通知來再說。」

「你真是個大頭呆，我告訴你，你是絕對逃不掉的，美玉也有好多錢窩藏在巴拿馬，你居然什麼都不知

道！」

他們兩人同時愣住了。老劉好像意識到自己失言，避開顧丹的眼光，快步往停車場走去。顧丹趕上他，像是不經心地隨口問了一句：「那你的太太呢？芳芳是不是也有錢在巴拿馬？也要跟律師談？」

「芳芳不會跟律師談，這大半年來她都住臺北。」老劉匆匆上了車，一股煙似的高速駛去。留下顧丹一人呆立在停車場。

冬日的下午已經昏暗，海霧滾滾向他湧來。

沿著海岸回頭往北開，五號的公路擁擠非常，一小時才開了20哩路，最後車輛完全堵塞不能動。有個人自汽車走出，在公路上伸腰活動筋骨，顧丹打開車窗伸頭問他發生了什麼事；那人說從收音機聽到橘縣南部出了十幾輛車連撞的大車禍，好像與彌天大霧有關，怕一兩小時之內公路行不通。

顧丹又餓又渴，這才想起從早飯到現在還沒有東西下肚，看到旁邊的路標「海濱鎮兩個出口」，決定先去吃點東西再說。他給美玉打了個電話，叮叮再三響也沒人接，他只好留個言，然後沿著公路邊緣緩慢地往出口移動。從來沒有來過這裡的顧丹不知去哪兒好，霧靄深沉之中，小城冷清寂靜，右邊一條小街有處燈光昏黃像似小吃店，他就把車子開過去。

一進門顧丹就知道錯了，原來這是家酒吧。室內光線模糊，搖滾音樂喧譁，兩個人懶洋洋地在一旁打檯球，咖啡桌邊斜坐著幾個半睡半醒的人，櫃檯前有個坐著不動的年輕人，顧丹遲疑了一陣，在年輕人旁邊坐下來，向酒保要了一瓶啤酒和一條熱狗。

酒保和他搭訕：「你不是這兒的人吧！」

顧丹讚他眼力好，說是因公路堵塞才來的，順口問他生意可好。

酒保說現在生意很不好，因為很多兵士都到海外打仗去了。「我們海濱鎮鄰近盤斗堂海軍陸戰隊營地，全靠營地做生意。在伊拉克打仗的官兵每四個就有一個是這兒派去的。自從伊拉克戰爭開始，我們已經犧牲了近五百個兄弟姊妹，你瞧，牆上貼著一些相片都是我們以前的老顧客。」

顧丹朝那方向看了一眼，原來這些喝酒作樂的年輕人都已成了孤魂，一陣寒慄往他襲來。

年輕人剪一個短平頭，顯然也是個兵士。這麼年輕的孩子，大概就要上戰場了，也不知這一去還回不回得來？年輕人的頭轉向他時，顧丹友善地一笑。

年輕人好像看透他的心事：「去的是關達拉魔灣，這是第二次了。知道關達拉魔灣在哪兒嗎？」

「古巴。」顧丹回答。

「對。古巴是共產黨，與我們沒有邦交。45平方哩

方圓，17哩鐵絲網與古巴相隔，週圍無數地雷防禦他們侵入。」年輕人的話簡短如刀削出來的。

「關達拉魔灣現在出名了，五百個敵人不是戰俘而是戰犯，不經審判可長期關在那兒。什麼是戰俘？戰犯？反正都是要顛覆美國的恐怖分子，幹他娘的回教徒，一拷可以拷上幾天，疲勞拷問蒐集恐怖組織的消息，直到這些混蛋崩潰。中間有的還未成年，有一陣還有女人。」說到這他曖昧地笑。

「最需防範自殺，他媽的還是有人自殺成功。有個男孩，才16歲，成天哭泣，總說再也看不到媽了。」說到這兒忍不住又笑起來。

「我是第一個發現他上吊的僵直身體。」

顧丹說：「你是幸運的，至少沒有危險。」

「都說我幸運。是沒危險。只要不多想，不對囚犯濫施同情，日子也不錯。基地有電影院、商店和館子。只是，好像，怎麼說呢.....像錄音帶卡在唱機裡，老是一個重復的調子，黏到你的神經上，怎麼也甩不掉。回來度假，反而不能適應。身子還是在鐵絲網內，聽到同樣的聲音，看到同樣的慢動作，還在監督戰犯。他們是囚犯，我何嘗不是？」

從酒吧出來，寒風透背，霧還未散，好在公路已經通了。一路上，顧丹的腦筋翻轉著今天發生的事，像電

影般一次又一次重復上演。美玉和老劉除了海外存款還窩藏些什麼？關達拉魔灣基地怎麼位於敵國古巴？沒有判罪的戰犯怎麼可以無限期囚禁？上吊自殺的未成年男孩---哦！16歲，正是文生的年紀。

到家已是11點多。一進門就看到坐在客廳沙發裡的美玉。她顯然哭過，塗畫眼睛的黑油膏已經流到面頰。看到他，她馬上滔滔不絕地罵起來：「你野到哪裡去了？總算滾回來了。」

「我被老劉叫到他在聖地牙哥北郡的律師處，他在巴拿馬的帳戶被國稅局抓到，問題不小。回程又碰到十幾輛車連撞的大車禍，我留了信息，你沒收到嗎？」看到美玉呆在那兒不回答，他又說：「你是不是也有錢在巴拿馬？你也該跟律師談談，趕不回來就在老劉家歇歇吧，反正芳芳不在家。」

美玉顧左右而言他，對顧丹吼起來：「你都不知道家裡發生了什麼大事！你的那位好兒子！沒有想到會這麼惡心、低賤、骯髒、下流。今天下午我去他房間拿他的髒衣服去洗，順手翻了翻他的抽屜。最近報上都說小孩在網路會碰到壞人，父母要好好督察。沒有想到抽屜裡都是男人赤裸裸的相片，有性器的，有男人與男人性交的，醜惡之至。等他到家，我就質問他。他卻反口怪我不該動他的東西。你說天下是不是反了？他的東西哪樣不是用我的錢買的？我不檢查他的抽屜怎麼會發現他

的下流行徑？」

美玉氣得眼淚也掉下來：「我對他好生勸導，說這個年紀的小孩對於性有好奇心，一定是被哪個不良少年帶壞了，這以後不要跟壞孩子交往，再不要看這種骯髒下流的垃圾----他說，他居然說，他就是這種骯髒下流的人，他就是喜歡男人、不要女人的那種人.....。」

美玉突然停止哭泣，臉色凌厲而堅定，說得咬牙切齒：「我告訴他，我們家沒有這種人。如果他不肯改變，就請他滾出去。」

「他在哪裡？」顧丹急促地問。

「他關在房間裡，晚飯也沒吃，把門鎖了，怎麼叫也不理。你去跟他講講利害關係，告訴他這樣下去在社會沒有立足之處，沒有哪個親友要跟他往來。他被壞人騙了，好在年紀還小，現在改變還來得及。不然，我們絕對不能要他。」

顧丹跑到樓上，一再敲文生的房門都沒有回聲。他急得用他的肩膀猛撞房門，撞了好幾次才把門撞開。顧丹把燈打開，看到躺在床上衣著整齊一動也不動的文生，身邊還有兩個空藥瓶。顧丹馬上認出來，這是醫生開給他自己的強烈安眠藥，六十顆藥都被文生吞光了。顧丹大叫文生，搖晃他的身體，文生沒有一點反應。他觸摸文生冰冷的臉，發現尚存一絲氣息，趕緊拿起電話手指顫慄地撥911。

救護車急速趕到，像孤鬼哀號般一路叫到醫院。

急診室裡的醫生護士忙出忙進地為文生洗胃打滴點。顧丹一夜在急診室外邊苦等，平日不信教現在也不知要向哪個神祈求才好。他頭腦昏沉，疲倦得快要崩潰，一再喃喃自語：老天，只要文生活下來就好了，其他的都不重要；老天，文生這麼年輕，人生還沒開始，不能死，不能死。

清晨時分，一位滿臉疲憊的醫生出來招呼顧丹，告訴他文生已經出了險境：「他還是很虛弱。自殺過的人，試圖再自殺的或然率很高。所以我們必須注意他的心理衛生，預防他再犯。我們要文生在醫院住幾天，一邊好生修養，另一方面要跟心理醫生談談。」

顧丹給美玉打電話，轉達醫生的話。美玉沒有說話，在電話的那邊努力控制她的哽咽。顧丹掛了電話，找到文生的病房，坐在床邊等他醒來。

原來文生是個「同志」，顧丹完全沒有想到，倒是想起導演李安得了奧斯卡獎的《斷背山》。顧丹知道一般人對同志這種性向還是不能接受，可憐的文生，他的一生將是荊棘滿徑。然而自己是個正常的男性，生活過得順利愉快嗎？被旁邊的人尊敬接受嗎？夫婦關係成功圓滿嗎？美玉把自己當丈夫當男人對待嗎？

我只是不敢去想吧！其實自己做人做得潰不成軍，慘不堪言。

顧丹想起讀過的書，知道同性的傾向是天生而不是個人的選擇。文生其實是非常勇敢的孩子，寧可死去也不願欺騙媽媽說他會改變。反過來看，顧丹和美玉這做父母的，是否有面對現實的勇氣呢？

文生的臉色蒼白，身體裹在白色的被單裡沒有動靜。顧丹突然想起死在關達納魔灣的那位16歲的異國男孩，恍然感到文生的世界也是一個關達納魔灣---圍困他的鐵絲網和地雷是人的恐懼和無知，關在裡面的不僅是囚犯，還有那些以衛道自命的守衛。

而美玉和我又何嘗不是呢？我們都是關在關達納魔灣鐵絲網內的囚犯，隔離得如同天涯海角的陌生人，卻被鐵鏈子綁在同一個監獄裡。

顧丹滴著眼淚擁抱白被單裡的文生，斷斷續續地說：「文生，很多事我都不懂，我不是聰明能幹的好爸爸，我沒能好好地愛你、瞭解你。但是我知道你是誠實無辜的好孩子，無論如何我都愛你.....媽如果你要走，我也走。我們一起走出去吧！」

文生發出輕微的呻吟，好像快要醒來。

第三村： 交心交劍杏花村

1. 文藝花園的守望天使.....153
2. 與痠弦夜話望海閣.....157
3. 與詩魔洛夫神遊詩境.....164
4. 研討洛夫的詩會.....169
5. 似雲如霞彩筆飛.....175
6. 我們這一代在美國.....179
7. 輕歌淺唱的歲月.....183
8. 翩翩男子對門居.....186
9. 層疊皺褶的記憶.....190
10. 阮不知啦！.....197
11. 佛洛依德與現代沙豬.....201
12. 女人要的是什麼？.....210

文藝花園的守望天使

微笑和不可，為生存而生存，為看雲而看雲
在根本沒有所謂天使的風中，海，藍給自己看

該是1978年的夏日吧，在出版家隱地的宴席上第一次見到痙弦。他正開始做《聯合報》副刊主編，一副溫文儒雅溫柔敦厚的風度，言行舉止翩翩出眾，又有一口字正腔圓的標準國語，令人留下很深刻的印象。餐後我們步行了一段路，在習習晚風裡天南地北地閒聊，這才發現詩人知識極為豐富，古今中外的書都讀了很多；但是又虛懷若谷，使人聯想起他「而你不是什麼」（深淵）和「君非海明威，此一起碼認識之必要」（如歌的行板）的名句。當時我就在想這位名重一時的詩人頗有舞臺或是電影人物的氣派！果然，不久就聽說痙弦曾進修復興崗政戰學校的戲劇系，畢業後曾在軍中廣播電臺工作，也曾上戲臺演話劇，扮演國父孫中山先生。

那段時期的痙弦已經不再寫詩，一心投入《聯合副刊》、《幼獅文藝》和《洪範出版社》的經營，以扶植新一代作家為己任。在他的鼓勵之下，我的文章也開始出現在《聯副》。如今回頭一看，我曾有不少的作品登在《聯合副刊》，深深感受到他的栽培之恩。當時《聯

副》與高信疆主編的《人間副刊》平分秋色，是最受社會重視的副刊，帶動了臺灣文學進入一個豐盛的黃金時代。對於一個剛起步的作者，有一個可以發表作品的園地是夢寐以求的，何況僧多粥少，投稿的人多而園地有限。如果一旦能有作品出現在《聯副》，像是認定作品價值的印證。

痲弦堅守《聯副》崗位長達21年之久。被他培育的作者太多了，臺灣現代文學的佼佼者都曾有作品出現《聯副》。痲弦的詩歌創作時間不長，告別謬斯以後，他成了文學園地的守護天使，灌溉千花萬朵，栽培奇花異草。作為一個繁忙的編者，他卻極其謙和，無論是有名氣或是無名的作者，只要給他寫信或寄作品給他，他立即動筆回覆，從不拖延，並極力修改作品，協助作者出版。

這以後一直到2013年我才在溫哥華見到已經退休的痲弦。奈何歲月如梭，我們都不復當年，但是我始終保存了我們往來的每封信。痲弦圓圓的字常擠破稿紙的方格子，渾厚一如其人；文字簡短而中肯，富含溫暖的人情味。八零年間我到他辦公室拜訪不遇，那還是臺灣未與大陸通行的時期，我留下一塊親手在黃河裡揀到的小石頭，心想洗過這石頭的水也許曾流過他的故鄉；他信中一直提到：「你送我的小圓石頭，我還在存著它，跟南京雨花臺的石頭、花蓮鹽寮海邊的石頭放在一起。」

另一年，我寄一箱我在新墨西哥沙堡自己種植收穫的紅棗給他，他回信上說：「每個同仁都吃到了，一邊吃一邊想到那異國的棗子紅艷艷的樣子，想到你在那邊，思想和工作。我是河南人，故鄉是產棗的地方，但還沒有看得這麼肥碩漂亮的棗兒。」

他咀嚼的大概是家鄉的記憶吧！

瘧弦原名王慶麟，1932年生於河南省南陽市。他於1949年國共分裂時加入國軍，告別家鄉的老母，和詩人洛夫一樣，隨軍隊到臺灣，一去再不能回。這份放逐和失落無所的流離、解體的廢然和驟變的絕望，永遠烙印在十八歲年輕的心，而寄居的臺灣當時政治滿布鎮壓和禁錮的陰霾，促使詩人終生的鄉愁不息，不斷在夢魂尋覓失去的家鄉和源頭。

一些永恆的句子，在我心頭永遠旋迴；

我的靈魂原來自殷墟的甲骨文，
要到長江去，去飲陳子昂的淚水
(我的靈魂)

屈原喲，你在哪裡？
(祭屈原)

宣統那年的風吹著，吹著那串紅玉米，

它就在屋檐下掛著，好像整個北方，
整個北方的憂鬱，都掛在那兒
(紅玉米)

滿懷對世人的悲憫，
看盡人生的蒼白無奈，
詩人也如參禪般莞爾一笑：
而你不是甚麼，不是把手杖擊斷在時代的臉上，
不是把曙光纏在頭上跳舞的人，
工作，散步，向懷人致敬，
微笑和不朽，為生存而生存，
為看雲而看雲
(深淵)

與痲弦夜話望海閣

詩人痲弦先生在四月二十日自加拿大翩然來到南加州，與詩人張錯一起揭幕2014年南加州詩歌藝術節。首場演講「我們和那一個時代：往事最堪回憶」在洛杉磯希爾頓大酒店展開，第二場移到聖地牙哥，在當地的作家協會座談「副刊文學」。第三場在聖地牙哥藝術文化學會演講「臺灣六十年文壇憶往文學詩歌故事」，第四場在聖地牙哥加大廖炳惠教授的班上與同學談詩誦詩。痲弦字正腔圓，談吐生動，記憶清晰，把臺灣新詩的歷史娓娓道來，當時年輕詩人如何艱苦創辦《創世紀》、《藍星》、和《現代詩》，如今《創世紀》已有六十年的歷史，培養出臺灣今日欣欣向榮的新詩景象。痲弦任聯合副刊總編輯長達21年，文壇尊稱他為「編輯王」，與中國時報人間版的「編輯高」對峙，都是文藝花園的守望天使；臺灣的著名作家，沒有誰不曾在聯副和人間版發表過文章。編輯王妙語如珠，把文藝界文人雅士的趣事細細道來，一場比一場說得更有趣，聽眾的反應也越來越熱烈，到最後竟有欲罷不能之勢。

在面臨聖地牙哥海灣被痲弦命名為「望海閣」的小樓，幾個喜愛文藝的朋友圍著痲弦，慫恿他繼續說文壇的故事。接連數日的講習已經成功結束，大家的情緒都

輕鬆下來，開始天馬行空般肆意談笑。夜晚的海水靜寂深沉，沿岸的燈火卻璀璨一如天空的繁星，正像「衆神的花園」裡的奇葩異朵。我們央請痲弦談談愛情的故事。

痲弦從三毛的愛情故事說起，說他與三毛相知至深，無話不談，三毛曾提及她與荷西手拉著手、臉對著臉，終夜不捨閉眼睡去的纏綿情景。荷西死後三毛回到臺灣，聯合報曾經安排她的「拉丁美洲之旅」，和一系列環島演講。三毛充滿了愛心，希望所有的人都是她的朋友，總是在幫助別人，花很多的時間親自回覆讀者的信。痲弦陪她到臺灣各地，眼看群眾對三毛的瘋狂崇拜；在國父紀念館的一場演講，觀眾除了將現場三千個座位坐滿之外，連走廊和走道也坐滿了人，但外面的人仍然拚命往裡頭擠，廣場上至少還有一、兩千人要進來。群眾情緒焦躁激動，好像隨時會發生暴動。那種狂熱也該是一種愛情吧！而且是狂熱得令人戰慄的一種變相愛情！三毛的精力被各方面無止境的需求和吞噬，到最後也真的是心力交瘁，無以為繼。她的死和她的生一樣，充滿了謎團和傳說。

痲弦拿梁實秋和韓菁清兩人來說，梁老這個晚年的婚姻，是當時臺灣的新聞風暴，大家議論紛紛，說韓菁清這個風塵藝人存心不良，要嫁國寶級大師，是對梁的褻瀆。梁與前妻程季淑近五十年綿情不斷，不幸梁太

太在西雅圖意外死去，71歲的梁實秋返臺校閱紀念亡妻「槐園夢懷」一書，偶然認識小他28歲的韓菁清，五天後即展開情書不斷、日日樓下等候的猛烈攻勢。韓在七歲時就以《秋的懷念》在上海的兒童歌唱比賽奪魁，也在少女時寫了一篇〈秋戀〉的散文，裡面有「我的身世彷彿美麗的秋雲……我有秋戀，我應戀秋」的句子，而梁老曾用筆名「秋郎」，這個秋意濃烈的黃昏之戀似乎是前世註定。韓說她沒有勇氣跨越他們間巨大的溝壑，要求他「懸崖勒馬」，梁卻回答：「不要說是懸崖，就是火山口也要擁抱著跳下去。」

認識半年後他們正式結婚，共同生活了十三年。兩人習慣大不同，梁老早起早睡，生活工作有次序，韓菁清不睡到中午不起床，生活是如藝術家一般散漫。他們偶爾也會爭吵，韓會生起氣把自己關在洗手間；梁則在門外唱《總有一天等到你》，如果她還不開門，梁還會裝出悲傷欲絕的音調唱起《情人的眼淚》，直到她彎著腰笑出門來。

梁老曾對韓說：「你給了我新的生命，我過去的色彩是憂鬱的，你爲我撥雲霧見青天，你使我的眼睛睜開了，看到人間絢麗色彩。」當人已經面臨生命的終點，遇到了求之不得的愛情還要做什麼考慮呢？再不把握的話還要等什麼時候呢？

接下來大家就談起楊振寧與翁帆的愛情，當年82歲

的老翁娶了個28歲的年輕女人，的確是聳人聽聞，楊振寧的年齡足以作翁帆的祖父還有餘，大眾側目而視，批評和辱罵滔滔不絕。但是再一想，婚姻也就是一種交換，如果雙方認為交易合理，彼此心甘情願、情投意合，與外界又有什麼相關？

癡弦把話題一轉，語帶調侃地笑著說：從前在一個鄉下，有人結婚了。他進了紅幃四壁、紅燭高舉的洞房花燭夜，新娘子正坐在床上，罩著蓋頭等他掀開。他們就要進行夫婦合歡之禮了，男的先想到外邊上個廁所吧，就穿著長褂往門外走。不巧，褂袍後角被門栓勾住，他用力才拉開來。他一路走一邊想，這個女人不正經，怎麼抓住衣角不想我走呢？就再不回頭地繼續走下去。幾年以後，他心一動，決定回家看看。家裡一切沒變，還是像他離開時的樣子，他一直往內房走去，推開門一看，還是那洞房花燭夜的情景，新娘子也還是罩著蓋頭坐在床上。

他走上去把紅巾掀開，只見一副骷髏，登時粉碎如花瓣飄下來。

女人一直在等他。這是古老的東方愛情。癡弦說。

大家一陣毛骨悚然，叫嚷著說：「這像是聊齋裡的故事！」癡弦說這是他的一位韓國朋友把古代的民間故事寫成散文詩。在座一位女士說：「好，讓我來講一個現代故事吧！這不僅現代，而且還是現在進行式：我

的中國朋友郁莉大概有四十六、七歲吧，打扮起來仍然風華絕代，是三個孩子的媽媽，最大的孩子已經大學畢業；她一人在美國撫養三個孩子成人，很不容易的，是個很獨立的女創業家。她剛結婚半年，新郎是個從回教國家來美讀書的大學生，現今才22歲，長得十分魁梧英俊。就在上星期，郁莉坦然地對大家談到她們的愛情過程。他們在大學的頒獎典禮相會，當時這男士得了頭獎，他們隨便談了一下，不知不覺就談了五個小時。第二次見面時，男子就正式向她求婚。她驚愕不已，坦白地告訴他自己的年紀，堅持這是不可能的事。男子說：『這對我不是問題，我對你一見鍾情，我從來沒有女友，這是我今生第一次的戀情。』這以後他們交往了幾次，郁莉認為他的確是個誠懇聰穎的好青年，六星期後，他們就結婚了。郁莉說從來沒有人對她這麼好，她一生沒有這麼快樂過。生活裡充滿幸福，好像活在天堂一般。當時所有在座的朋友都聽得驚訝無比，問她的孩子們同意這個婚姻嗎？郁莉說：『沒有人不反對，我的家人，我的孩子，人人堅決反對。但是到現在大家愛他愛得要死，喜歡他喜歡得不行，除了我那個比他還大的男孩。但是這孩子也在轉變之中。』

眾人又問，那麼他國外的家人怎麼說？郁莉表情黯然，說他的家人還不知道他已結婚，他說他們不可能了解，所以不預備告訴他們。他的家庭在當地是有名氣有

地位的望族；他不準備回國，要在美國創造自己的前途，將來要退還家裡供給她讀書的錢，完全經濟獨立。

郁莉最後說：『我本來並不願提到，我不是沒有人追求的，就在今年，就有兩個人向我求婚，一個還是千萬富翁，另一個有成功的企業，我都拒絕了。我一生渴求愛情，可是從來都沒有得到，有過這次，我也滿足了。』」

「望海閣」的朋友們沉醉在這個故事裡，覺得真實的事件比虛構的還要傳奇。一位男士打破沉寂說：「我湊巧在這貧窮的回教國家生活過，了解他們的文化和習俗。他們的宗教主義強烈，又把家庭和子裔看得極端重要，而郁莉顯然已經過了生育年紀；從種種因素看來，這婚姻絕對不可能成功。但是話又說回來，什麼樣的婚姻註定會成功呢？50年彼此冷漠相對、沒有火光沒有熱情的婚姻就是成功的嗎？經過兩年熱愛後就破裂的婚姻就一定是失敗的嗎？」

說這故事的女士接下話題，又繼續說：「我當時對郁莉說了個故事。很久以前一對異國情侶在美國的北方邂逅，他們也是一見傾心，交往了兩次就難捨難分。他們都經過破碎的婚姻，深知愛情是如泡沫般的東西。而雙方在年齡和文化上都有差異，也有子女的拖累。所有的人都一致反對他們的婚姻，說這是行不得的。他們最後還是結婚了。他們說他們並沒有選擇去愛，而居然

愛到沒有可選擇的地步。他們只求相濡以沫，哪怕只是短暫的幾天；他們嚮往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但並不敢奢望。如果有一天他們的婚姻破碎，不管是什麼原因，無論是誰拋棄誰；愛與不愛，合或者是分；他們今天就已下定決心，永遠無悔無怨，一切坦然接受。

今年六月，當北國的草原又鋪滿野花似錦的時候，他們就要慶祝結婚40週年了。

記住我的故事，我祝福你。」女士對郁莉說。

「望海閣」內眾人肅然無聲，呆望窗外的燈光如繁星閃耀。愛情到底是什麼呢？各種各樣的形形色色的；世上有多少人天上有多少星，就有多少種愛情。星星眨著眼睛，好像在說：愛情本是繁雜，天下哪有什麼新鮮事兒？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2014—6-11

與詩魔洛夫神遊詩境

六月底的風把洛夫從溫哥華吹來，美國南加州的文人一時風雲際會，在洛杉磯華僑文教中心聆聽詩人朗誦及講解他的詩歌。

1928年生於湖南衡陽的洛夫，在1954年與張默和痲弦共同創辦《創世紀》詩刊，歷任編輯多年。洛夫作品甚豐，出版詩集《時間之傷》等三十七部、散文集《一朵午荷》等七部、評論集《詩人之鏡》等五部、譯作《雨果傳》等八部，1999年出版的詩集《魔歌》被評論為臺灣文學經典，他擅於使用魔幻的手法，表達超現實的意識，被詩界譽為「詩魔」。2001年出版的《漂木》震撼華語詩界，他被評選為臺灣當代十大詩人之首。他的作品被海岸三地華人熱愛，已被譯成英、法、日、韓等二、三十種語文，是世界級的大詩人，曾被提名諾貝爾文學獎。

洛夫在講臺娓娓道來：「詩歌一向是冷門的東西，在過去就已邊緣化，曾有人說現代詩已經死了。沒有想到因為網路的廣大傳播，詩歌像風一般吹到大眾的生活裡變得普遍化，在今天有幾萬人在網站寫詩，有更多的人在網路讀詩，詩歌不但不邊緣化，而且達到了空前未有的興盛。」洛夫強調在今以物質掛帥的世界，心靈需

要詩歌來淨化，生活需要詩歌來提高品味，人生才有意義和內涵，讓我們得以詩情畫意地活在這世界。寫詩是一種價值的創造、個人內心的安慰、藝術境界的提高，和詩的語言的提升。洛夫寫詩六十多年，一生無怨無悔，從沒有考慮過經濟的效益，或是否有人會去讀他的詩。對他來說，詩的語言是永恆之美，詩是追求內心純真的自我，詩的美學也就是這種超越時空的美。

洛夫述說他自己寫詩的生涯和演變，第一個是在《創世紀》詩刊做主編的時代，當時受到西方超現實文學的影響，詩的意象前衛，詩的風格苦澀，以〈詩之死亡〉一詩為代表。1996年後開始第二個時代，以三千行的詩〈心靈史詩〉和長篇詩〈漂木〉為代表，表達他浮沉在詩海中的心靈追尋。目前是一個回顧的時代，也是一個融合的時代；洛夫思考中西詩歌之間的關係，著重以西方的技巧來表達東方的智慧，使中國和西方的詩歌連接起來。他也著手中國現代與古典詩歌的連接，已經在進行「唐詩解析」的工作，從舊的唐詩中找到新的美感，在保持原有的意境之下賦予詩歌新的架構和視野。他回首看到古人詩歌中人與自然界和諧而親密的關係，而讚嘆不已。他的〈猿之哀歌〉和〈與李賀共飲〉都是這種與古人心靈神交的作品。

詩人朗誦了他幾首膾炙人口的詩：1967年寫的〈衆荷喧譁〉可以說是無人不曉，座上的人都可以琅琅上

口。這首詩把無情的世界轉移為有情世界，讓外界的物質世界與心靈的內在世界融為一體，在聽眾面前映現一片撐著碧綠油傘的荷池，在喧譁爭艷的叢叢荷花中，身旁有這麼一朵最最安靜最最溫婉的夢想。難怪有陌生的女孩對號入座，堅持這是詩人為她寫的詩；詩人表示不悅，批評這位女孩過於爛情，說是應該客觀地欣賞詩文之美，不要隨便全身陷落其中。1965年寫的〈煙之外〉是以小說的筆法寫一個失戀者的失落感，以暗示和象徵來影射轉眼成空的愛情。詩中利用濃縮的技巧，譬如「左邊的鞋印才下午，右邊的鞋印已黃昏了」來表達時間的快速變化。〈寄鞋〉一詩的靈感來自文人張拓蕪與鄉下表妹的悲慟情史；兩岸隔離多年，把一對情侶活活地置於生離死別之境。此詩以一鄉婦的口氣，用一雙手縫的布鞋表達她針針堅銳而又無奈的情意。1979年三月，詩人第一次到香港訪問，這還是1988年兩岸交流以前，〈邊境望鄉〉寫出虛幻與真實之間的幻滅，面對故鄉而無法進入的「嚴重內傷」和「抓到的只是一掌冷霧」的無可奈何。〈汽車後視鏡所見〉是一首批評現實的詩，出現在前面的是虛幻的景物，而後退的鏡頭反而映出真正的現實。

洛夫主張敘事詩要冷靜、客觀而準確，帶著戲劇性的氣氛來表達詩的內涵，以反映出個人對於社會和生命的感觸。他也強調詩應該精英緊密，是意象的呈現，而

不該是散漫的「口水詩」。詩是由於詩人的想像和美麗的文字，而捕捉到的一個有生命的世界。

詩人最後朗誦〈因為風的緣故〉，這又是一首廣受大眾喜愛的名詩，引起全座歡呼。詩人的獨子莫凡是音樂家，已把這首父母的情詩譜成曲，聽說將正式在臺灣演唱。這首詩是詩人在1981年應夫人要求而寫---或更正確的說，是被夫人逼上梁山逼出來的。當天詩人生日，請了朋友來晚宴，夫人抱怨說：「你多年來寫這麼多詩，卻沒有為我寫一首，今天你再不為我寫我就不做晚飯了。」詩人無奈，苦坐書桌思量，久久沒有靈感到來。忽然一陣風自窗戶吹來，把紙張吹了一地，倒也吹出了詩人的靈感。詩人說男女的關係曖昧模糊，欲說難明，意在言外；倒是在長久的婚姻時光中，偶爾回憶起已逝的美好青春，感嘆到人生的短暫，故以風來象徵自然界變化不斷的力量，而微小的個人隨風飄蕩，無法掌握自己的命運，只有在風吹熄生命的火光以前，以終生的愛點燃熱情，相聚以終。

次日洛夫與他的夫人在長堤臨海的別墅與一些愛詩的人相聚，在海風習習的熱帶氣息裡，夕陽漸漸低垂到沙灘的那一邊，大家圍著詩人詠詩談詩，熱情興奮一如喧譁的衆荷，爛情得不可復加，而詩人洛夫是衆荷中的寂寂，是最沉靜最溫婉的一朵。一定是風的緣故，把我們從天涯海角吹來，定足在此時間和空間中之一點，讓

柳暗花明又三村

我們陶醉在詩人幻變的魔法裡，神遊於荷葉田田、蟬聲
依舊的詩境之中。

原載世界日報副刊2013-08-31

研討洛夫的詩會

聖地牙哥華文作家協會在2014年四月探討洛夫先生的詩歌，每人選擇了自己最喜歡的詩，公開朗誦並分享個人的了解心得。

洛夫是一位造詣深厚的大詩人，他巧妙地用詩來表達虛幻與現實之間的變化和影響，魔術式地神出鬼沒，故被稱為「詩魔」。並因他對古詩的深度了解，非但能很自然地與古人神交，又從舊的古詩發掘新的美感，保持原來的意境而賦予其活潑的新結構。

王曉蘭介紹洛夫是她在淡江大學的學長及老師，故相識頗深。他現住溫哥華，85歲，仍創作不倦。自1954年創辦《創世紀》詩刊以來，出版詩集三十七部、散文集七部、評論集五部、譯著八部，著作等身。作品被譯成多種語言，是世界級的大詩人，並曾被提名諾貝爾文學獎。

王曉蘭：洛夫的〈西湖瘦了〉

此詩纏綿委婉，把瘦西湖的柔美寫得極盡。瘦西湖是揚州的西湖，「西湖瘦了，美哉揚州！」是洛夫對揚州文采之美的讚辭。而以此為詩名，真是神來之筆。這首詩，也遊戲似地一再用「瘦」和「細」這兩個字，繪出一幅美女秋色圖，聲色柔媚，末了點出柳條纏住的細

腰，情趣盎然。

馬平：〈郵票〉

此詩瀟灑著滄桑意境。幾十年中許多臺灣與大陸親人間因時局而音訊阻隔，但懷念關切不減，一句「別來無恙，這一問便問了數十載」、「畢竟彼此還活著」，以及用「郵票」這麼小的東西為詩名，說它「揭了會痛」，無法言喻的內心感傷，實在精采。

張象容：〈微雲〉

象容說：「也許因我近四年來的悲傷心境，第一次看到這首詩便極感震撼，幾乎淚下。詩中的『你、我』到底何所指？詩中說，生命美妙不可言但『你終究會走』，『你飛過便帶走一天星月』，『你該歸去』卻又徘徊不去。虛幻和真實至此已分不清，永恆、生命、幻滅，到底都是什麼？再讀此詩三、四、五遍之後，卻愈來愈看到詩中瀟灑著人性的虛無，紅塵和永恆。最後的畫面：『你只射我以逼人的光華……你正把我引向無際……我本身沒有光，赤裸……冉冉升起，我們同赴太陽的盛宴。』把我們提升到靈的境界。」

李大明：〈邊界望鄉〉

1979年深圳還是禁衛森嚴的邊界，詩人來此，看到山巔、鄉野、水田、白鷺、雨水、杜鵑，聽到的是鷓鴣煙啼、廣東鄉音、春寒風聲，故國幾乎伸手可及，卻驚見「禁止越界」的禁令，心中充滿的是一個軍人的強烈

憤慨。這首陽剛氣概的詩令大明回憶起自己做軍人時的心情；洛夫是位軍中詩人，看來軍人與詩有不解之緣。在座另一位男士李克恭也甚有同感，談到當年在中印交戰的邊遠異地，大年除夕夜站崗時的百感交集，確是寫詩的心境。不過李君擅畫，可能更喜用畫筆表述。

大明稍後並唸一段詩人洛夫談創作技巧的文章，大意是須先將一切打碎再重組成自己的語言。

李晨晨：〈與李賀共飲〉

這首詩成熟、奔放、豪邁。以自認知己的資格邀請一千年前的鬼才大詩人共謀一醉，確是奇想。本詩中非常靈活地引入李賀的長短詞，豪放不羈，與爾同消萬古愁，此之謂歟。

與會眾人熱烈交換意見，談到李賀，同情這位未被選入《唐詩三百首》的詩人，與他午夜神交的精采聯想；形容詩人瘦得像一支精緻的狼毫，藍布衫隨風湧起千頃波濤，語字醉舞而平仄亂撞，有聲有色，狂放而熱情，怎不教人擊節讚賞！

李克恭：〈猿之哀歌〉

克恭說，生命中有豪放爽朗，更有悲痛哀傷，而大多時候全屬無奈，絕非你我所能控制。這首詩像電影動畫似的立即將我們帶進李白那「千里江陵」三峽去，卻不許人感應絕美的山水，因為一上來便是「那一聲淒絕的哀嘯」逼得讀者喘不過氣，必須一口氣讀到底，看

到聽到這人間肝腸寸斷、母子親情的慘劇，在自然界演出。本詩也引入春蠶、蠟燭、癡血，繪出更深層的聯想。

牡丹莉：〈煙之外〉和〈衆荷喧譁〉

〈煙之外〉是洛夫詩中丹莉最喜歡的一首。她說：「左邊的鞋印才下午，右邊的鞋印已黃昏了。」這是一種文字美學表達時間變換的極致表現。「那曾被稱為雲的眸子」，是怎樣的一雙眸？令人冥想。從未曾聽過有人以「書」的映象，來形容這暑夏將至的季節，如此感傷。煙之外，無盡的淒涼和哀傷，卻如此動人心弦，是無可取替的美。

在〈衆荷喧譁〉一詩中，有一支最靜最溫婉的荷，她的臉忽然紅了，竟驚起一隻水鳥，她獨立衆荷中的寂寂，引人入勝。這詩中有畫，有無比的美。

朱立立：〈登黃鶴樓〉之一節

千古聞名的樓，多少千古相傳的詩篇，在嚴寒將至、大雪即降的黃昏，當今詩人洛夫登上黃鶴樓，俯觀江水翻滾，一生一世對歷史家國的感慨，怎能不覺得心中原有的那點漣漪，陡然間被江心的險灘「逼成了漩渦」？

看到的不是晴川歷歷漢陽春色，而是令人驚駭的秋風和鶴唳！樓起了，會塌，再起，又再塌；今天，此地尙餘黃鶴樓，供人登高遠眺，懷古思今，再來時，會否

已一去不返？兩岸還在爭論不休嗎？這無始無終的蒼涼，「讓高樓與廢墟去辯論」吧！

趙映雪：〈因為風的緣故〉

〈因為風的緣故〉是一首洛夫特別寫給夫人的詩，因為夫人說洛夫這麼多年寫詩，但是從來沒有為她寫一首，頗為不滿。當天洛夫生日，請了朋友來吃飯，夫人說如果不寫出一首給她的詩，生日宴就要取消。詩人無奈，獨坐書房苦苦思索，不幸靈感久久不來。

突然一陣風從窗外吹來，紙張都被吹亂，卻吹出了詩人的靈感。這首詩的題目就是〈因為風的緣故〉。王曉蘭說此詩已被他們臺灣的名音樂家兒子莫凡譜成曲，不久將正式表演。王曉蘭並展示洛夫所贈親筆寶墨條幅「落花無言，人淡如菊」供大家欣賞洛夫精湛書法。

眾人喧譁也如荷，認為「因為風的緣故」不會是初戀的詩，而是中年人的成熟情詩。也有人認為洛夫有點撒賴，拿「風」來作藉口。風是什麼呢？是生活中不可預料的變動，是我們人不可控制的意外，也是時間的轉移。「稍有曖昧之處，勢所難免」引起眾人轟笑，覺得詩人也難免多少有出軌的感情，調皮地用風來推脫。

「我是火，隨時可能熄滅」，生命無常，詩人要求夫人在他火滅之前，激動他的熱情，相親相愛。好一首情詩，我們等著聽莫凡唱這首父母親的戀歌。

我們沉醉在洛夫的詩境，融化在詩情畫意的世界，

柳暗花明又三村

與詩人一起詠歌夜遊。

張象容記錄，朱立立整理

似雲如霞彩筆飛——

爲雲霞《天地吟》作序

繼《我家趙子》和《人生畫卷》之後，雲霞又有新書即將出版。承蒙她看得起，讓我爲她寫序。我倆雖然相識不久，卻有一段同住新墨西哥州，卻擦肩而錯過的因緣。我一到美國便住阿市(Albuquerque)，讀書工作一住九年，後來從密西根州回來，在南部的拉斯庫斯城(Las Cruces)更是住了長達25年，這還是我一生中住得最久的地方。新墨西哥州人煙稀少，是一片空曠遼闊的沙漠高原，我漸漸習慣了這兒的寂靜和孤獨，喜歡在無邊的長空下獨步，傾聽野狼在深夜成群嚎嘯，在大河邊修建了我們的沙堡，也開闢了自己的農場。只是不免惋惜此地中國人太少，能夠分享文學興趣的人更是沒有。雲霞在1999年自加拿大搬來阿市，我卻在2002年遷往加州，雖有近三年的重疊，也曾在世界日報上看到她文章後面「寄自新墨西哥州」的字樣，卻是始終沒有結識的緣分。

2010年在臺北的海外女作家雙年會上我們終於見面。我們一見如故，好像有那麼一份情愫，只有聽過那夜深沙漠狂風呼嘯，看過陽光下晴空萬里無垠，撫摸過

被時光雕刻成形的古老紅岩的人才能領會。這以後我們2012年武漢的女作家協會再見時，就是熟朋友了。去年十二月，她還盛情以助，遠來參加我們聖地牙哥華文作家協會的年會，並在我家小歇。雲霞下筆敏捷，速度之快令人昏眩；她從我家去了墨西哥海灣釣魚度假，一回到家馬不停蹄地就寫了〈給立立〉一文。把這一個旅程寫得詳詳細細，熱情洋溢，報導得巨細靡遺。

雲霞的《天地吟》分爲五部：田園詩、浮世詞、蘭亭歌、思親賦與海天頌，詩詞歌賦頌一概無遺。〈田園詩〉寫的是家居中一些植物花卉和它們後面的故事：秋葵的花朵和果實、白玉黃瓜的淵源、仙人掌結出的火龍果、紅皮的蒜你美、葫蘆在歷史中的經典等等，讓我這學過園藝而無處可施展的人深深羨慕雲霞的田園之樂。

〈浮世詞〉內有生活中悲歡的記憶，有一些值得一讀的好文章。〈蘭亭歌〉包括紫藤廬邊老友相聚，及一些與女作家們的聚會和參觀，裡面有很多我們共同的記憶和經驗。〈思親賦〉是紀念她父母的文章，讀者感到雲霞失去母親的悲慟，也爲她失智父親哭笑不得的事而唏噓不已。〈海天頌〉記載一些新墨西哥州、德州和四川等地的旅遊。這中間有些文章我已經在報章或部落格拜讀過，這一次有次序地逐一欣賞。

雲霞的文章親切平和一如其人，她的筆觸細膩而溫馨，述說清晰平實。最令人佩服的是她超人的記憶，能

夠把事件敘述得詳盡而真實。她對萬物充滿了柔情，所以能以情為經、以愛為緯，把生活中的故事織成一真善美的有情世界。從她的文章，你可以看到她一生是這麼順利和幸福，始終被濃厚的愛情包圍；她成長在樸實的臺南，家裡有慈祥的父母和親密的姊弟，她從臺南女中和臺大外文系畢業，後來嫁了一個百般體貼的俊哥，三個孩子現在也已長大成人。她在加拿大金融界曾有一段成功的事業，隨丈夫搬到這個找回原工作不易的新墨西哥州後，才開始寫作。她一寫下來就筆耕不息，下筆迅速，所以才有這麼多作品。

她的部落格積存她大部分的文章。看雲霞的部落格是一大享受，在讀她的文章之餘，還可以看看精采的相片，聽聽配合得妥當的音樂，甚至有時還有錄影配合。雲霞擅用網際網路把部落格做得出色，使她的文章有聲有色如雲似霞，還大量引用研究和考證；引誘我這非部落格者，也想往這方面試試。部落格使文章快速出現，利用媒體的活用和多元，導致作者與讀者之間的親密互動，實在是報章遠不能比的。

出現在〈我在哪裡？〉、〈走訪『力馬生活工坊』〉、〈臺南行品古韻〉和〈阿里山之歌〉的人物風景，是雲霞和我共同的經驗。令我極端佩服而又茫然不解的是，當時並沒看到雲霞在那兒忙著抄筆記做紀錄，她如何能寫得如此地清晰仔細？她又勤於筆耕，同樣的

經驗被她創作出至少四篇文章，而我才不過短短一篇。她的〈力馬生活工坊〉與我的〈桐花之歌〉寫的是同一天的事，卻是兩篇完全不一樣的成品。如果可以用畫來比喻文學的話，我覺得雲霞的文章是工筆細膩的寫實派，而我的是抽象性的即興水墨。雲霞的觀察細膩，記憶非凡，實在是個寫報導文學的好人材。

她的旅遊文章也有這種詳盡而實際的特色，怪不得常被世界週刊採用，是很好的旅遊指南。這些旅遊文章之中，我偏愛那描寫古蜀道上咽喉和明珠的兩篇，雲霞引經據典，把以往三國時代的風流人物與眼前的蜀山漢水連成一氣，用山川的靈秀襯托出古人的精神。相比之下，那四篇德州的文章好像就缺乏了一點這種精神；作為旅遊文章，它們當然是足夠的，可是以雲霞的天賦來說，似乎可更深一層地進入當地的文化和社會，捕捉德州的風貌和氣質。新墨西哥是我們兩人結緣之地，在這塊極為蒼涼的土地上，有奇異的景色、豐富的歷史和多元的文化。我盼望雲霞多寫幾篇這方面的文章，用她工筆細膩的寫實手法，再進一步去尋找這形象後面的精神，讓她如雲似霞的文章飛舞起來。

我們這一代在美國：

爲大邱《青山依然在》一書作序

我與大邱是有緣分的。在海外女作家協會認識，談起來才知道彼此的祖籍都在湖北，她是黃陂，我是緊鄰的黃岡，父輩一定彼此認識。我們都先後進了中正國民小學—樸實的小學留下很多印象，記得有棵綠蔭遮日的大榕樹，我們在樹下跳橡皮筋、玩彈珠。那時候校內駐軍，有個啞兵善良溫和，我們在地上跟他寫字聊天，小我一年的三毛還把他寫成故事，大邱一定也曾在那樹下玩耍嬉笑。我在臺北二女中讀了六年，大邱也進了這後來改名的中山女高，我們的足跡重疊在學校的長廊裡。然後我們先後到了美洲，都曾在密西根工作居住，而現在均退休在加州，她在北部灣區，我在南端聖地牙哥。加州南部的的水要靠北方引入，真有「君住長江頭，我住長江尾，日日思君不見君，共飲長江水」之感。

金融海嘯襲來的2008年，大邱慘遭裁員，以後才開始寫作，在短短十年中成績斐然，文章出現在世界週刊、世界副刊和中華日報副刊，也有的登載於北美華人作協網站。她出版了兩本書，其中一本《流不斷的綠水悠悠》得到海外華文著述散文獎第一名。現在她要出版

新書了，邀我為她寫序，我有幸把這些文章先讀為快。

這些文章都是大邱在美國留下的足跡。一到美國她就落腳芝加哥，留下她愛恨交織的印象。然後她到汽車大城底特律讀書、成家和工作，過了很長一段生活，所以書中大部分文章是關於密西根州和鄰近的加拿大。其間他們曾經想到亞特蘭大居住，到那兒去找房子，也南下遊覽邁阿密海濱，所以留下〈路過喬治亞〉的幾篇文章。幾經考慮他們最後在加州灣區東岸定足，在這氣候溫和、風景優美的地方，寫出一些〈情定北加州〉的故事。

我幾乎去過所有大邱筆下的地方，因為我先生的家鄉就在Grand Rapids，我們曾在密西根到處遊玩，喜歡的又都是植物園、花草樹木、博物館和大莊園一類的地方。我自己也寫這種文章，題材很是相似。說來有趣，書中最後的一篇文章〈蘆原歸來不看花〉發表在世副2017-06-07，而我的〈沙漠花開〉緊接發表在十天之後。我們寫作的風格不同，但是題材幾乎是一樣的，看來這又是我們的緣分了。

大邱學的是統計，又專於電腦程式設計(這方面我趕不上，緣分盡了)，所以文章寫得緊密有序，景觀描述得細緻入微。我相信大邱必定是那種外遊必帶筆記簿，每看到什麼就停下來抄筆記的人，否則不可能把景象記得這麼清晰。她寫的遊記可以當作旅遊指南，你照

著她寫的走去一定不會迷路，她甚至會告訴你門票是免費或是要多少錢，所以你大可把錢包先準備好，萬無一失。她寫的雕塑公園、草地溪大廳、霹靂角遷移的蝴蝶、加拿大植物園、福特故居、喬治亞水族館、芝加哥植物園、赫斯特古堡和比斯卡亞、密西根的荷蘭小城和廊橋、七湖公園、聖誕夜和燈景等等，讀來十分親切熟悉，讓我又遊歷了一次。佛洛里達西礁島和佛拉格勒博物館寫得特別出色，因為把歷史典故都寫出來，文章就更多了一層意義。

她筆下的花木，我都熟悉，譬如紫薇、觀賞桑樹、油菜花、紅毛刷、茶花、苦菊苣、朝鮮薊(也就是荊棘，蘇格蘭國花)、加州水臘樹等等。讀到這些植物使我快慰，欣然看到有人願意為它們畫像。國人愛花木的很多，但這方面優美如大邱的作品並不常見。大邱的文章多帶相片，所以讀者也可趁機多認識一些花木名字。

只有一篇文章我不能認同，就是南加州沙漠中的約書亞樹紀念地。Monument指有紀念性的地方，並不一定要翻譯成紀念碑，大邱一家去找紀念碑不果，把這空曠原始之地寫成前不巴村後不著店的鬼地方，把百年約書亞老樹看成毫無趣味的鬃毛刷子。偏偏作家張讓和我都極為喜愛這兒的自然和淳樸，可見各人的觀點不同，所見也不一樣。我也遺憾大邱一家人到密西根北部蘇聖瑪利(Sault Ste. Mary)坐火車去加拿大看楓葉，卻匆匆忙

忙地沒看到什麼。那正是我住了四年的安靜小城，可憐時空錯過無緣相會，未能帶大邱一家看看小城獨有的風土人情。

我喜歡大邱和她家人深厚的情誼，彼此之間的互助和關切，連萍水相逢的朋友她也建立像親姊妹一樣的深情。她在文章中也透露一些人生的大道理，譬如：眼見的不一定是真的，因為我們所見有限；莫以常識論斷人，因為常識不見得可以遍用於所有的情形。他們全家居家作樂，合起來動手打糍粑；這是我們湖北人的家鄉食物，做起來非常費事，我多年沒有吃過，讀到這裡忍不住口水氾濫。她和家人經過病痛和生死離別，她和先生曾經遭到失業的打擊。她的眼睛有青光眼，經過很多治療和配眼鏡的折磨，她倒說得幽默：「因為鏡腳軟弱無力，每次像拎著兩條泥鰍似的往耳朵上掛」，使我捧腹大笑。

他們一家曾住底特律，看盡了汽車王國的興盛和衰落，嘗到美國社會的興衰和遷變。大邱夢中老是迷路沒有安全感，醒覺的時候也常為生存和歸宿而苦惱，〈何處是我家〉一文把異鄉人的彷徨寫得淋漓盡致。她說：「父母和我們兩代人永遠無法當作故鄉的異鄉，竟成了第三代人的故鄉。」是的，第三代人生於此長於斯，這已是他們的家鄉。而我們留於紙張的，是我們這一代的足跡，我們的彷徨，和我們在這新天地的經驗和感傷。

輕歌淺唱的歲月： 爲牡丹莉《憂傷時買一束花》寫序

丹莉的文字像是偶爾浮現在潺潺溪流上的光波和雲影；美國的家庭和生活、個人的感觸和成長，以及對於週遭人群的愛和關切，醞釀在一個溫柔多情的心裡，從散文和故事裡發出真實感人的光芒。

我們跟著她從臺灣走到美國，知道她的心從沒有停息地牽連在這個有她父母的家園和天空。(她說：離家的意義就是爲了還要再回來，在別人的天空下才知道臺北天空的可愛。)從美東到美西，她成了家做了母親，忙於工作和家務，卻仍然竭力去了解這個新的世界和裡面的人。(她說：也許人生本來就是一連串奇妙組成的，物換星移，朋友聚散，都是一些無可奈何的嘆息。在異鄉的土地上我們又何嘗不是一直揹著個帳篷在露營?)丹莉的一些經歷也正是我們這一代來美留學，隨即而學留的人所共有的---偶爾到中國城打餐牙祭呀，平日拚命打工攢錢呀，哪天趕場便宜電影呀，趕緊戀愛成家呀，抽空旅行一趟，讓這個世界的廣大無際震撼到我們的骨髓裡去呀！！丹莉輕輕述說，談生活談親子，談一些生活中意外的喜悅和驚訝，溫馨雋永地引起我們的

共鳴，難怪她的文章常被登載於世界日報副刊和家園版，被海外讀者爭相閱讀。

特別喜歡她的〈有這樣一家公司和假想敵〉。那家公司的人情味濃烈，被丹莉敘述得令人又羨又嫉，可以稱為最有「中國人情味特色的資產主義」吧！Mr. D. 這位頗具性格的老先生更是被丹莉描述得神氣活現；他們彼此唇槍舌劍，還籌劃一些「敵對敵」的間諜勾當，令人忍不住捧腹而笑。

在故事篇裡，丹莉寫了在美國週圍的親朋故事，除了三篇寫的是中國人外，其他大都寫的美國人。晚成的夏陽、長不大的芳鄰雪麗、酷愛中國的必爾和婕希夫婦、熱心助人的狄金遜一家人、不為兩腿的殘缺而自戀，反而成了網球界奇葩的依蓮；還有，重得幸福的瑞秋。丹莉平鋪直敘，在平凡的故事裡反映出人性的美麗和堅強。

在小說篇裡，丹莉試著跨出她自己的生活，描述了一些同年代的中國人，他們自臺灣來美求學，在戀愛和成家立業之中經過了一些曲折故事。丹莉有一顆柔軟的心，她好像不願意讓小說裡的人物受到太多的痛苦和內心的掙扎，或者由於她自己堅信人是有良知和抉擇的，她總是樂觀其成，讓這些人物輕易地走出困境，通常得到美滿如意的結局。在小說篇中只有〈情歸何處〉和〈潮起潮落〉這兩篇文章未落入這個固定的公式。〈情

歸何處》是個極短篇，沒有結局；〈潮起潮落〉也沒有真正的抉擇可言，可以說是因為汽車失事的外在因素而代替主人公做了個決定。也許在這些小說裡，人事太過於順利如意了，人性太過於片面和單純了，小說的深度就受到了影響。

從她的字裡行間，你可以看出丹莉是個多麼幸福的女人。她得天獨厚、聰穎美麗，從小就受到慈祥的父母鍾愛、妹妹和親朋好友簇擁；她現在也擁有打著燈籠也找不到的好先生和好兒女，個個拔萃出眾，成就斐然。她自己多才多藝，柔情萬丈，要把她的幸福以文字著墨與我們分享。她自己謙稱是個平凡的寫作者，而這些平凡的聲音裡有浮光掠影的異鄉歲月，如輕歌般淺唱生活裡的雪泥鴻爪。

翩翩男子對門居

白崇禧將軍一家就住在我隔壁，兩家只隔個院牆。將軍與夫人都面貌端莊、器宇軒昂；將軍原該在戰場發號施令，或是在大漠騎馬千里的，不幸如臥龍般擱淺臺北松江路，一住幾十年。白家小孩多，來往的親朋好友更多，還有大批忠心耿耿從大陸追隨來的隨從，整日車房後門人進人出，不時傳來京戲管絃之音。那時的松江路是城外荒郊野外一條小路，還未與建國北路連結，門口的空地還沒修大馬路，突然變成了白家農場，瓜果蔬菜之外還有雞鴨成群。將軍熱愛打獵，往往清晨就出獵，等到隔壁人聲喧譁忙亂得不可開交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將軍已凱旋而歸，當夜必有果子狸在籠中嘶喊達旦。兩家大人還偶爾打個招呼，小孩之間卻漠然不相來往，只是把隔壁的把戲看得津津有味，覺得興奮有趣的事情可惜都發生在院牆的那一邊。直到我進了臺大，突然發現剛出版的《現代文學》居然是白家兒子的傑作，這才對這位對門居的翩翩公子側目而視，滿懷敬佩。

1960年左右的臺灣，政治保守壓抑，文化藝術死寂，《現代文學》是一道突破黑暗的火光，一面可竊視外界的天窗，帶給文藝界無比的震撼，也供給年輕人一個自由創作的園地。很多當年默默無聞的作家都這兒出

發。譬如與白先勇同創《現代文學》的陳若曦、叢甦、歐陽子、王文興，這之外還有王禎和、三毛、七等生、施淑青、陳映真、李昂、李黎等等，可以說新一代的作家沒有誰不曾在《現代文學》發表過作品，而且發表的通常還是他們的處女作。

多年來我東奔西跑沒保留幾件身外物，卻一直珍藏早期的《現代文學》。寫到這裡，我去翻了一下這些破舊發黃、捲角如狗耳的刊物，又看到卷首徵稿的「編者的信」：「我們支持一切真正創新的企圖，因此，當你寫了一篇連自己看了都嚇了一跳的作品時，記住，還有一本《現代文學》。」

一定是受到這種劃時代的鼓勵，我也向《現代文學》投了一篇莫名其妙的小詩，後來還寄去一篇苦澀的散文〈等之圓舞曲〉。當時我膽戰心驚不敢用自己的姓名地址，隨便抓了一個自以為很隱秘的筆名。等到我的作品出現在《現代文學》時，我欣喜若狂環顧左右覺得天地都不一樣了。《現代文學》後來登了一則啓事：「請荊棘賜示地址。」可是我羞澀畏怯不敢出面，白先勇要到二、三十年後才知鄰居小女也曾是《現代文學》撰稿人。

〈等之圓舞曲〉登出後，當年執文學界牛耳地位的《文星》立刻向我邀稿，我這才寫了〈南瓜〉一文。由於〈南瓜〉這篇文章牽連的種種因緣，我在停筆18年後

的異國重新開始提筆寫作。我請白先勇為我的《蟲與其他》寫序，我戲謔地說：「你一定不知道，到今天我還丟不開文藝創作，都是你當年無意中闖的禍！」

我相信像我一樣遭到「禍害」的作家大有人在。如果當年沒有《現代文學》出現，臺灣文壇會少了一批新血，連白先勇自己創作最豐盛的一段時期，也與《現代文學》緊密相連：譬如《臺北人》中的第一篇〈永遠的尹雪豔〉於1965年發表在《現代文學》第四期，第二篇〈一把青〉於1966年發表在《現代文學》第29期。除了長篇小說〈孽子〉以外，他一共寫了38篇中短篇小說，收集在五本小說集。這38篇中只有9篇未在《現代文學》刊出。所以臺灣文壇有句話：「白先勇就是《現代文學》，《現代文學》就是白先勇。」

白先勇文字細膩緊密，寫景描繪人物栩栩如生，讀他的小說有如親臨人生劇臺，我總覺這與當年他家絲竹不斷有一定的關係，也覺得他的小說極適合搬上銀幕。他的小說曾改演為六部電影戲劇，包括《玉卿嫂》、《金大班的最後一夜》、《孤戀花》、《孽子》、《最後的貴族》和《花橋榮記》。白先勇後來寫了《遊園戲夢》和《姘紫嫣紅牡丹亭》，致力於昆曲的改良和傳播，就像他一手扶助現代文學，也一手把崑曲發揚光大起來。近年來，白先勇專心撰作他父親的傳記，掀出一些兩岸都曾疏忽或甚至扭曲的史料，出版《父親與

民國》上下兩卷，和《止痛療傷：白崇禧將軍與228》（與廖彥博合著）。從現代文學到崑曲，從《臺北人》到青春版的《牡丹亭》，以至白將軍的傳記，白先勇始終獻身於中國的歷史使命。

白先勇為我的《蟲與其他》寫了〈鄰居的荊棘〉序言，我去他家謝他。聖塔芭芭拉(Santa Barbara)寧靜的院子養植淒美的茶花，滿壁字畫的起居室蕩漾蘭花的幽香，在那兒我第一次會晤到我當年的鄰居。我們談起松江路的童年往事、出租武俠小說的小書店、叫賣擔擔麵的小攤子，和街頭巷尾的鄰居——這些早已人事全非，只有對面的男子仍然風度翩翩、氣勢如虹。

我提到如今投稿難被採用，沒有出版社願意為我出書，大家都不看書了，出版的書也沒人要看；時代變了，自己的生活也繁忙緊湊，我問：「為什麼還要寫作？」

「為了永恆。我們都會消失的，只有我們留下的作品，只有這些文字才是永恆的。」男子沉靜而嚴肅地說，他的影像在我眼前擴大，我看到好像是中國的歷史。

層疊皺褶的記憶-- 石黑一雄的文學天地

諾貝爾委員會剛才宣布2017年文學獎的得主為英籍日裔小說家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他的創作並不多，只有七本長篇(列在文末)、幾部短篇、劇本和歌詞。他從開始寫作就受到注視，曾獲得大英勳章，又曾四次被提名布克獎(The Booker Award)，而在1989年終於因為《長日將盡》得到這個大獎。他第六部小說《別讓我走》像是科幻小說，這本書曾被《時代雜誌》譽為2005年最佳小說，又列名1923--2005中最佳100部英文小說。諾貝爾文學獎委員在宣布得主時這麼說：「石黑一雄的小說有強烈的情感，發掘出我們自以為與世界相連的虛幻感中之無底深淵。」(.....who, in novels of emotional force, has uncovered the abyss beneath our illusory sense of connection with the world.)

多年前我讀他最早兩本小說《群山淡景》和《浮世的畫家》時，就為石黑一雄細緻的文筆和時光地域交錯的敘述震撼不已；書中的人物如浮世雕般飄流在夢境，回顧他們過去的片段生活，思量那些偶爾發生的事件如何影響到他們的生命。我沿著彎曲迴繞的小徑漸漸走入

主角的內心世界，看到的卻是如底片一樣的反面形象，好像花非花、霧非霧般撲朔迷離，使我對自己的認知和記憶都開始懷疑。從此我跟隨石黑一雄的新著作，驚喜地讀到新書中開闊的意境，如魔術般現形在奇異的時空地域。石黑一雄的文風被評為綜合了古典爾雅的簡·奧斯汀和現代奇兵突出的卡夫卡；也許因為我喜歡簡·奧斯汀對於日常生活的細緻描述，也佩服卡夫卡驚人的突破和奇想，石黑一雄一直都是我最偏愛的現代英文作家。我為他獲得諾貝爾文學獎歡欣鼓舞。

石黑一雄1954年出生於日本長崎，父親是海洋學家，受到英國政府聘請，他五歲時隨家人到英國居住。一直到15歲時都以日本人自居。他自己承認日本話說得很糟，但是他的英文是公認一等的。他認為生長在英國的日本家庭，給他一個與眾不同的視角，對寫作有很大的幫助。他的母親是傳統的日本婦女，在少女時代住在長崎，曾被原子彈爆炸時擊出的碎片擦傷。石黑一雄心中保存著童年時期的日本記憶，隨著時日而變得淡漠和褪色，如一幅陳舊的水墨畫。他在23--24歲開始寫作，很幸運被出版商接受，受到讀者熱烈歡迎，年輕的石黑一雄本來有意從事音樂生涯，於是從此走上寫作的途徑，至今在寫作之外仍然喜歡玩音樂、彈吉他和寫歌詞。

石黑一雄說：「小說是虛構的創作，藉由故事的骨

架使個人內在的理念具體化，而成爲一個可以保存的世界。」《群山淡景》和《浮世的畫家》都以日本爲背景，但並非自傳。他用記憶勾畫出一個有聲有色有香氣，有質地觸感和溫度，也有食物和人物世界；如是他心中承負的「日本」才能得以保存。他強調寫的其實不是日本而是普世化的題材，同樣的故事可以放在不同的結構、時間和地點之中，甚至婚姻或是朋友之類的人際關係。

他的第三部長篇小說《長日將盡》就安排在英國本土，而且還採取男管家這個專屬於英國的職業作主角。這部作品受到廣大尊崇，把石黑一雄一舉抬上文壇中心，隨後拍出的同名電影也得到熱烈反應。書中的男管家忠於職守，一心一意服務於傾向納粹的雇主，對於身邊事看不到聽不進，對於人性中的情欲更是避免觸及。也許我們都是這位男管家吧！我們否認自己，活在一個小世界的小角落，每日做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兒，對社會說不出有什麼貢獻，也不去想我們渺小的生命如何影響到大局面。這位管家莊嚴穩定如山，即使在外在壓力強大到令人崩潰的時候，也不容許自己放鬆一刻，永遠不願回顧生命中的遺憾，不肯給自己一個認錯的機會；這大概算得上自我否認之極限吧！

石黑一雄的第四本書《無法安慰》被文學批評家稱爲：「500頁沒有間斷的意識流。」我猜想能看得懂的

人不多，能看完的人更少。故事主角瑞德是位著名的鋼琴家，某次到歐洲某城參加音樂會演出，不知如何失去了記憶，在這個城市裡像夢遊般走動，週圍的事物都變得不真實，他也不知將要如何應付即將來臨的演奏，整個故事就發生在這三天。五年後出版的《我輩孤雛》寫一位叫作克里斯托弗的英國人，生在1900年左右的上海租界，在十歲時他做鴉片生意的父親和母親幾乎同時失蹤，他則被送回英國和姑媽同住。克里斯托弗長大後成了成功的偵探，收留了一些和他一樣的孤兒。此書開始於1937年中日戰爭的時候，克里斯托弗回到中國偵查父母的失蹤，也在此時現實和幻想的隔離開始消逝，記憶和真實混雜一團，克里斯托弗找到他們以前住過的房子，從一些線索發現父親早已死於傷寒。其後1953年在香港他終於找到他的母親，可是母親已經不認識他了。這兩本書的評價都是貶多於褒。

《別讓我走》被稱為科幻小說，是一群克隆孩子成長的故事。這些複製人是為了供應主人需要的器官而被養育，他們的存在只有這麼一個簡單的意義。當今科學已經進步到可用克隆複製動物，複製人類也不會是太遠的事。我們只知有備用的移植器官而又無副作用的種種好處，卻沒去想複製人也和我們一樣有生命、思想和感情，當器官被收穫之時也就是他們處死之日。科技的進展和倫理道德之間的衝突的確令人深思，所以這本書造

成轟動，被拍成賣座的電影，翻譯成多國語言。

經過十年的醞釀，石黑一雄新近出版了《地下巨人》，這個像似虛幻小說的故事被布局於遠古的英國海島，在羅馬人占據此地和盎格魯·撒克遜建立英國之間約二十多年的空隙，那時傳說中的巨龍、鬼怪、魅魍魎栩如生，恐怖的陰影投射在人民的生活中，居民在黑暗中蠕動輾轉。故事以一對老夫婦為中心，他們住在鄉野的一個小公社中，是被歧視的生產力薄弱的邊際老人。故事開始時他們決定去找他們失蹤多年的兒子，但是兒子到底住在哪兒，他們也不清楚。在他們的煙霧瀰漫的行程中，他們發現有個雌性的龍，吐出的氣籠罩這個地區，使人失去記憶。他們在行程中遇到一位戰士，一位亞瑟王手下的老騎士和一位年輕的孤兒，五人結伴同行。戰士負殺龍的責任，以恢復人類的記憶為己任；騎士則負保護龍的責任，因為人類遺忘了戰爭和仇恨才能和平共存。記憶的優點和缺陷變成了故事中一個強烈的對比，而地下的巨人原來是指埋葬在地下的記憶。一旦這巨人醒來之後，人類將如何面對已經遺忘的過去呢？我想這就是石黑一雄想探討的問題。

這本書像是童話的虛幻小說，已經在拍電影，看來也會很轟動。但是這本虛幻小說（如果可以這麼稱它的話）與其他的虛幻小說很不同，沒有絕對的善惡和正邪的道德作為對比，只是研討人性中的矛盾，記憶本身的

不可捕捉和不可靠。

故事中的理念的確是普世的，作者可以選擇時間和地點使這理念具體化，以虛構的故事把這抽象的理念表達出來，不論是科幻或是神話小說。簡單地說：小說就是虛構的故事，故事的結構就是理念的骨架和肉身，小說的價值不在表面的故事，而在內在深沉的理念。爲了尋找一個合適的場所來表達理念，作者往往需要很長一段時間。石黑一雄自己就爲這本《地下巨人》尋找場地十年之久。

我覺得石黑一雄所有的著作都是在描述和捕捉記憶這個理念。如果你不面對自己的記憶的話，如何能了解個人的生命和過去呢？然而記憶往往被埋葬、扭曲、取代和刪減，被重新安置得與真實脫節，是如此的不可靠和不可捉摸。也許捕捉這些層疊皺褶的記憶就是作家的西西弗斯（Sisyphus）之石。文學批評家戴維斯(Davis)說得有意思：「石黑一雄對記憶有興趣，他並不是要追憶往事以彌補過去，而是要探討人類必須忘記些什麼才能活下去。」

石黑一雄長篇小說一覽：

《群山淡景》(A Pale View of the Hills, 1982)

《浮世的畫家》(An Artist of the Floating World, 1989)

《長日將盡》(The Remains of the Day, 1989)

柳暗花明又三村

- 《無法安慰》(Unconsoled, 1995)
- 《我輩孤雛》(When We Were Orphans, 2000)
- 《別讓我走》(Never Let Me Go, 2005)
- 《地下巨人》(The Buried Giant, 2015)

原載中華日報副刊10-24-2017

阮不知啦！

談男與女，弱與強

本來，要兩個不同的人成立一個家，累月經年在一個屋頂下過日子，柴米油鹽之外還要管教小蘿蔔頭，就不是件容易的事。人的感情本不是靜止的，自結婚以來就不斷變化；在這價值和生活形態飛速變幻的時代，要維持美滿幸福的婚姻，更是難得。這樣難的事怎麼可能光是男或女的一方努力犧牲可以達到的呢？

流蘇在〈阮不知啦！〉(中央日報海外副刊1987-08-27)中惋歎時代的變化，現代女性在婚姻中的新角色，及婦運給女性在婚姻中造成的新困境。當年一個舊式女子，以夫為天，無才便是德，外面諸事不管，碰到丈夫變心，以「阮不知啦！」的撒嬌方式，就能使丈夫回心轉意的女性形象，已經離得如前塵往事般遠不可及了。流蘇提起現代女性該如何自強的問題，怎樣才能在強與弱之間求中庸之道？女性在個體成長及婚姻的需求之間何去何從？也許只有以愛作基礎的誠懇溝通，相互發掘，並滿足彼此的需要，才是維持親密關係的最佳方法。

「阮不知啦」的女性形象的確單純美麗，然而這形

象有多少是幻象？有多少是實情呢？舊時的婚姻極少有離婚的下場，然而那時的婚姻生活真的比現在的幸福嗎？過去時代的男人多享「齊人之福」，逝去時代多的是哀怨的棄婦；年輕美麗的新婦還可以噉著嘴撒嬌：「我不管，我什麼都不知道，我嫁定了你，你有了新人，你不會真的不管我吧！」年老珠黃的怨婦該怎麼辦呢？噉著嘴撒嬌的中老婦人怕再也拉不回丈夫已變的心，也無法在我們心中引起那一片清純美麗的思古之情。

現代女性面對各種壓力，要自強，要有教育和謀生的能力，以得經濟的自主權。在這以上，現代女性似乎仍然負擔教養兒女及婚姻成功的大部份責任。流蘇說：「婦運的結果是女性太強，壓過男性自尊而導致婚姻失敗。於是，強則太強，弱則太弱，兩者皆非處理當世婚姻的原則。」這一段話引起女與男、強與弱之間，是相依相共或是相剋相制的基本問題。

什麼是「強」呢？如果是指性格更富同情體諒，能寬容忍耐，能包涵接受，似乎這不是限於女性一方的美德，顯然男性也應該變得更強才好。如果雙方均往這個強的方向走去，婚姻只有更幸福美滿。另一方面來說，如果「強」是指待人接物的處世能力、事業學業上的成就、對人生的領悟及心得，這好像也不是限於男性一方的美德，男女雙方在這個強度上的進展，也應該使婚姻

更順利融洽。

換一個角度來說，如果「強」是指淺薄的逞強好勝，譬如跋扈凶悍、欺壓他人、愛批評挑剔、誇大吹噓自己的長處、嫉妒別人的成就、不接受自己的錯誤過失、不虛心求進等等，則無論男女，有這種性格的都會造成婚姻中連環不斷的危機。

真的是女性的「強」導致男性的自尊受威脅，而使婚姻失敗嗎？我想逞強好勝的那種「強」是絕對可能的。不僅如此，同樣男性的這種「強」也會導致女性的自尊受傷，而危及婚姻。如果「強」是指性格的強韌忍耐，或知識能力的進步，則女性的強大沒有理由會威脅到男性的自尊，除非男性的自尊自信竟是這麼脆弱的東西，非要建立在妻子的懦弱無能之上。

如果女權運動的結果只是女性一方的覺醒，則必然造成男女之間的隔閡、婚姻中更多的障礙。在這個男女相輔生存的世界，女性的進步也是男性的進步，女性的開放必然也建立在男性的開放之上。女權運動其實不如說是人權運動，女人有做人的權利，男人也要有接受平等女性的開放胸襟。有些男人需要「男解」，把一些陳腐的思想從桎梏中解放出來，不一定非要比自己的妻子能幹有成，不一定非要賺的錢比妻子多，才算得上男子漢大丈夫。妻子可以為家庭丈夫犧牲她的事業，只要這是她心甘情願的；如果他願意的話，丈夫應該也可以作

自我犧牲，支持妻子在事業學業更上一層樓，甚至比自己爬得更高。這種男人，不是無能的弱者，而是真正有自信、有胸襟的「強人」。

如流蘇說的，婚姻的幸福，在於雙方面以愛為溝通，互相發掘，彼此輔助。這是男女雙方共有的責任，而不是一方面可以犧牲而成的。男與女、弱與強之間，是相依相共而不是相對相背的。

原載中央日報副刊1987-10-12

佛洛伊德與現代沙豬

心理大師佛洛伊德當年說過一句令天下沙豬男人戚戚然的名句：「女人，女人，女人到底要什麼呢？」

半個世紀以後，沙豬男人仍然滿頭霧水，搞不清女人要的是什麼。

連我們學貫中西，一面以小說縱橫中國文壇，另一面以科技電腦揚名西方，思想走在世紀之前，出入科幻小說的張系國先生，看來也不明白女人要的是什麼。

1987年6月16日中央日報海外版登出張先生的大作〈試妻---沙豬傳奇之三〉。開宗明義告訴讀者，這個故事講的是「一位聰明美麗的女人，如何堅決不肯效法娜拉，令那些出走的女人都羞死愧死。」

且讓我們來看看出走的女人是否會被羞死愧死吧！

雖然故事號稱是關於一位「聰明漂亮」不肯出走的女人，我們讀到的傳奇卻繞在一位叫做莊慶典的男人，從中年到死亡都記述在此故事中，故事的題目〈試妻〉也是點明他對兩個妻子設陷阱的經過。故事的主角顯然不是「聰明漂亮」卻不肯上鉤的何怨，也不是夠不上「聰明漂亮」的妻子顧秀霞。那位被號稱為主角的景玉蘭，個性版樣化，淺薄得只能作花瓶背景。是不是男性

中心的作家，就是想寫女性的故事，仍然脫不開自我中心的包袱？

「我們這個英雄，是海通以後現代中國的典型沙豬。」作者如是說，雖然從莊慶典的遭遇、行爲及作者一再提及的疑心病和吝嗇病看來，我們讀到的是個例外的傳奇，而非現代中國的典型。在故事開場時我們的男主角46歲，美大學教授，正在臺灣任半年客座教授。結婚一次，詳情未表，只知前妻是洋婆，莊當年的同班同學。莊沙豬(借用張先生的詞彙)在課堂上一眼就看中了「聰明漂亮」的大學生何恕。

男人，男人，男人要的是什麼呢？

這方面，我們敬愛的作者是很清楚的。沙豬男人要的是年輕漂亮的女人、高尚的地位和豐富的財產——而其重要性是依上述的次序。不論沙豬男人本身長相如何，貴庚多少，對女人的要求是越年輕越好，越漂亮越妙。高尚的地位是用以征服她的本錢---所以46歲的莊沙豬私戀20剛出頭的何恕，還認爲自己「擁有一切有利條件」：掌握了金錢就可以掌握女人---所以莊沙豬把「房子車子都屬於他的名下，經濟大權控制在手裡」，當然妻子如何也翻不出他的手掌心。

如果地位征服不了她呢？那她就是太「慍悍無情」，「狠心拋棄了男人」；如果她寧可不要金錢財產而出走呢？那她就該「羞死愧死」。

在此，我必須慎重聲明，人生本曲折離奇，傳奇的故事也不過是藝術模仿人生。說故事的人有權把這無常的人生大肆描繪，哪個女人拋棄沙豬男人，哪個女人死守沙豬男人不放，這都是生活中頻頻發生的事，寫小說的好題材。然而，一旦說故事的人忍不住跑到故事裡來說教，插起嘴來為故事做詮釋，說那種女性偉大，那種女人該羞愧死去，尤其當這位作者處處帶著歧視女性的眼光，讀者們不能不懷疑，是這故事裡面的沙豬，還是故事外面的沙豬大？

隨便揀幾個例子：「女人儘管肚子內相互猜疑，表面一定加倍親密。」「女人千萬不能心軟，心一軟就往往把自己給賠了下去。」這類降低女性人格的句子，整文到處可見，抄不勝抄。這些對女人的詮釋與故事沒有關係，是作者個人的偏見。難道女人全部都是這樣，沒有例外？難道這些只限於女人，男人就不會如此？如果女人彼此親密值得猜疑，對人心軟就沒有好下場，那麼彼此冷淡的、對人心狠的女人又會得到什麼樣的評語呢？也許在張系國眼中，身為女人就天生於一個進退不得(Catch 22)的地位吧！

故事中三個女人的際遇不能推廣到所有女人，正如故事中的莊沙豬不能代表所有男人。我們依張系國對女人的詮釋，是否也可以因莊沙豬沒有朋友，懷疑同事陷

害，擔心學生背著他出去找事，而來一句：「男人逞強好勝，彼此猜忌不信任，男人之間從來沒有友誼，」或是：「男人都是小氣鬼，得了疑心病，」或是：「天下男人都是不可救藥的沙豬」呢？

如果讀者有興趣，不妨再讀一遍張系國的〈試妻〉：把題目改成〈試夫〉，把文中男女性別相對調，莊變成回國教書的女教授，何及顧成了她的男學生，除了性別之外，其他情節一概不變。這篇改過的文章會把你笑死。

讓我們回到這篇〈試妻〉的傳奇。莊沙豬來到臺灣的C大，睜眼一看就迷上了何恕。何恕有迷人的的眼睛，男人捧她像塊寶，她得到莊為她申請的獎學金，本想接受，在臨走時突然又得到美國東部另一著名大學獎學金(由此可見，她大概也不是繡花枕頭)。她思量一夜，做了明智之舉，「就毫不遲疑把莊慶典一腳踢開。」

如果何恕考慮了一夜，就不算「毫不遲疑」。也許何考慮的是她的前程和事業，「不遲疑」的是不願與莊繼續會面。莊與何相識半年，是師生的關係，偶爾看電影吃小館，都有顧秀霞作陪；何從未對莊發生感情，也未表示好感，更未曾訂下明約暗契，很難了解作者如何能判定她「狠心拋棄」或「一腳踢開」與自己無關的泛泛之交。

是不是沙豬被「聰明漂亮」的女人身不由己地吸引，下意識裡卻仇恨這些女子對自己的力量，投射到對方變成對方在引誘自己？反而是女人無恥淫蕩？怪不得古代中國男人要把女人深藏閨閣，直到今天回教徒還要把女人從頭到腳包在男人視線之外。沙豬男人一方面動心於漂亮女人，一方面又害怕和仇恨漂亮女人，指責紅顏就是禍水；長得漂亮，引得男人垂涎就是罪大惡極。

何怨聰明，沒上莊的當，以致莊娶了何的好友顧秀霞。作者告訴我們，雖然顧在「聰明漂亮」的何身旁，一比就比下去了，可仍是個身材高挑、皮膚白淨、五官端正的典型中國美女。好在她還「幾乎可以說得上有幾分嫵媚」，在沙豬男人的心目中大概還夠一點做人的條件。這個「白淨秀氣耐看」的女人，居然把年紀大了一倍、長相並不文明的莊沙豬看成她「夢寐以求的白馬王子」，覺得嫁到莊「自付撿到便宜，甘心忍受莊的無理取鬧」。她脾氣好也不過實在是受不了莊的猜疑和陷害才發了次脾氣。

但是我們的作者因此就把顧秀霞自「完美妻子名人錄」中除名。

娶到這樣被「美國同事驚為天人」的妻子，莊沙豬又是怎麼個想法呢？莊娶顧是「心不甘，情不願」。「思想起何怨」就對顧發脾氣，他對妻子「管束甚嚴」，「疑心病」已病入膏肓，不時設以陷阱，想抓住

她，陷害她；經濟大權一手抓，以為顧無錢就困在他手掌心中，任他玩弄，動彈不得。

那年暑假，莊藉回臺開會之名獨自去見私戀多年不能忘懷的何怨，沒想到何怨「對他是誰都不大記得了。」莊回到家來千沒想到，萬沒想到，這個無論如何也逃不出他手掌心的顧秀霞居然要主動離婚。

「對於這樣的女人，我們還能說些什麼呢？……對於顧秀霞這樣的女人，我們還能再說什麼呢？」

我們敬愛的作者，一再強調「我們」（其實只是他）對於這種竟然敢出走的女人沒有話說。正如佛洛依德夫子當年感嘆：「女人，女人，女人到底要什麼呢？」

也真是的，已經高攀上堂堂的教授，做了博士夫人，也沒愁吃穿，妳顧秀霞又不是雲英未嫁的「聰明漂亮」處女，妳還圖什麼打算？妳居然生了狗膽想要走出男人的手掌心？男人的陷阱？妳到底想要什麼呢？

我們敬愛的作者，也引用佛洛依德，給這不要車子房子，以實際行動來證明易普生的女人，來一番心理分析：「熟知心理學的讀者，也許會肯定顧秀霞的戀父情結。她先愛上比自己大20多歲的中國男人，然後為了表現她的反叛精神，又在到大陸的路途中愛上比自己小三歲的美國大學生。」

如果顧秀霞有戀父情結，那麼莊私戀的對象和自己兩度離婚的妻子，年紀都小得可以做他的女兒，這是不

是有戀童癖和愛搖嬰兒床呢？顧嫁的是自己愛的人，又為愛情出走，反之，莊是否忠於愛情呢？他心想的是何，卻與顧結婚，那麼結婚的誓言不是一場謊話？他多年不能忘懷何，還藉故去找何，老把脾氣發在顧的身上，這又是多麼忠誠愛妻子的丈夫呢？

我們來看看這位偉大的女性景玉蘭吧！這位在故事開端就一再被提起，卻在故事的結尾才千呼萬喚始露面的女人，這個「幸虧有顧秀霞這樣的女人，才能襯托出她的偉大」的女人中的女人。

景玉蘭從上海出來，「美麗迷人」，30歲，經朋友介紹就嫁給這年老、相貌不出色、脾氣壞、性情吝嗇、兩次婚姻失敗、疑心病早已入膏肓的莊沙豬。我們不了解，作者也沒有幫忙為我們解惑，景玉蘭又是什麼心理？是為愛情？為身分和生活？或者這十全十美的女人中的女人，也有戀父情結？

玉蘭是「東方的瓷娃娃」、「十足的女人」，她在沙豬老貓捉老鼠的「試妻」遊戲裡一次也沒被抓住，一次也沒生氣。她不要求開車，手提重物健步如飛地在炎熱的氣候下走去走來，每天在莊下班前燒一桌好菜等待夫君歸來。

「景玉蘭從來不曾要求什麼」，「唯一要求莊慶典的，也許就是夫婦間那件事吧。即使在這方面，她也極

有分寸……」

這一段的描寫，香豔性感。想來必定讓那些認為夫婦間只有一件事存在的沙豬們，讀得心猿意馬，想入非非。

我們也豁然貫通，這才發現要做一個偉大的、女人中的女人，必具的條件：

聰明漂亮是第一要素，不然其他的都不算數。任丈夫虐待而無怨言、從不做任何要求，是必備的內在美德。千萬別打主意追求自己的人格和尊嚴。女人家本來沒有什麼自我可言，夫君的幸福就是小女子的幸福，夫君的天地就是小女子的天地。這以外，可以有一個要求---就是夫妻間那件事(你瞧，不是對女人蠻大方的嘛!)但是，女同胞們！千萬要記住哦！只有不要臉的女人才會面對著丈夫，主動要求那件事。

在中國歷史上纏縛女人一千年的小腳布，到今天還是要纏在女人的情慾之上。

我們這位英雄莊慶典，在56歲時身體狀況下降，在景玉蘭和他表叔的照顧下平平靜靜地死去。因當地僑界讚美莊的「試妻哲學的成功」，而成了「達拉斯僑界共同景仰的英雄人物」。

我們的英雄一死，景玉蘭不久就和表叔結婚。

看來，偉大的景玉蘭是真的「聰明」，做得「漂

亮」。

這之外，景玉蘭還命有福分，如果莊再拖上五年十年不死，怕她也做不成這偉大可敬的十足女人了。

被景玉蘭比得「羞死愧死」的顧秀霞說來也真是倒楣，如果莊早死幾年，早在她出走以前，說不定她也不必害我們的大作家「無話可說」了。

效法張大作家在文後總列出學到的教訓，我們也學到：

首先：說故事的人千萬不要跑到故事裡來說教。

還有：幸好佛洛依德沒有寫女人的故事。

原載中央日報副刊1987-06-26

女人要的是什麼？

張系國先生的大作〈女人究竟要什麼？〉出現在2006年六月一日的世界副刊，令我想起1987年六月十六日他在中央海外副刊登出的〈試妻〉一文，以及我在同刊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對答〈佛洛伊德與現代沙豬〉。張先生該文提到現代沙豬和老夫子佛洛伊德一樣滿頭霧水，不了解女人要的到底是什麼。我想當時中央日報的讀者大概還記得此事。匆匆一閃就過了整整十九年，沒有想到張先生這麼多年來一直沉湎於迷思之中，深思熟慮「女人，女人究竟要什麼」？甚至懷疑女人是否都是盤絲洞裡的蜘蛛精，非要吃唐僧肉才能長生不老？

幸好張先生經過十九年的長進悟出幾分心得，不再說女人的確是吃(男)人不見血的蜘蛛精，我們才得以稍微喘了一口氣；然而他卻斬釘截鐵地發布公告，說明成熟女人要的是「閒小鄧驢潘」，並且慷慨大方地與天下男士共享他研究出來的心得，囑咐他們熟讀這口訣，以便討好天下女性。我們女性讀了以後受寵若驚，盛情實在不敢當。

這五字精髓「潘驢鄧小閒」源自裏著小腳布的淫書《金瓶梅》，本是西門慶的偷情五要件；張先生認為年

輕女人要的就是這些，而且也是這個次序。至於成熟的女士，它們的次序就得前後顛倒，以現代的錫箔花紙精細包裝，成為「閒小鄧驢潘」，並附上如是的註釋：女人要的男人第一是有「閒」，有閒暇來陪女人做她們喜歡做的事；次要的條件是要「小」，就是說能放下大男人的身段來低聲下氣做小男子；第三的「鄧」是指有錢如鄧玉，肯為女人花錢；第四的「驢」是指如武則天的面首驢叫白。在這兒我們的張先生新潮大膽，甚至相當色情，暗示驢叫白那話兒如驢般雄偉，女人要的就是這玩意兒；第五的要件是「潘」，指美貌如潘安的男人，是女人之所愛。

我看，張先生最大的迷竇是不了解女人和男人一樣，個個均是獨立而且複雜的個體，有其特殊的愛好和要求，無法打成同一類型而整齊地塞入一個框框裡。每個女人要求不一，並不是所有女人生命中最需要的就是男人。就算要男人，也不會每個女人要求同一典型的男人，更絕對不會都要「閒小鄧驢潘」型的男人。

首先以「閒」來說，有自己生活軸心的婦女根本不要閒散的男人來專程陪她；整天纏身如蒼蠅般揮之而不去，不是煩死人嗎？我聽到很多婦女抱怨，說是老公一下子退休下來無所事事，整天跟在身邊打轉，礙手礙腳得實在受他不了，只有趕他外出做義工或讓他培養些興趣才能得到一份清靜。張先生所說的「聊天、逛街、賞

夜景、看電影、吃小館和血拚」並不是所有女人的「最愛」。有的女人愛這些，有的對這些索然無味。如說這些事天下男女同樣都有興趣，實在過言了。

再以「小」來說，大多現代女性不喜歡沙豬男人，覺得真正有自信的男人不需打腫臉硬充沙豬，非要擺出好勝要強對任何事都有把握的架式，必得處處比女性高出一級不可；如能在適當的情形下認輸妥協，顯露自己膽怯和畏怯的一面，這並不是「小」男子，而是有內涵實質、有勇氣信心的男士。然而我也承認，世上的確有女性就是偏愛有粗獷氣慨的沙豬男人，覺得只有男子的逞強好勝才能把自己女性的嬌弱襯托出來，非得跟這種沙豬男子在一起才有安全感。既然女性之間有這麼大的差異，就不能說天下女人都非要「小」男人不可。

關於「鄧」有錢的事，這世上處處要花錢，沒有錢是過不下去的；沒有錢的人，大多想找個有錢的對象，男女均如是，全世界都普遍。但是現在這個時代，很多女人自己有生存的能力，錢並不是主要的擇偶條件；何況有錢的男人也是某些女人遊獵的對象，毫不保險，不一定值得追求。

說到「驢」這一點，女性讀者一定忍不住捧腹大笑，覺得張先生顯然是開我們的玩笑。是不是因為男人對於他們自己「驢」或不「驢」這一點，耿耿於懷，所以以為我們女人也同樣見識？佛洛伊德曾創立女人嫉

妒男性性器的理論，其實說來，是男性對於他們的性器天生自卑，總覺得不如別人的「驢」。專家學者在這方面研究甚廣，說得明明白白地，女人在乎的不在此。到底在乎什麼？容我不在此地泄露天機，讓男性讀者好好去研究。

最後談到「潘」安之貌。愛美是人的天性，美麗的笑顏，總是令人賞心悅目的，男女均喜歡。英俊的男士，當然受女人喜歡；然而男子有很多特徵，除了相貌以外，人品、學問、智慧、善良、幽默等等，不也吸引女性嗎？只取男子的美而不在乎其他的，到底還是女人中的少數。反倒是男人，尤其是那種把天下所有的女人都放在同一框框裡的男人，一旦見到年輕美麗的女人，一廂情願以為她們一切都美好，或者根本不知道除了漂亮與不漂亮之外，女人還有什麼別的內涵，最容易眼花撩亂、心猿意馬及行為出軌。

女人到底要的什麼？這話問得奇怪。為什麼不問男人要的什麼？或者直接來問我們女人，看我們要的是什麼呢？問這句話的本身就表示對女性不了解。佛洛依德這句有名的話「女人，女人究竟要什麼？」常被人引用，其實並不表示女人莫名其妙不可思議，以致連老夫子也弄不清；而是用來嘲諷這個活在極端保守的維多利亞時代的男人，終身研究心理而始終不了解世界上半人的心理，包括他自己多年同床共枕的妻子。

柳暗花明又三村

原載《芳草萋萋》第12屆海外華文女作家會員文選

讀者叢書系列

214



作者簡介

荊棘，原名朱立立，英文名Lily Chu；臺灣大學畢業後留學美國，畢業於新墨西哥大學心理系，獲實驗心理碩士和教育心理博士學位。擁有美國醫技士及諮商心理師註冊執照；在美國蘇比略湖州立大學和新墨西哥州立大學任教25年，並任德州大學和洛杉磯加州大學訪問教授。曾任美國少數民族及婦女研究計畫主任，在非洲、中美洲各國做過發展工作，在中國各大學講學，在貧窮地區建立小學。曾在巴基斯坦、史瓦濟南、納米比亞等國居住，足跡踏遍世界各大洲。海外華文女作家協

會第14屆會長，和聖地牙哥華文作家協會會長。

荊棘走上文藝寫作緣於興趣。在大學讀書時因在臺灣《文星》雜誌發表〈南瓜〉一文而受到重視。出國後專心教學，受到臺灣《爾雅》出版家隱地的鼓勵才重新提筆以中文寫作。創作目的是爲了肯定自己的存在！中國作家裡，她特別喜歡余光中和張曉風。

著有散文小說集《荊棘裡的南瓜》、《異鄉的微笑》、《蟲與其他》、《非洲蠻荒行》，簡體版《荊棘與南瓜》（三聯出版社出版）；健康心理《身心健康在於我》；以及傳記《吳蠻琵琶行：彈破碧雲天》，此書被包括在上海音樂學院剛出版的《絲綢之路琵琶行》內。目前她爲世界日報副刊寫《世界村過客》專欄，描述世界各地風土人情，並將在明年出版《處處無家處處家》一書。

評論家認爲她的創作「擅於運用象徵手法，加上注視人物心理的敏銳眼光，使作品達到一種哲理的層次。」白先勇在他的〈鄰居的南瓜〉一文中說：「堅韌的生命力來自兩大泉源：其一是她對文學的熱愛，其二是對土地和大自然的一種出於天性的親近。」

中年之後，因遠赴非洲地區幫助後進國家而長期居住偏遠地區，她的視野開始廣及世界各地和不同種族，因而有志推進海外文學，跨越種族和地域的局限，以表達處處無家處處家的心態。

柳暗花明又三村

發行人/郭俊良

製作/美國洛杉磯世界日報

作者/荊棘

封面攝影/雲霞

校定/張象容

資深編審/張耀民

編審/陳德安

封面設計/陳靖

內頁完稿/李宗倫

編務行政/李佩錚

發行所/美國洛杉磯世界日報

地址/1588 Corporate Center Dr.,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電話/323-268-4982

定價/US\$21

初版一刷/2018年10月

ISBN : 9781943554461

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謝謝。

本書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所有，翻印必究。